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遼寧省檔案館 合編

#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

（清代、民國）

（四七）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遼寧省檔案館
合編

#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四七）

（清代 民國）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桂林

# 目録

## 朝鮮移民


興京縣韓僑金文官為申請入籍事給興京縣知事稟文
民國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 一

興京縣韓僑金仕國為申請入籍事給興京縣知事稟文
民國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 五

興京縣韓僑鄭致元為申請入籍事給興京縣知事稟文
民國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 八

興京縣韓僑黃應焕為申請入籍事給興京縣知事稟文
民國十四年九月十五日 …… 一一

興京縣韓僑尹守學為申請入籍事給興京縣知事稟文
民國十四年九月十五日 …… 一五

署理安東知事姜承業為《東邊時報》登載禁雇韓人種稻并無其事已飭該報正誤傳聞失實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十四年九月十六日 …… 一八

興京縣韓僑金相天為申請入籍事給興京縣知事稟文
民國十四年九月十六日 …… 二〇

興京縣韓僑金相殷為申請入籍事給興京縣知事稟文
民國十四年九月十六日 …… 二四

興京縣韓僑尹仲善為申請入籍事給興京縣知事稟文
民國十四年九月十七日 …… 二八

興京縣韓僑盧隱圃為申請入籍事給興京縣知事稟文
民國十四年九月十七日……三二
興京縣韓僑金就日為申請入籍事給興京縣知事稟文
民國十四年九月十七日……三五
興京縣韓僑金昌海為申請入籍事給興京縣知事稟文
民國十四年九月十七日……三九
興京縣韓僑金致精為申請入籍事給興京縣知事稟文
民國十四年九月十七日……四二
興京縣韓僑金龍洙為申請入籍事給興京縣知事稟文
民國十四年九月十七日……四五
署理興京縣知事蘇顯揚為韓僑鄭致琨玄益哲等申請入籍事給奉天交涉員呈文
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四九
興京縣一區公所警察所會送調查韓人租地未領契約表冊
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五二
署理沈陽縣知事闞定保為令孫暹退還韓人崔成柏保證金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五七
奉天全省警務處為日人藉韓人組合會名義在輯安縣擅自成立巡查巡捕請嚴重交涉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函
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六六
署理興京縣知事蘇顯揚為呈送韓僑歸化事實簡明表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九七
署遼陽縣知事裴煥星為報送韓僑歸化事實簡明表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一〇二

營口警察廳關于辦理韓僑遷移證書訓令
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一〇六
奉天全省警務處處長于珍為報鐵嶺縣民閆海清私招韓僑祈嚴辦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一〇七
駐奉天日本代理領事內山清為朝鮮人崔成伯要求賠償損失及退還保證金事給高清和函
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一一一
署理西豐縣知事肖德潤為駐境日本領事稱取締韓人施行細則本地無適用之必要事給高清和呈文
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一一四
署理沈陽縣知事關定保為日警在縣境勾連屯向韓人各戶發放國勢調查表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七日……一一七
奉天省長公署為抄發歸化僑民入籍證明執照發放辦法事給奉天交涉員訓令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一二八
奉天省長公署為抄發管理韓僑章程及入境旅行證書各式仰詳細核議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指令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一三四
署理桓仁縣知事侯錫爵為韓人金麗霖拖欠商人劉明之債款判令照約償還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一六三
奉天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邴克莊為詢取締韓人辦法施行細則是否適用商埠地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咨文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日……一七二
駐奉天日本總領事吉田茂為取締韓僑辦法其適用範圍不得超出東邊道以外事給高清和照會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一七八
署理西安縣知事張仁安為報韓僑金龍珠出境事給高清和呈文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一八一

吉田茂為詢奉省居住鮮人管理規則是否頒布事與高清和往復照會
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二日 …… 一八三
通化韓僑李澤禧為請恢復學校事給奉天省公署呈文
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 一八六
署理洮安縣知事金潤璧為報送一九二五年十月份韓僑戶口調查表事給奉天交涉署呈文
民國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 一九〇
撫順縣第三區民國十五年一月份韓僑戶口住所調查表
民國十五年一月 …… 一九五
撫順縣第四區民國十五年一月份韓僑戶口住所職業調查表
民國十五年一月 …… 二〇〇
撫順縣第五區民國十五年一月份韓僑戶口住所調查表
民國十五年一月 …… 二〇三
撫順縣第六區民國十五年一月韓僑戶口住所職業調查表
民國十五年一月 …… 二一一
撫順縣第七區民國十五年一月份韓僑戶口住所職業調查表
民國十五年一月 …… 二一五
高清和為與日協定取締在奉韓人辦法綱要與細則發生疑義請各機關會同解決事給張作霖呈文
民國十五年二月四日 …… 二一七
沈陽縣公署為韓人林允楫盜伐北陵樹木事給奉天交涉署函
民國十五年二月十日 …… 二二一
奉天省長公署為取締在奉韓人辦法綱要與細則依照文理解釋本無矛盾即遵照辦理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指令
民國十五年二月十九日 …… 二二四

沈陽縣公署為韓人林允楫等私砍陵樹請轉照日領嚴訊法辦并飭以后勿再砍伐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二二六

奉天交涉員署為韓人林允楫擅伐陵寢樹株希即嚴行訊判依法處置事給日總領事函及給沈陽縣公署指令
民國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二三三

高清和為雙方協定取締韓人辦法事初既未將開埠地除外事后未便再行追加事復安東交涉員署函
民國十五年三月六日……二三六

高清和為取締韓僑辦法發生疑義自非召集原議機關公同審議不足以杜爭執而期一致事給營口交涉員公署函
民國十五年三月八日……二三九

吉田茂為奉省取締韓僑租種水田事與高清和往復照會
民國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二四二

高清和為取締韓僑辦法綱要業已公布望各地遵照辦理事給鐵嶺交涉局訓令
民國十五年四月二日……二四七

高清和為詢禁止韓僑租地是否屬實事與奉天實業廳往復函
民國十五年四月七日……二五〇

署理安東縣知事姜承業為韓人李昌鬱等霸地阻耕請向日領嚴重交涉事給高清和快郵代電
民國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二五五

興京縣公署為將韓僑典押土地改為雇傭日領抗議干涉事給奉天交涉署呈文
民國十五年五月十三日……二六九

高清和為韓人李昌鬱等霸地阻耕請速交還地照以重邦交事給吉田茂函
民國十五年五月十七日……二六三

高清和為韓人李昌鬱霸地阻耕已向日領嚴重交涉事給姜承業指令
民國十五年五月十七日……二七〇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駐通化領事分館干涉韓民種地事給駐奉日總領事函及給興京縣令
民國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 二七一

海龍縣知事王家鼎為詢是否準許韓僑租地事與奉天省長莫德惠往復電
民國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 二七三

署理洮安縣知事金潤璧為報送三四月份韓僑戶口調查表事給奉天交涉署呈文
民國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 二七五

高清和為駐通化日領干涉韓僑租地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十五年六月一日 …… 二七九

奉天省實業廳為報日人在小北門外南滿橋下橫河築壩堵截水流韓人受遏憤激請速制止事給東三省交涉總署函
民國十五年六月七日 …… 二八〇

署理沈陽縣知事關定保為擬定清理日韓僑民私租房地契約及限制將來各辦法事給奉天省長呈文
民國十五年六月十一日 …… 二八三

駐奉日本總領事吉田茂為奉省取消韓僑租地契約并飭令改為雇傭契約事給高清和照會
民國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 二九二

東三省巡閱使張作霖為韓僑編牌互保發給僑居遷移證書各節恐有窒礙應準一并緩議事給沈陽縣指令
民國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 二九八

奉天交涉員署為防止日韓僑民私結租用房地契約沈陽縣擬定辦法尚屬可行事給沈陽縣知事指令
民國十五年八月三日 …… 三〇七

安東縣知事俞榮慶為日本守備隊率鮮人至縣民王治文等地內強割包米請向日領嚴重交涉事與高清和往復電
民國十五年九月十三日 …… 三〇八

駐奉日本總領事吉田茂為請釋放朝鮮人李紋泉金祥一事給高清和照會
民國十五年九月十三日 …… 三一一

奉天洮昌道尹總兼遼源交涉員為韓人金基鳳誣告巡警強搶金票事給東三省交涉總署咨文
民國十五年九月十五日……三一四
奉天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公署為日守備隊幫同韓人李昌鬱強割包米請嚴重交涉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咨文
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六日……三一七
署安東縣知事俞榮慶為韓人損壞王治文地内水粳并當場捕獲韓人林成律等十一名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日……三二六
奉天全省警務處為新民縣限制韓人入籍辦法尚屬可行仰候通令各屬遵照辦理事給新民縣警察所訓令
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三日……三三四
署理沈陽縣知事恩麟為報縣民秦文貴被韓人李紋泉等毆傷一案完結事給奉天交涉署呈文
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五日……三三八
清源縣設治委員沈國冕為解送盜犯韓人金俊涉金鎮和二名請引渡事給奉天交涉署呈文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十日……三四三
署理興京縣知事蘇顯揚為報韓僑芮光勛擅自立會應取締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及高清和給蘇顯揚指令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三五三
撫順縣街行政警察造送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份韓僑戶口住所職業調查表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三五五
興京縣警察第三區造送民國十五年新招韓僑及房東姓名花名清冊
民國十五年……三六一
駐奉日本總領事吉田茂為興京解散韓僑農務組合會并將韓人芮光勛驅逐出境事與高清和往復函
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三六七
駐奉日本代理總領事蜂谷輝雄為鮮人金俊涉金鎮和之馬賊行為一案給奉天交涉署函
民國十六年一月……三七四

撫順縣第六區民國十六年一月份韓僑戶口住所職業調查表
民國十六年一月……三八〇
撫順縣街行政警察造送民國十六年一月份韓僑戶口住所職業調查表
民國十六一月……三八三
清源縣設治委員沈國冕為韓人金俊涉等強搶車戶王樹海確屬實情請嚴重交涉從嚴法辦事給奉天交涉署呈文
民國十六年二月十四日……三九〇
奉天交涉員署為韓人金俊涉等搶劫屬實必須依法從嚴懲處勿任其飾詞狡展以儆將來事給日總領事吉田茂函
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三九五
署理興京縣知事蘇顯揚為遵令查明韓人擅自立會實違約章自應照約取締事給奉天交涉署呈文及高清和指令
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三九七
駐奉日本總領事吉田茂為鮮人農務會系金融機關與地方治安決無妨礙事與高清和往復照會
民國十六年三月五日……四〇二
奉天交涉署為韓人芮光勛擅自立會已照復駐奉天日本總領事館事給興京縣知事指令
民國十六年三月五日……四〇八
署理西安縣知事熊子英為韓僑張海運等二十一戶稟請入籍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十六年三月九日……四一〇
吉田茂為興京縣韓人農務組合會純系金融機構并非不逞鮮人之集會結社事復高清和照會
民國十六年四月十九日……四二八
蘇顯揚為報韓人芮光勛在縣設立農務會業已撤退解散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四三一
撫順縣警察第五區四月份調查韓僑一覽表
民國十六年四月……四三五

奉天市韓人金洛鎰洪淳文白相稷為懇請準予入籍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及高清和批
民國十六年五月五日……四四四
義縣縣民謝憲章為與韓人樸順甫在奉天商埠地内開設醫院請予備案事給東三省交涉總署呈文
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九日……四四九
奉天省會警察廳為韓人朱昌權樸來容金子正等三人販賣嗎啡請向日領嚴重交涉依法懲辦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函
民國十六年六月八日……四六〇
奉天交涉員署為韓人朱昌權等公然在省會販賣嗎啡殊屬不法事給駐奉日總領事吉田茂函
民國十六年六月十六日……四七三

具禀人金文官

原籍朝鮮國平安北道宣川郡
現住奉天省興京縣土辟黃旗溝
年歲三十三歲職業農業

為禀請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四條規定禀請
許可喪失國籍理合另具願書及保証書謹禀
興京縣長大人鑒核施行
具禀人金文官

履歷書

中華民國七年冬渡來移住奉天省興京縣土辟

黃旗溝做農業而今計八年已喪失朝鮮國籍

現存財產一千元也

家族表

妻 金朴氏 年二十九歲 子 金成鉉 年六歲

子 金乃鉉 年 九歲 子 金昌鉉 年三歲

具願書人金文官 原籍朝鮮國平安北道宣川郡 現住奉天省興京縣十二牌黃旗溝 年歲二十三歲職業農業

為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

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
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稟

興京縣長大人鑒核

具願書人金文官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保證書

具保證書人
王德純　年三十七歲　原籍奉天省興京縣十二牌黃旗勾　現住興京縣何北街　職業農業
閔成富　年歲三十二歲　原籍奉天省興京縣十二牌黃旗勾　現住仝　職業農業

為保證事茲因朝鮮人金文官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四
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委無虛偽情事

甘願出具保証書此證

具保證書人　王德純
　　　　　　閔賦富

右食指箕
左食指箕

中華民國卅年九月十四日

呈暨履歷証書均悉仰候查核彙

轉附件均存此批

九月十五日

具禀人金仕國 原籍朝鮮國平安北道鐵山郡
現住奉天省興京縣紅廟子何家堡
年歲三十二歲職業農

為禀請事茲係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四條規定禀請

許可喪失國籍理合另具願書及保証書謹禀

興京縣長大人鑒核施行

履歷書

中華民國五年秋渡來移住奉天省興京縣紅廟子何家堡做農已今

計十年已喪失朝鮮國籍現存財產貳千元也

# 家族表

妻金鄭氏　年二十九歲　子日善　年四歲

子日賢　年六歲　女福女　年二歲

具願書人金壯國　原籍朝鮮國平安北道鐵山郡　現住奉天省興京縣紅廟子何家堡　年歲三十二歲職業農

## 願書

為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　謹禀

興京縣長大人鈞鑒核

# 保證書

具保証書人 富玉樹 三十四歲 現任 仝 原籍奉天省興京縣紅石子孫山子 職業 村長
楊秀峰 年歲五十三歲 現任 仝 原籍奉天省興京縣紅石子西房堡 職業 農

為保証事茲因朝鮮人金仕允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委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証書此證

具保證書人 富玉樹
楊秀峰

呈暨履歷願書保证均悉既願歸化應准彙案轉报附件均存此批

具稟人鄭致元

原籍朝鮮國平安北道鐵山郡
現住奉天省興京縣十三牌黃旗溝
年歲二十七歲職業農業

為稟請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四條規定稟請
許可喪失國籍理合另具願書及保証書謹稟
興京縣長大人鑒核施行

具稟人鄭致元

履歷書

中華民國七年冬渡來移住奉天省興京縣東昌溝
做農業而民國十一年冬移住興京縣十二牌黃旗溝做

農業而今共計八年已喪失朝鮮國籍現存財產
弍千元也

家族表

妻鄭姜氏 年卅六歲

願書

具願書人鄭致元 原籍朝鮮國平安北道鐵山郡
現住奉天省興京縣土牌黃旗沟
年歲二十七歲職業農業

為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禀

興京縣長大人鑒核

具願書人鄭致元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保證書

具保証書人 王德純 年歲五十七歲 原籍奉天省興京縣十二牌黃旗屯 現住興京縣何北街 職業農業
関成富 年歲三十四歲 原籍奉天省興京縣十二牌黃旗屯 現住仝 職業農業

為保証事茲因朝鮮人鄭致元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委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証書此證

具保證書人王德純 左食指箕
関成富 左食指箕

具稟人黃應煥 原籍朝鮮國慶尚北道永陽郡 現住奉天省興京縣十三牌九甲堡 年五十九歲 職業農

為稟請事竊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四條規定稟請

許可喪失國籍理合另具願書及保証書謹稟

興京縣長大人鑒核施行

具稟人黃應煥

履歷書

宣統元年秋從朝鮮移住奉天省通化縣金斗伙做農

業而中華民國十四年春移住興京縣十三牌五甲堡做農

業而今共計十六年已喪失朝鮮國籍現存財產


六百元也

家族表

妻黃東氏 年五十四歲

具願書人黃應煥 原籍朝鮮國慶尚北道永陽郡
現住奉天省興京縣土嶺居塘沟
年五十九歲 職業農業

願書

為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
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
法令理合出具願書 謹稟
興京縣長大人鑒核

具願書人黄應煥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十五日

保證書

為保証事茲因朝鮮人黄應煥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委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証書此證

具保証書人

白連科 年歲三十六 原籍興京 現住新賓堡 職業商業

趙國良 年歲四十歲 原籍興京縣 現住新賓堡南街 職業商業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十五日

具保證書人 白連科

趙國良

斗

今保得
黃應煥一名在小學畢訊不諳、故致
河西衛三春醫院
興京縣公署鈞鑒
九月十五
呈送履歷願書鈞悉、仰候查核
轉請候奉指令再行飭知、附件
均存、此批、九月十五日

原籍朝鮮國慶尚南道統營郡
現住奉天省興京縣十二牌黃旗
年歲三十九歲 職業農業

具禀人尹守學

為禀請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四條規定禀請
許可喪失國籍理合另具願書及保證書謹禀
興京縣長大人鑒核施行

具禀人尹守學

## 履歷書

中華民國七年春渡來移住奉天省開化縣大黃溝做
農業而民國十年冬移住興京縣菖門三道溝做農

業、為民國十二年冬移住興京縣十二牌黃旗溝以農為業、為在其前八年已喪失朝鮮國籍現存財產一千元也

家族表

妻尹池氏　年三十七歲　子尹炳詠　年五歲

願書

具願書人尹學善　原籍朝鮮國慶尚南道統營郡　現住奉天省興京縣十二牌黃旗溝　年歲三十九歲職業農業

為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　謹稟

興京縣長大人鑒核

具願書人尹守學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保證書

具保証書人劉文元　原籍興京縣　現住興京縣十二牌

金玉德　原籍興京縣　現住興京縣十二牌

為保証事茲因朝鮮人尹守學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四條規定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委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証書此證

具保證書人劉文元　箕

金玉德　箕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呈覽附件均悉韓民既願歸化並

取有願書並仰候彙案轉請

俟奉到指令再行飭知此批

九月十四日



呈為遵令查明東邊時報登載禁僱韓人種稲並無其事已飭該報館正誤傳聞失

實覆請鑒核事本年八月二十七日奉

鈞署第六五三號令發安東縣東邊時報本月十六日載有禁僱韓人種稻抄件一紙
飭速查明呈覆以憑核辦等因奉此遵查安東並未奉有禁止農民僱傭韓人
種稻之令縣署亦無轉飭警甲查禁之事復經派員前往該報館查詢據稱確
係傳聞失實以致誤載業於九月四號本報正誤一則詳細聲明等情據此知事
覆查無異除將該報館嚴加申斥並嗣後不得揑造誤登以免滋事外理合具文
覆請
鑒核謹呈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署

署理安東縣知事姜承業

具稟人金相天

原籍朝鮮國平安北道定州郡
現住奉天省興京縣北十二牌馬塘溝
年四十一歲職業農

為稟請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四條規定稟請
許可喪失國籍理合另具願書及保証書謹稟
興京縣長大人鑒核

具稟人 金相天

履歷書

宣統三年度來奉天省輯安縣伯王槽做農業中華民國元年移住
通化縣崗山頭道溝做農業民國六年移住興京縣五付甲做農業

民國十三年移住興京縣十二牌馬隩溝做農業而今共計十五年已忘失朝鮮國籍現存財產畧五百元也

家族表

妻 金朴氏 年三十九歲

子 金恒壽 年八歲　女 金寶貝 年三歲

願書

具願書人金相天 原籍朝鮮國平安北道定州郡 現住奉天省興京縣北十二牌馬隩溝 年四十一歲職業農

為此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

法令理合出具願書　謹禀

興京縣長大人鑒核

具願書人金相天

中華民國十四年　九月　十六日

保證書

具保証書人

王文衡　年六十六歲　原籍現住　興京縣北土牌馬塘溝　職業農

孫錫章　年四十二歲　原籍現住　興京縣縣街　職業農

為保証事茲因朝鮮人金相天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委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証書此證

具保證書人 王文衡
劉錫年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十七日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民既願歸化、仰候彙案轉請示知、此批

九月十七日

具稟人金相殷

原籍朝鮮國平安北道定州郡
現住奉天省興京縣北十二牌馬塘溝
年四十八歲職業農

為稟請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四條規定稟請
許可喪失國籍理合另具願書及保証書謹稟
興京縣長大人臨鑒核施行

具稟人金相殷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十六日

履歷書

宣統三年渡来奉天省輯安縣伯王槽做農業中華民國元年移住通

化縣崗山頭道溝做農業民國六年移住興京縣五付甲做農業民國十三年移住興京縣十二牌馬塘溝做農業而今共計十五年已喪失朝鮮國籍現存財產畧八百元也

家族表

妻　金白氏　年五十歲

子　金韓熹　年十五歲　子　金光熹　年十一歲

# 願書

具願書人金相俊　原籍朝鮮國平安北道定州郡　現住奉天省興京縣北十二牌馬塘溝　年四十八歲職業農民

為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

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
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稟
興京縣長大人鑒核

具願書人金相殷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十六日

保證書

具保証書人 王文衡 年六十六歲 原籍 現住 興京縣北十二牌馬塘溝 職業農
孫錫章 年四十一歲 原籍 現住 興京縣縣街 職業農

為保証事茲因朝鮮人金相殷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四
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委無虛偽情事

甘願出具保証書此證

具保證書人 王文衡
孫錫年

中華民國卅年九月十六日

呈悉既據該民取有歸化願書證書應候彙案轉請示知此批

九月十七日

具稟人尹仲善

原籍朝鮮國慶尚南道統營郡
現住奉天省興京縣土牌黃旗溝
年歲四十二歲 職業農業

為稟請事 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四條規定稟請
許可喪失國籍理合另具願書及保証書謹稟
興京縣長大人鑒核施行

具稟人尹仲善

履歷書

中華民國七年春渡來移住奉天省通化縣大黃溝鄉
業農民國十年冬移住興京縣黃泥河三道岔子 仍農業為

民國十三年冬移住興京縣十二牌黄旗溝做農業而今共計八年已喪失朝鮮國籍現存財產一千元也

家族表

妻尹金氏 年三十七歲

子尹炳元 年十九歲 子尹炳雲 年十六歲

婦尹潘氏 年十七歲 子尹炳斗 年七歲

願書

具願書人尹仲著 原籍朝鮮國慶尚南道統營郡 現住奉天省興京縣十二牌黄旗溝 年歲四十二歲 職業農業

為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

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 謹稟
興京縣長大人鑒核

具願書人尹仲善

保證書

具保証書人劉文元 原籍興京縣 現住興京縣十二牌
金玉德 原籍興京縣 現住興京縣十二牌

爲保証事茲因朝鮮人尹仲善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妥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証書此證

具保證書人劉文元（押）箕
金玉德（押）箕

呈暨履歷願書均悉，仰候彙案
轉報，附件均存，此批。

九月十九日

具稟人盧隱圃　原籍朝鮮國平安北道鐵山郡
現住奉天省興京縣河南
年三十二歲　職業醫

為稟請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四條規定稟請
許可喪失國籍理合另具願書及保証書謹稟
興京縣長　大人　鑒核　施行

具稟人　盧隱圃

履歷書

在朝鮮中學校及醫學專門學校畢業而做醫業中華民國五年冬渡來奉天省興京縣
藍旗砬子做醫業民國七年春移住新賓堡河北街做醫業民國十年春移住新賓堡

河南附做醫業而今共計十年已喪失朝鮮國籍現存財產三十元

## 家族表

戶主盧隱圃 年三十二歲 七月二十一日生

妻崔氏 年二十五歲 一月四日生　子漢龍 年三歲 二月十五日生

子承龍 年十二歲 十一月二十一日生　以上男三 女一 口

## 願書

具願書人盧隱圃 原籍朝鮮國平安北道鐵山郡 現住奉天省興京縣河南 年三十二歲 職業醫

為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禀

興京縣長大人　鑒核

具願書人盧隱圃

# 保證書

具保証書人　趙國華　年二十三歲　原籍撫順　現住興京縣街　職業士
明雲奇　年三十一歲　原籍錦州　現住興京縣街　職業士

為保証事茲因朝鮮人盧隱圃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委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証書此證

具保證書人　趙國華　十
明雲奇　十

呈暨履歷願書均悉，仰候呈
核轉報附件均存、此批、
九月十六日

具稟人金軌日
原籍朝鮮國平安北道鐵山郡
現住奉天省興京縣白旗堡
年歲四十四歲職業農業

為稟請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四條規定稟請

許可要塞國籍理合另具願書及保證書謹稟

興京縣長大人鑒核施行

具稟人金就日

履歷書

中華民國四年春渡來移住奉天省桓仁縣萬龍九做農業尚於民國十二年春移住興京縣白旗堡做農業尚今

共計十五年已要次朝鮮國籍現存財產一千元也

家族表

妻 金鄭氏 年四十二歲

子 金鳳洙 年二十五歲

婦 金白氏 年十六歲 子 金善洙 年 七歲

子 金明洙 年 二十二歲 子 金昌洙 年 三歲

保證書

具保証書人 許秉璋 年四十二歲 原籍奉天省興京縣西廿 現住興京縣西廿街 職業 商

許秉鈞 年二十八歲 原籍奉天省興京縣西廿 現住仝 職業 商

為保証事茲因朝鮮人金就日 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委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証書此證

具保證書人 許秉璋

許秉鈞

斗

具願書人金就日

原籍朝鮮國平安北道鐵山郡
現住奉天省興京縣白旗堡
年四十四歲職業農業

為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
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
法令理合出具願書 謹稟
興京縣長大人鑒核

具願書人金就日

呈暨履歷均悉仰候查核彙
案轉請可也此批

具稟人金昌海

原籍朝鮮國平安北道江界郡
現住奉天省興京縣藍旗子
年四十六歲 職業農

為稟請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四條規定稟請
許可入籍中華民國籍理合另具願書及保証書謹稟
興京縣長大人 鑒核 施行

具稟人 金昌海

履歷書

中華民國二年春移來奉天省興京縣藍旗子做農業而今共計十四年
已喪失朝鮮國籍現有財產一千元

家族表

户主 金昌海 年四十六歲 十一月十五日生

妻 李氏 年四十歲 一月十三日生

母 姜氏 年七十四歲 四月八日生

弟 昌淵 年三十三歲 三月二十二日生

嫂 田氏 年三十四歲 十一月二十八日生

子 泓俊 年十二歲 三月十八日生

以上 男三 女三 口

具願書人金昌海 原籍朝鮮國平安北道江界郡 現住奉天省興京縣藍旗子 年四十六歲職業農

願書

為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事 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

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
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稟
興京縣長大人 鑒核

具願書人金昌海

具保証書人
石貴璠 年四十三歲 原籍現住興京[illegible]堡子 職業農
夏景海 年四十五歲 原籍現住興京旗溝子 職業農

為保証事茲因朝鮮人金昌海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四
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委無虛偽情事
甘願出具保証書此證

具保證書人
石貴璠
夏景海

呈暨履歷願書均悉仰候查案
轉詳可也此批 九月十六日

原籍朝鮮國平安北道江界郡
現住奉天省興京縣下旬子
年四十九歲職業農
具禀人金致精

為禀請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四條規定禀請
許可喪失國籍理合另具願書及保証書謹禀
興京縣長大人鑒核施行

履歷書

具禀人金致精

中華民國四年春後來奉天省興京縣下甸子做農業而今共計十一年

已喪失朝鮮國籍 現存財產五百元

家族表

户主 金致精 年四十九歲 十二月七日生

妻 姜氏 年三十七歲 三月十六日生 子 澤俊 年四歲 七月二十日生

母 桂氏 年七十八歲 四月七日生 以上 男二 女二 口

具願書人金致精 原籍朝鮮國平安北道江界郡 現住奉天省興京縣下甸子 年四十九歲 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請 許可歸化事茲 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 謹稟

興京縣長 大人 鑒核

具願書人金致精

具保証書人

趙 坤 年三十二歲 原籍興京縣街 現住、 職業農

石玉成 年三十四歲 原籍興京縣街 現住、 職業士

夏景海 年四十五歲 原籍興京縣[illegible]藍旗子 現住、 職業農

為保証事茲因朝鮮人金致精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妥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証書此證

具保證書人 夏景海
石玉成
趙坤

具稟人金龍洙

原籍朝鮮國平安北道江界郡
現住奉天省興京縣藍旗屯子
年三十四歲 職業農

為稟請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四條規定稟請

許可喪失國籍理合另具願書及保証書謹稟

興京縣長大人 鑒核施行

具稟人金龍洙

履歷書

光緒三十年春渡來奉天省興京縣藍旗堡子做農業而今共計二十年

已喪失朝鮮國籍現存財產八千元

家族表

户主 金龍洙 年三十四歲 九月十九生

妻 康氏 年二十九歲 二月二十生

父 永吉 年六十七歲 五月一八生

母 金氏 年五十七歲 七月九日生

以上 男二 女二口

願書

具願書人金龍洙原籍朝鮮國平安北道江界郡 現住奉天省興京縣藍旗堡子 年三十四歲 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稟

興京縣長大人 鑒核

具願書人金龍洙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十七日

保證書

具保証書人

邵玉成 年五十四歲 原籍 興京縣街 現住 、 職業士

夏肇海 年四十五歲 原籍 興京縣[illegible]子 現住 、 職業商

趙坤 年五十二歲 原籍 興京縣街 現住 、 職業農

為保証事茲因朝鮮人金龍洙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委無虛偽情事

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十七日

具保證書人　石玉成
　　　　　　夏景海
　　　　　　趙坤

呈悉仰候彙案轉報可也
附件均存此批
九月十八日

呈為具叙韓僑鄭致琨云益哲等情願歸化中國、取具願書保證書逕呈謹將歸化简明事由表送請鑒核示遵等、案查縣境僑居韓民鄭致琨等聯名呈請稱情願歸化中國各安生業現在僑居中國有二十餘年或八九年十餘年不等、向守中國法律伏思韓国迫於東鄰日就危險、難回故國、久慕中國素號大邦、一切風俗言語衣服、寔所欽仰、情願喪失韓國

國籍歸化中國，謹按歸化程序開列願書保證書

呈請核轉等情到县，據此當查該律民等一再來

縣呈懇歸化情殷，核與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

定相符，並依照修正國籍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

取具願書保證書，除該民批示聽候並將願書

保證書逐呈

省長查核外，理合填具歸化簡明事實表一份具文呈送

鑒核施行謹呈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

計呈送

韓僑歸化簡明事實表一份

署理興京縣知事蘇〇〇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廿日

# 興京縣一區公所警察所會送調查韓人租地未領契約表冊

| 村屯別 | 地主姓名 | 韓戶姓名 | 佃種畝數 | 有無押租 | 幾年期限 | 某年期滿 | 未領契約 |
|---|---|---|---|---|---|---|---|
| 北茶棚庵 | 佟仁 | 鮮于道行 | 十二 | 無 | 無 | 無 | 未領 |
| 仝 | 申明哲 | 金處默 | 十八 | 仝 | 仝 | 仝 | 仝 |
| 北砬子溝 | 徐學福 | 金尚順 | 五 | 仝 | 仝 | 仝 | 仝 |
| 仝 | 仝 | 文昌順 | 五 | 仝 | 仝 | 仝 | 仝 |
| 仝 | 高慶春 | 孫營爽 | 六 | 仝 | 仝 | 仝 | 仝 |
| 仝 | 仝 | 金光玉 | 三 | 仝 | 仝 | 仝 | 仝 |
| 藍旗底子 | 侯紀 | 功千比鳳 | 三十 | 仝 | 仝 | 仝 | 仝 |
| 仝 | 石景發 | 何在奎 | 十五 | 仝 | 仝 | 仝 | 仝 |

| | | | | | | |
|---|---|---|---|---|---|---|
| 仝 | 莊殿　臣朴鍾憲 | 十二 | 仝 | 仝 | 仝 | 仝 |
| 木頭伏洛 | 何成才李學睦 | 六 | 仝 | 仝 | 仝 | 仝 |
| 仝 | 白思慶文汝俊 | 九 | 仝 | 仝 | 仝 | 仝 |
| 黃土崗子 | 閔紹中金致鎮 | 十二 | 無 | 無 | 無 | 未領 |
| 仝 | 閔明凱李亨澤 | 十二 | 仝 | 仝 | 仝 | 仝 |
| 陡嶺 | 佟榮貴金敬彬 | 三 | 仝 | 仝 | 仝 | 仝 |
| 仝 | 佟金倫安興松 | 二 | 仝 | 仝 | 仝 | 仝 |
| 仝 | 趙貴昌鄭時貞 | 三 | 仝 | 三 | 民國十一年春月滿有契過期 | |
| 仝 | 高志明白尚旭 | 六 | 仝 | 無 | 無 | 無 |
| 仝 | 劉文順李東根 | 三 | 仝 | 仝 | 仝 | 仝 |

| | | | | | | | |
|---|---|---|---|---|---|---|---|
| 仝 | 何永海 | 金俊学 | 六 | 仝 | 仝 | 仝 | 仝 |
| 照陽滿中牌 | 劉運福 | 金永寬 | 十二 | 九百元 | 仝 | 仝 | 仝 |
| 仝 | 仝 | 金龍佃 | 十二 | 無 | 仝 | 仝 | 仝 |
| 仝 | 仝 | 李覓喆 | 十二 | 仝 | 仝 | 仝 | 仝 |
| 蘇伙洛 | 李茂林 | 崔龍浩 | 十八 | 仝 | 仝 | 仝 | 仝 |
| 蘇伙洛 | 姜仲三 | 康文奎 | 十八 | | | | 胎契 |
| 仝 | 劉喜臣 | 鄭得永 | 十二 | 無 | 四 | 民國十五年六月滿有契過期 | |
| 仝 | 劉廣太 | 金自用 | 十八 | 仝 | 無 | 無 | 無 |
| 仝 | 劉文然 | 安斗炳 | 十八 | 仝 | 仝 | 仝 | 仝 |
| 仝 | 劉運凱 | 朴順福 | 十二 | 仝 | 仝 | 仝 | 仝 |

| | | | | | | |
|---|---|---|---|---|---|---|
| 本頭伙洛 | 徐萬順 盧俊達 | 十二 | 仝 | 仝 | 仝 | 仝 |
| 仝 | 那雨田 李貫寶 | 十二 | 仝 | 仝 | 仝 | 仝 |
| 五付甲 | 倪本亮 洪鍾浩 | 十二 | 仝 | 仝 | 仝 | 仝 |
| 白旗堡 | 苗家李子 金相綢 | 三十 | 仝 | 仝 | 仝 | 仝 |
| 紅石砬子 | 羅殿臣 金義祿 | 三 | 仝 | 三 | 民國十一年六月滿 | 有契過期 |
| 仝 | 胡世昌 裴世德 | 十二 | 仝 | 三 | 民國十二年六月滿 | 仝 |
| 仝 | 劉廷祿 金守根 | 四 | 仝 | 二 | 無 | 未領 |
| 紅石砬子 | 王寶山 劉子香 | 二 | 無 | 六 | 無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七 | 仝 | 無 | 無 | 仝 |
| 仝 | [illegible] | 十八 | 仝 | 三 | 仝 | 仝 |

| | | | | | | |
|---|---|---|---|---|---|---|
| 仝 | 項福鎰金鳳桂 | 十二 | 仝 | 無 | 無 | 仝 |
| 仝 | 甯福瑞金學楠 | 八 | 仝 | 五 | 仝 | 仝 |
| 仝 | 鄭式有黄興淡 | 十五 | 仝 | 五 | 仝 | 仝 |
| 仝 | 富慶春金芳裕 | 卅 | 仝 | 無 | 仝 | 仝 |
| 仝 | 甯長虎金龍鎬 | 十六 | 仝 | 三 | 民國十五年六月滿 有契過期 | 仝 |
| 仝 | 張發新 崔成仁 南宮鎬 | 十八 | 仝 | 三 | 仝 | 仝 |
| 南茶棚痲王 | 雨臣朴枝泰 | 一佰伍十 | 仝 | 三 | 民國十[illegible]年[illegible]月滿 | 仝 |
| 北茶棚痲麓 | 中[illegible]實 | 十四 | 仝 | 二 | 仝 | 仝 |
| 仝 | 仝金致精 | 十二 | 仝 | 二 | 仝 | 仝 |
| 照陽清下牌徐 | 九一崔營成 | 十八 | 無 | 三 | 民國十五年五月滿 有契過期 | |

| | | | | | | | |
|---|---|---|---|---|---|---|---|
| 十二牌 | 金洪昌 | 朴明俊 | 四十二 | 仝 | 三 | 仝 | 仝 |
| 北茶棚庵 | 双龍寺 | 金處黙 | 十八 | 仝 | 無 | 無 | 無 |
| 白旗堡 | 楊正昌 | 金基湘 | 十八 | 仝 | 仝 | 仝 | 仝 |

呈為遵將提訊孫暹欠韓人崔成柏保証金情形覆請鑒核事案奉

鈞署訓令內開案查韓人崔成柏要求孫暹退還保証金一案前准日領來函並附契約暨誓約書到着業經令發該縣查辦具報在案迄未據覆茲復准日領函稱關於韓人崔成柏等要求貴國人孫暹等歸還保証金一案業於七月六日以第六三八號公文函達在案迄未

准覆本案究係如何情形希速解決相應再行函達貴署請煩查照辦理為荷等因准

此合再令仰該知事立即遵照先令各令從速查明核辦具報勿得延誤切切此令等因

奉此查此案前奉

鈞署第五六九號訓令到縣正擬飭傳閒旋據警察所長金德三呈以遵傳孫暹一名已因指

地詐財被崔成柏訴緝地方廳拘拿無從傳送等情具覆前來知事

以該韓人崔成柏現在

法廳起訴已入司法範圍將來依法解決或不成交涉問題惟日須既函請

鈞署追緝究竟法廳如何處理該案詳情若何彼此均有參考之處而私結契約尤應

追案當即咨准瀋陽地方檢察廳函開查本年五月五日據韓人崔成柏崔容河狀訴

孫暹畧稱被告孫暹接買馮順陞稻田一段六十日租給氏崔成柏耕種便去押金五百元
又一段五十日租給氏崔容河耕種便去押金三百元書立合同二紙為証詎孫暹騙去押
金到手該地業有人墾種確係指地騙財妨害經年無利請追償等語當驗該合同
二紙即租地契約委係孫暹署名蓋章質諸孫暹亦認各該租契實係自己親筆書立
惟稱去年十月間崔成柏崔容河勾串遼陽人彭樂山說買馮順陞稻田一百八十日賣於
日商勸業公司未妥又援使韓人李太玄價買均被馮順陞查出係外國人價買土地當
即拒絕嗣後向我商議出名價買韓人金礪光允為代借金票三萬五千元給付地價
正磋商間崔成柏崔容河恐我買妥地後租給別人求我給伊預立租契說明地

若買成歸伊租種否則作罷崔成柏奔波此事消耗盤費約五百元崔容河兩次僅交押金二百六十元均存彭樂山手我未領受分文嗣後未將該地買妥崔成柏所耗盤費及崔容河所交彭樂山押金均向我求償實難承認云云正偵查間旋於五月九日據韓人崔海璿狀訴孫暹畧稱上年十二月間租妥孫暹接買馮順陞稻田六十日當交押金一千元立有租契詎孫暹騙取押金到手該地已租給崔成柏崔容河在先無地可交請判令交地並賠償損害等情查核該租契內載事實一如崔海璿所云亦經孫暹於租約上署名蓋章票傳孫暹據法警報告孫暹已經同級審判廳民庭羈押始悉崔海璿先在民庭訴訟有案本廳併案偵查以各該韓人先後所訴各

節純係民事問題除當庭諭知畧稱查孫遲所立租契均有收受押金字樣勿論該押金歸何人消費統應由契約名義人擔負全責雖各該約定之標的物一時陷於不能履行狀態中國民事法例原有制裁辦法應由民事法庭解決倘有無力繳納訟費之人儘可向民事法庭聲請救助法律非無保護之途併查孫遲原擬價買馮順陞稻田一百八十日分別租給告訴人等合計不過一百七十日即預恐將來繩丈該地或有不足之虞為自己留有餘地尚非同一地段租給兩家意圖騙取押金核其所為不成犯罪各等情外即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三款規定為不起訴處分並送達處分書在案去後查崔海璿與孫遲

民事涉訟一案當庭和解孫暹願返還崔海璿押金小洋一千元崔海璿亦願
領取押金讓地不租各等情具結完案惟本案租契三紙前經本廳於却下本
案時分别發還各告訴人聽其自行提呈民庭依法進行後查崔成柏崔容河
竟未依民事程序告訴以故所持租契二紙尚存在崔成柏崔容河之手至崔
海璿所持租契一紙亦經民庭發還着其聽候執行現經民事執行庭屢催孫暹
着照和解内容速償崔海璿押金一千元再四展限重以押追該孫暹訖未將
押金措交該案正在强制執行以故崔海璿所持租契一紙權利尚未回覆卽
效力尚未消滅未經執行庭追銷此本廳及同級審判廳辦理本案之經過情

形也准咨前因相應函覆即希查照等因准此查孫暹既經地審廳强制執

行收押監獄當即遲行提訊據孫暹供認使韓人崔成栢小洋八百元屬實惟

現時無力呈繳等語除函請該廳如孫暹案結希即送縣以便押追外理合抄同

草供具文覆請

鑒核謹呈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署

計呈送　抄供一紙

署理瀋陽縣知事關定保

孫進供年六十五歲原籍北京現住大南關華嚴寺胡同家有一妻一子子已各度

情因民於上年舊歷十月初九有遼陽西十河鵬樂三與本城西關皇姑屯趙晏臣

二人到民家提及馮順陞有稻田地一千八百畝擬欲出賣使民接買在未妥之際韓

人崔成柏崔容河聞說託鵬樂三趙晏臣爭先訂租十月二十崔成柏崔容河交

與鵬樂三小洋三百元作為路費後經鵬樂三找同馮順陞管賬人黃子修持地

契到奉磋商於十二月二十八先與崔成柏等訂立租約支洋五百元前後共使小洋八

百元民出具信約一紙於今年正月十一日崔成柏等使強硬手段將民與鵬樂三羈押

於西塔日本警所退佃不租逼立誓約一紙方得開釋馮得聞知遂即不賣以後崔

成柏崔客河在瀋陽地檢廳控民詐財案未成立崔成柏亦未到民廳起訴遂即

擱置崔涵璿亦因租地未成在地審廳控民不還保証金現在蒙廳強制執行

令民交還保証金一千元民欠崔成柏等小洋八百元寔無現款取保亦難請予限

一月務必照繳具供是寔

具供人孫暹 押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十八日

奉天全省警務處公函　年　字第二一九號

九

留

逕啟者案據輯安縣警察所長武安如呈稱為遵令聲覆駐縣城鮮人組合會之日本巡查派駐年月並無條約之根據暨職所七年前文卷被焚無從稽考謹查縣卷情形抄呈方前道憲令查覆電仰祈鑒核嚴重交涉撤退以消隱患事案奉鈞處指令第一零八七四號內開為報縣境除韓人之外別無他國人僑居情形由呈悉據查該縣境內除韓人外別無他國人僑居應准免表報惟須按月遵令簽明以備查核至駐縣鮮人組合會之日本巡查二名表列係十三年六月到境究竟因

何准其添設有無條約上之根據仰即專案詳細聲覆以憑核辦於該巡查未出境以前仍應按月用日本官吏調查表造送備查勿須另報併仰知照僑民表一紙隨發此令等因又奉鈞處指令第一一三一零號內開造送六月份日警官吏表由表悉查該縣城日人原無設警之權乃該領事館竟藉鮮人組合會名義擅駐巡查巡捕等員侵我警權莫此為甚嗣後對該日警等無論何時何事切勿與之接洽以示拒絕而使驅逐至鮮人組合會應即遵照前頒雙方協定辦法立予解散勿任存在致有藉口仍將遵辦情形報查在該日警未

經出境以前仍須按月查報備核表存此令各等因奉此遵查職所自民國七年七月間股匪破城後所有七年前歷任管存文卷俱被焚燒絲毫無存關於此案情形無從查悉奉令前因案關國權未便稍忽遂親詣縣署檢查歷前知事任內文卷始搜得高馮斐成各前知事關於鮮人組合會及日巡查到境文卷兩宗詳細檢閱該卷文首載民國五年九月安東道署真電另抄呈謂日領函稱韓人想係因成實結會被該縣嚴令解散云云斯可見五年九月以前即有鮮人組合會之設立當經高前知事以涉及中日兩方關係據

實呈覆闢奉道署第四十號指令另抄呈內開大意謂僑民結會集社雖無規定然果無不法行為可予自由但得受駐在國地方官廳監察並抄在輯應設組合會地點(計十六處)表一紙令縣遵照云云斯即可知方前道尹對於鮮人之設組合會亦予承認嗣有鮮人李完求到縣請求增設五處計共十一處每處設支部長書記而伊為輯安縣組合會總支部長經裴前知事以所請軼出原令數目擬行抗阻旋以委員(係道署委員)到輯以交涉未結且已經道憲允許可予通容裴前知事以故遂予照准以上為鮮人在輯設立組合會

之經過大概情形也當民國六年七月十七日有日本巡查梅澤虎吉宮内金之助二名外帶巡捕華人傅純仁一名(即今仍住縣城該會)同來城内住韓人金用雲旅店當經馮前知事詢其來意據稱係安東日本領事館巡查來此調查韓僑事件遂未予若何辦法聽其寄住後以該巡查等毒打韓婦崔金氏致與我警察及人民齟齬惹起重大交涉比時韓岸尚無日警係駐憲兵韓城遂陷落於日兵之手知事被囚所長被擄拘滿浦安東領事館日警古藤署長來輯交涉未能解決後經提省辦理此爲日本巡查初來

韓安之情形也該巡查等嗣於民國七年二月十五日租得縣紳張蘊庭坐落東門裡坐北朝南之草房八間與組合會夥住作為寄居之所自此以後韓人紛爭彼常受理儼同安東領事館派駐之警察派出所但均着便服一切都於秘密中行之新陳接替以至所長到韓該駐在所長巡查等雖因處處遇事必被嚴行拒絕不予接洽致無已往遇事干預之行為然其陰施詭計刺探消息為害亦有令人不可思議者且韓人締約所許便裝自警駐在之地應據理向安東領事方面交涉撤除以消隱患綜核前後情形

攷查文卷所載組合會之成立日本巡查之來駐條約既無根據文卷亦無正式記載惟稍資可查者僅方前道憲之令查電文各前任知事之覆文而已查悉該組合會名義前年駐安日領事來輯據稱業已取銷然默察其遲遲不予撤除者實欲遇有機會或當擴充之遂其侵略野望而己所長食毛踐土於茲二載有餘轄境長四百里外與日屬朝鮮僅隔鴨江一衣帶水蘆葦可航交涉瑣屑者幾無日無之內則山深林密胡匪潛滋防勦不遑如該巡查等盤據城內表面雖無若何舉動而其秘密刺探實

有防不勝防之虞在該巡查之來時地方官吏既失相當應付未能立刻驅除順延至今亟應藉新協定之內容辦法由鈞處轉咨交涉署或安東道尹查照新協訂交涉解決撤退外奉令前因理合將鮮人組合會之成立日本巡查來駐之年月經過情形暨交涉撤除並試擬向日領提出必撤理由附文呈閱謹據實縷陳覆請鑒核施行等情報告前來除指令該所遵照道令驅逐外相應檢同抄件一併函請

貴署查照嚴重交涉迅予撤退以維主權實級公誼此致

奉天交涉署

計附抄件十三件　理由書一紙

奉天東邊道道尹兼安東交涉員公署訓令八年外字第十二號

咨令輯安縣

案奉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開准

參謀本部函開頃本部諜報員報告日人在我國鴨綠江沿岸各縣劃區設警該

國如此辦法究係根據何種條約附抄原報函請飭查見復等因准此查原報告各
節事關重大是否確有其事除分令函應抄同原件令仰該員迅即嚴密查明剋日復
奪此令計抄件等因奉此當經抄件密函
駐新義州領事派員密查是否實有其事茲准函復開查原報告各節事關重
大即經派員嚴密訪查茲據復稱我國鴨綠江沿岸各縣韓僑事務向歸安東
日領管理朝鮮平安北道長官決不能越俎代謀頒發訓令劃區設警惟安東日僑居留
地設有日僑民團團中附設朝鮮居留民組合歷有年數此等組合原係自治團體

性質最近一二年復在鴨綠江沿岸各縣擴充分會劃區設立名稱朝鮮居留民組合支部並立支部長總務評議書記等名目且向僑民按戶收款維持會務惟長白輯安臨江等處韓僑異常衆多良莠不齊而與對岸韓地楚山江界等郡韓民時常發生事故日本駐紮該郡等憲兵支隊每赴對岸輯安長白等縣調查韓僑事務云云查上項復查各節似即原報告劃區設警之誤會然而事體重大深恐所查事不確實仍請貴道尹通飭各該縣就近詳查以昭核寔相應備函奉復請煩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錄原件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迅速遴員就

近設法嚴密訪查原報告各節是非否實有其事有無别項秘密情形務求詳細實在查明即日密速呈覆以憑核奪事關重要勿稍忽延切切此令

計抄件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日

東邊道道尹兼安東交涉員方大英

附鈔原報告

去年十二月十一日朝鮮平安北道長官藤川利三郎發出訓令一道探其内容係將鴨綠江沿岸之我國各縣劃為行政區域歸朝鮮各郡守管理(一)輯

安縣劃定九區歸朝鮮楚山郡管理該九區界線地點如下第一區在輯安縣
藴和保區長李成道評議李龍球(此等人即城東門外僑居之韓人)書
記全某(名未詳)第二區祥和保第三區太和保第四區民聚保第五區永聚
東聚西聚三保第六區東聚保第七區沖和保第八區融和保第九區致和
保以上九區內之行政事宜概歸該區長管理又徵收各區戶稅每戶二角四角六角不等
(二)安東縣劃定二區寬甸縣劃定五區歸朝鮮義州郡管理(三)臨江縣劃定五區
歸朝鮮江界郡(四)長白縣劃定七區歸朝鮮江界厚昌兩郡管理並聞將各

區設置區長總務評議書記等職專管行政各事宜

奉天東邊道道尹兼安東交涉員公署訓令八年外字第十四號

咨令輯安縣

案查近數年來日人藉詞查事件為名派遣日警至各縣居住延不撤退迭經本

道尹與駐安日領嚴重交涉彼方藉詞狡展迄無端緒現經與

特派奉天交涉員署函商擬彙案呈請

外交部與駐京日使嚴重抗議惟各縣日警派出所所在地點設立年月及日警姓名額

數以及經過情形應詳細調查以憑彙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督飭警所詳細調查境內現住有日警幾名是否明為派出所抑稱暫行調查事件於何年月日到境是何姓名居住何處住房若干或買或賃原房主是何姓名日警平日係著便服抑著制服常有何項舉動以及自初來時至現今止中間有無變更迅即詳細查明刻日分呈本署暨

奉天交涉署核辦毋稍率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東邊道道尹兼安東交涉員方大英

呈為遵查縣城暫任日警名額暨經過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奉

道尹訓令內開案查近數年來日人藉詞查事件為名云云毋稍率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竊見

列憲維護國權注重外交莫名欽佩遵查縣屬於民國六年七月十七日有日本巡查梅

澤虎吉宮內金之助二名外帶華人巡查傅純仁一名同來城內寓居西門裡韓人金

用雲旅店當經馮前任詢其來意據稱係安東領事館巡查奉命到此調查韓僑事件

真相不能說明馮前任因該警一無護照二無公文又不明來歷碍難保護勸令出

境該警當請回鳳即向安東領事請發護照等語未及回答閻旋於是月二十四日宮
內金之助因拖打年老韓婦崔金氏致與崗警武畢忠衝突八月三日蘊和保鄉民宋
雨因金用雲店門未設龍牌等物疑是伏勢日警武日警不許復與梅澤虎吉
巡捕傳純仁店主金用雲致起齟齬日警稍受微害因之發起交涉旋安東日警古
藤署長來輯交涉未能解決後經提省辦結此該日警初來時情形也嗣於民國七年
二月十五日租得華民張蘊庚坐落城東門裡大街路北面南草房八間每年租金小洋一百元
作為寓居之所與鮮人組合會毀住自此關於韓人紛爭事宜亦常受理雖未掛牌儼同警

察派出所復暗中鼓動韓民阻抗韓僑捐公然來署交涉緩收其防害內政實堪痛恨以上各節均經呈報在案民國七年六月十五日宮內金之助去後而以警察香田清八調補八月三十日又由安東警察署派日警淺見太助到輯安接替梅澤虎吉回安未及交接間即於九月一日股匪佔中華等入城竟將梅澤香田一併擄去香田旋被通化警察救回梅澤後經金龍救回於十月十六日到輯稍住數日即行返安現在日巡查香田清八淺見太助巡捕傅純仁仍住張蘊庭房屋時穿便服時穿制服一遇中韓人民紛爭小事輒行來署饒瀆 知事以其係調查員資格非警察派出所官吏可比不過略為接洽至於

中韓人民擊爭事理曲直均由我方單獨辦理終未任其干預因此伊心終覺不快然國
權攸關無論如何 知事 斷不能曲附其意此日警被難及其無理舉動之情形也案奉
省長訓令交涉解決條件履行後日總領事即將巡查撤回迄今年餘仍未撤退迭經知事
呈請
列憲設法交涉速令撤回今已多日仍無效果觀彼狡日實屬有意推延非達到設立
警察派出所之目的不止且查香田淺見品格不及梅澤宮助遠甚如任其久寄韓安則
韓人組合會狐假虎威與我國行政諸多妨碍是該日警等一日不去則韓安腹心之患

一日不除前途危險不堪設想奉令前因擬懇

鈞憲轉請嚴重交涉早日撤退以安閭閻而弭隱患除分呈

交涉署
道尹外理合將調查日警住在情形備文呈請

鑒核轉請交涉示遵謹呈

奉天東邊道道尹方

奉天交涉員闞

代理輯安縣知事裴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九日

呈為遵查縣境並無日人劃區設警情事謹報請

鑒核事案奉

道尹轉奉

省長令准

參謀本部函開頃本部諜報員報告日人在我國鴨綠江沿岸各縣劃區設警

事關重大合行抄錄原件令仰該知事遵照迅速遴員就近設法嚴密防查原

報告各節是否寔有其事有無別項秘密情形查明呈覆以憑核奪各等因奉此

知事遵查縣境於民國六年九月間僑居韓民共設組合會十一處均經
道尹核准在案茲將該會支部地點開單附呈用備考核查其設會宗旨係以互相
親睦共勵生業增進幸福為宗旨並不包含政治意味在內會內組織有支部長評
議員書記等名目會費由各會員負担臨時規定數目禀准安東領事許可純
係自治團體性質迄今成立年餘尚無軼越範圍之事然日與查生鎮城中組合會分置
於外韓人知識簡單終不免狐假虎威遇事生風杜漸防微只有嚴格監視而已奉令前
因當經檢選妥員按照奉發原報告各節詳密查覆去後旋據報稱日人並無在境劃

區設警之事亦無別項秘密情形韓僑組合會十一處仍然照舊並未增加對岸日本憲兵時常過江每到警甲住所亦不過聯絡感情敦睦邦交偶遇中韓人民交涉事宜均各先行通知協助辦理並無意外舉動本城東門裡韓僑組合會轄安東部總代表韓人李完球書記係韓人全景鎬等情報告前來知事覆查無異以此證彼部發原報告劃區設警各節想係組合會之誤會惟自上年交涉解決以後日巡二名迄今仍未撤退遇事干預雖未劃區設警亦與設警無異來日方長隱患堪憂除飭警甲嚴密考查外理合將查無日人在境劃區設警情形備文呈請

鑒核轉報示遵謹呈

奉天東邊道道尹方

計呈組合會支部地點單一紙

代理輯安縣知事裴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九日

輯安縣應設組合會支部地點

計開

太和保支部

太平溝支部

双岔河支部
大荒溝支部
祥和保支部
大青溝支部
通溝支部

小盤岔支部
融和保支部
凉水泉子支部
外岔溝支部



呈為遵令具覆查明鮮人在境設立組合會年月情形請
鑒核事案查職縣前用呈送會同日側巡查楠元等履勘大朱仙溝日警搶去長丁筆錄一案奉
鈞署指令外字第七〇號內開呈暨筆錄均悉云云仰即查明具報此令筆錄存等因奉此遵查鮮

人組合會係自民國五年有韓人田成實發起首先在縣屬太平溝地方設立當由高前知事以與業款不符於是年九月間一面勒令解散一面檢同該會印文並日領許可証呈報

鈞署飭令廢止嗣奉

方前憲指令以僑民結會集社條約雖無規定然如果無不法行為可以聽其自由觀於我國人民僑居各國無不組織團體可以例推但私人會社應受官廳監察以防軼出範圍擾害治安等因並經駐安日領將沿江各縣設立支部地點開列清單提向

鈞署方前憲交涉於是年十月間結果奉

令聽其自由仍由當地警區監護等因於是繼續設立統計輯安境內原設共有鮮人組合會十一處經裴

前知事於民國六年十月間開列清單檢同該會規則呈報在案現在次第減少查核規則表面設立宗旨係為鮮人互於親睦促進生業起見其中全係坐探中國各項消息至其駐會巡查核其歷辦事實係為干預中韓人民爭鬥等事而設不時更換雖經歷前任迭次呈請交涉撤退迄未獲效此次會勘之巡查楊元政右衛門岸精一等係於七年六月間到輯通知警所有案此縣境設立鮮人組合會之年月及經過之大概情形也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覆

鑒核施行謹呈

奉天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公署

署理輯安縣知事劉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四日

奉天東邊道道尹兼安東交涉員公署指令十四年外字第二〇號

令輯安縣知事

呈送日閱巡查楠元等與我方交涉在大東仙滑打死甲丁案筆錄由

呈及筆錄均悉此案已據理向日領交涉尚未得覆應候將送到筆錄作為供判材料惟據報稱該縣城內有鮮人組合會一處未悉該會設自何年係何宗旨既係鮮人組合會何來便衣日本巡查楠元政右衛門等其人究竟是何情形仰即查明具報此令筆錄存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四日

東邊道尹兼
安東交涉員 邴克莊

安東縣知事關定保代行

奉天東邊道道尹兼安東交涉員公署指令十四年外字第九三號

令輯安縣知事

呈覆查明鮮人設立組合會年月情形由

呈悉查此項組合會含有政治動作斷難准其存在應由該知事飭同警甲嚴密監視相机取銷仰即查照辦理具報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東邊道道尹兼安東交涉員邴克莊

安東縣知事關定保代行

# 應撤日巡查理由書

試擬向日本領事提出撤退駐在輯安縣城鮮人組合會之日本巡查理由如左

一該巡查來輯之初既無正式公文得我官吏許可尤非條約指定之地必應撤除者一也

二該巡查既着便衣或多有着中國式衣服者亦無相當 駐所原附駐於鮮人組合會之內但歷來鮮人組合會又甚麼保民會等現在非但名稱不存即實際亦都滅絕淨盡而附帶該會生出之日本便衣巡查萬無一日存在我境之理此必應撤除者二也

三該巡查機關有挑弄中韓兩岸警察官吏發生誤會惡感之技能障碍今春該機關巡查因已往對

於我警察所有接洽我警認為非根據條約成立之日本警察人員概行拒絕一切請求之故遂於韓岸日本警察署方面捏造謂韓安警察所長無論韓岸日本警察方面誰人前往概行拒絕云云嗣經雙方證明意見始解幾釀重大悞會並有誘令韓岸警察官吏凡與我警所有何交涉時必欲先由該處彼為嚮導共同來所儼然領事館而協同國內官吏向外人辦交涉也往時曾行之多次除公然被拒絕之外又皆無圓滿結果韓岸日警既覺之後再來即逕直接辦理之都受正式接待現雖行之有素惟留此非驢非馬之日領機關於我完全領土內終為隱患應必設法除之者三也　以上三件為就地實在情形試擬呈之

呈為具報韓僑鄭致琨玄益哲等情願歸化中國取具願書保證
書遝呈謹將歸化簡明事實表送請
鑒核示遵事案據縣境僑居韓民鄭致琨等先後呈稱請願歸
化中國各安生業委因現在僑居中國有二十餘年或八九年十餘
年者不等向守中國法律伏思韓國迫於東鄰日就危險難回故國
久慕中國素號大邦一切風俗言語衣服實所欽仰情願喪失韓國
國籍歸化中國謹按歸化程序開列願書保證書呈請核轉等情

到縣知事覆查該韓民等一再來縣呈懇歸化情殷核與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尚屬相符並依照修正國籍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取有願書保證書除批示該民等聽候並將願書保證書遞呈省長查核外理合填具歸化簡明事實表一份具文呈送

鑒核施行謹呈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

計呈送　韓僑歸化簡明事實表一份

署理興京縣知事蘇顯揚

# 興京縣造送韓僑歸化事實簡明表 十四年九月填送

| 歸化人姓名 | 年歲 | 事實品行 | 在中國之財產額數或自立能力 | 居住中國年限及現在住所 | 本國籍 | 隨同歸化之妻子及姪名 |
|---|---|---|---|---|---|---|
| 玄益哲 | 三十三 | | | 七年 新賓堡 | 朝鮮平安北道 | 妻李氏年三十四歲 女玄淑子年十三歲 姪玄炳浩年十八歲 |
| 玄昌浩 | 二十六 | | | 九年 新賓堡 | 同 | 母李圭禎年六十六歲 |
| 崔亨根 | 二十七 | | | 七年 新賓堡 | 朝鮮平安北道義州郡 | 母吳氏五十二 妻梁氏二十九歲 弟崔東龍十六歲 弟婦韓氏十八歲 子天容九 天洙三 |
| 崔日和 | 四十九 | | | 十二年 新賓住 | 同 | 妻李日烨年四十二歲 子崔起龍 寅龍 年十二 十三歲 |
| 朴成春 | 二十三 | | | 九年 新賓堡 | 朝鮮平安北道鐵山郡 | |
| 鄭致琨 | 三十二 | | 財產六千元 | 九年 新賓堡 | 同 | 妻鄭元氏年二十四歲 子鄭聖昌年一歲 |
| 朴桓奎 | 三十四 | | 三千元 | 八年 新賓堡 | 朝鮮平安北道渭原郡 | 妻宋氏年三十四歲 子朴觀琨年十四歲 |
| 金得洙 | 二十八 | | 四百元 | 八年 十二牌 | 朝鮮平安北道鐵山郡 | 妻金李氏年二十五歲 子金元俊年二歲 女阿价年五歲 |
| 鄭欽元 | 二十七 | | 二千元 | 同 | 同 | 妻鄭姜氏年二十六歲 |
| 金鍾玉 | 三十一 | | 三千元 | 十四年 十二牌 | 朝鮮慶尚北道金川郡 | 妻朱氏年二十五歲 子金龍河年六歲 |

| | | | | | |
|---|---|---|---|---|---|
| 金學洙 | 三十七 | 六千元 | 八年 十二牌五里堡 | 朝鮮平安北道鉄山郡 | 妻鄭氏年三十一歲<br>子金元奎年十九歲<br>子金元彬年十六歲<br>女龍姈年十四歲 |
| 金爍心 | 三十八 | 二千元 | 同 | 同 | 妻盧氏<br>女催寶年二十五歲 一歲 |
| 鄭鳳吉 | 二十二 | 二千元 | 十二年 新賓堡 | 同 | 妻鄭金氏年廿八歲 |
| 金仕元 | 三十五 | 三千元 | 十年 紅廟子 | 同 | 妻方氏年三十一歲<br>子金日龍年十七歲<br>女金福姈年廿二歲 |
| 金文官 | 三十三 | 一千元 | 八年 十三牌黃旗溝 | 平安北道宣川郡 | 妻朴氏年二十九歲<br>子金[illegible]鉉年三六九歲 |
| 金仕國 | 三十二 | 二千元 | 十年 紅廟子 | 平安北道鉄山郡 | 妻鄭氏<br>子日驥<br>女福女 年二十九 四六二 歲 |
| 朴龍瑞 | 二十八 | 二千元 | 二十四年 藍旗庄子 | 平安北道江界郡 | 妻金氏年二十五歲<br>父元龜<br>母吳氏年五十三歲<br>子東燮年五歲 |
| 朴龍昊 | 二十四 | 同 | 同 | 同 | 妻金氏年二十二歲 |
| 金就日 | 四十四 | 一千元 | 十五年 白旗堡 | 平安北道鉄山郡 | 妻鄭氏年四十二歲<br>子昌洙三七歲 |
| 金鳳洙 | 二十五 | 同 | 同 | 同 | 妻白氏年十六歲 |
| 金明洙 | 二十二 | 同 | 同 | 同 | 無 |

| | | | | | |
|---|---|---|---|---|---|
| 金昌海 | 四十六 | 同 | 十四年 藍旗庄子 | 平安北道 江界郡 | 妻李氏年四十歲、母姜氏年七十四歲、子汝俊年十一歲 |
| 金昌淵 | 三十一 | 同 | 同 | 同 | 妻田氏年二十四歲 |
| 金致精 | 四十九 | 五百元 | 十一年 下甸子 | 同 | 妻姜氏年三十七歲 母桂氏年七十歲 子澤俊年四歲 |
| 金龍洙 | 三十四 | 一千元 | 二十一年 藍旗庄子 | 同 | 妻康氏年二十九歲 父永吉年六十一 母金氏年五十七歲 |
| 盧隱圃 | 三十三 | 三千元 | 十年 新賓堡 | 平安北道 鐵山郡 | 妻崔氏年二十五歲、子漢龍年十三歲 |
| 金守學 | 二十九 | 一千元 | 八年 十二牌 | 慶尚南道 統營郡 | 妻也氏年二十七歲、子炳祚年五歲 |
| 尹仲善 | 四十二 | 同 | 八年 十二牌 | 同 | 妻金氏年三十七歲、媳潘氏年十八歲、子炳雲年十六歲 |
| 黃應煥 | 五十九 | 六百元 | 十六年 十二牌 | 慶尚南道 永錫郡 | 妻車氏年三十四歲 |
| 金相啟 | 四十八 | 八百元 | 十五年 十二牌 | 平安北道 定州郡 | 妻白氏年五十歲 子光熹年廿五歲 |
| 金相天 | 四十一 | 五百元 | 同 | 同 | 妻朴氏年三十九歲 子恒壽宝貝年三八歲 |

查韓僑年滿二十歲以上者單獨列入一欄并未隨同歸化欄內惟查朴

## 備考

龍昊領書保證書列入朴龍瑞案內再金鳳洙金明洙二名已均列入金就日案內金昌淵已列入金昌海案內並未單獨取具領書保證書合併聲明



呈為遵令填送歸化韓僑簡明表覆請鑒核事案查接管卷內奉

鈞署訓令內開案查本省各縣僑居韓人為數綦多自國籍法頒行以後其居住年久並有相當資產或藝能者往往携同妻子請願歸化各該知事遇有前項請願必先審查其資格苟與國籍法規定各條相合即行呈請

省長咨部發給許可執照其未經發給部照以前則先填給暫行執照以昭信守此種辦法曾

奉令知有案惟檢閱歷年檔卷各縣辦理此項歸化案件多不呈報本署備案以致歸化之姓名年歲及人口之多寡均屬無從稽考是以每遇韓僑於華人發生糾葛必先飭查曾否歸化以為辦事之依據調查既耗費時日處理即不免濡滯殊非慎重公務之道茲特製就外人歸化事實簡明表式隨令發下應由該知事迅將已入籍之外人按照表式填明送署以便攷查嗣後如有外人請願歸化併應隨時呈報倘各該縣中向無外人歸化情事亦應專案聲復以憑查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限文到十日內具報勿延此令附表式一紙等因奉此當經儲前知事鎮令飭警察所王繼綸遵照查填去後未據覆到旋即交卸知事到任據該所長覆稱二五兩區並無韓

人歸化僅將三四兩區內歸化韓人表報等情前來知事覆查無異理合檢表具文覆請

鑒核施行謹呈

外交部奉天交涉署

計呈送　簡明表一紙

調署遼陽縣知事裴煥星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讀秀知學 PDG

# 韓人歸化事實簡明表

| 歸化人姓名 | 事實年歲 | 品行 | 在中國之財產或自立能力 | 在中國年限及現在住所 | 本國國籍 | 隨同歸化之妻子姓名年歲 | 已發部照或暫行執照 |
|---|---|---|---|---|---|---|---|
| 崔德基 | 二十六歲 | 正 | 農 | 居住三年八會寨 | 韓國 | 妻禹氏二十二歲子益浩年六歲女金珠三歲 | 無 |
| 金鳳祥 | 三十歲 | 正 | 農 | 居住三年八會寨 | 韓國 | 妻吳氏年二十二歲女周賢年四歲女貞明年一歲 | 無 |
| 吳自萬 | 五十六歲 | 正 | 農 | 居住三年八會寨 | 韓國 | 妻崔氏年四十六歲子俊國年八歲女俊錫年十五歲 | 無 |
| 李基贊 | 四十七歲 | 正 | 農 | 居住三年八會寨 | 韓國 | 妻朴氏年四十九歲子李永奎二十一歲女班首四歲子妻崔氏年二十四歲 | 無 |
| 張元泰 | 四十九歲 | 端方 | 以華民[illegible]名義購得田共五百十畝設張元泰等十通出土俗種植[illegible]置財產及自立之能 | 居住十三年吳三台子 | 原係朝鮮人現已歸化中國國籍 | 妻鮮于氏年四十五歲子炳年二十三歲子妻崔氏年二十歲姪行建年四十五歲姪妻金氏年三十七歲[illegible]十三歲 | 已發內務部國籍執照 |

甲號寫

營口警察廳訓令三二九號

察奉令第一署

醫務處訓令第八四四號內開案查前與日側協定取締韓人施行細則所有僑居遷移各證統由本處印刷編號蓋印分發備用等因一案業經簽請
省署核准備在案云々文到之日傳去管界韓僑遵照證書由署轉請發給並照章收費隨時呈復切々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廳長李家鼎

乙號寫

字第　號

僑居

奉天省某警察廳

為發給僑居證書云々並塡發門牌外合行發給僑居證書俾便收執此證

中華民國十四年　月　日

呈為具報鐵嶺縣萬家房身住民閻海清私招韓僑故違功令呈祈
鑒核轉飭嚴辦事案據鐵嶺縣警察所長稟稱前奉鈞諭飭職所派人調查萬家
房身閻海清又行招佃韓僑一案等因奉此職當即派警察馬隊隊長張耀先前往調查
去訖旋據該隊長覆稱去歲閻海清私招韓僑朴東道種稻經警區阻止今年四月
間又招韓人李文德等夥種稻田經五區區官送所轉送縣署將閻海清罰辦並驅
逐韓僑李文德等出境在案嗣經閻海清又將李文德等招來夥種稻田經第七區
區長以該韓僑李文德確係農人加以年邁實無不法行為未便驅逐隨即取該村

長並房東保結一份遲報
省長公署並呈報縣署旋奉縣署訓令第四四二號內開案查該區長遲報四月份韓僑戶口表一案奉到
省長公署第三三三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仰鐵嶺縣知事轉令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令該區長知照此令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各等情報告前來職查第七區區長所報
闞海清所招韓僑李文德並未奉有許可明令至
省長指令係指四月份韓僑戶口表而言仍與不准人民擅自立約租與日韓人田房明令相違職當將闞海清招喚至所訊明送縣究治仍請驅逐韓人李文德等出境以遵

功令等情據此查人民貪圖小利不顧後患擅招韓僑送經令行各地方官警詳查遵令送懲在案此次該縣民閻海清不遵省令擅招韓僑已屬不合而該管區長不知取締韓僑之用意乃復出言保留未免紛歧理合報請

鈞署鑒核伏乞令行鐵嶺縣將不遵功令之閻海清暨韓僑李文德等分別嚴辦驅逐以免遺害實為公便謹呈

奉天省長公署

奉天全省警務處處長于　珍

呈悉、查前據水利局擬定管理僱傭韓僑墾種
稻田辦法、業經通令遵照在案、此次閻海清復
又報佃韓人夥種稻田殊屬非是、仰鐵嶺縣迅
予查照前令、分別嚴辦具報、此令
呈抄發、

照文第八九七号

照譯

敬啓者關於朝鮮人崔成伯等對於貴國人孫遲等不履行契約要求賠償損害及退還保証金一案七月六日以第六三八号照文及八月十三日第七五一号照文早已聲請辦理在案惟至今未接何等答復今由崔成伯等照開孫遲訂定誓約書請為交涉即如不令崔成伯等耕作時地主得以相當之標子遵守賠償損害之條件因時不能

取得耕作權時得退還保証金共八百
元等情前來相應函請
貴署查照即希飭令解決為荷此致
奉天公安局署長 高
駐奉總領事代理領事 田山 清 印
大正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公文第八九七號

大正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在奉天

總領事代理領事　内山清

奉天交渉署長　高清和殿

[illegible]縣在朝鮮人崔成伯等ノ貴國人採進等ニ對シ契約不履行ニヨル損害賠償及保證金返還方ノ件ニ關シ七月六日附公文第六三八號及八月十三日附公文第七五〇號拙信ヲ以テ申進置候處其後何等貴回答ニ接セサル次第ナルカ今般崔成伯等ヨリ採進トノ契約書通リ崔成伯等ヲシテ耕作得セシメサル時ハ地主ニ於テ相當ナル稻子ヲ以テ損害賠償トスル條件ヲ遵守セラル、ト共ニ右耕作權ヲ取得シ能ハサル時ハ保證金小洋八百元ヲ返還相成度旨ニ有之候條此際本件解決方嚴飭相煩度此段申進候　敬具

呈為駐境日本領事分館對於飭令韓僑領取居住證書收費否認情形請
鑒核事案准駐西豐日本領事分館主任望月純一郎函開敬啟者關於貴
國西豐縣警察第二區對於僑居高力墓子鮮人飭令領取居住證書每
分收費奉大洋一元倘有不領取者即驅逐出境並云係奉警務處訓令
等語查國境警備取締協定係指東邊道區為適用範圍本地無適用
之必要該警察第二區之措置殊欠妥當相應函請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等因准此查此案於本年八月間奉
省署第二五五號訓令以商定取締韓黨綱要八條施行細則十二條及韓人

僑居遷移各項証書業經双方簽定并由署通飭各道及東邊各縣遵辦在案查此項新頒辦法關於取締事宜尚屬周密東邊各縣關係較多自應認真奉行而其餘各縣如查拏不逞鮮人禁止集會結社搜查武器以及有關治安等事亦應一律遵辦用保國際安寧等因復於本年九月奉警務處第八四四號訓令內開案查前與日側協定取締韓人施行細則所有僑居遷移各証統由本處印刷編號蓋印分發備用等因一案業經簽請前署核准公布在案茲將各項證書印刷妥協合檢証書填寫式二紙及豊字一號至豊字六百號僑居證書六百張又豊字一號至豊字三百號遷

發證書三百張隨令附發以備應用仰即分別查收遵照前令督屬認
真進行務於奉到一個月內辦理竣事分呈主管官署備查並將應繳證
書工本大洋六十九元及收到日期先行報解勿忽此令等因業經職署
檢同證書等件令飭警所督飭所屬遵辦各在案茲准前因究應如何
辦理除逕呈
省長外理合具文報請
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高

署理西豐縣知事蕭德潤

呈為具報日本警察在我國地方按韓人各户發放國勢調查表情形報請鑒核事案據第六區區長高裕之報稱竊於九月十七日據勾連屯住户唐承璞到區聲稱伊屯住有韓人李丙吉等各户被日人發放國勢調查表既按韓人各户發放又按我國民户散放十數餘家又云業已發放數屯務於十月一日午前零點實行調查等情民思中國人民日人來我國內地調查心懷叵測煽惑民心將日人調查表一張送區請轉核辦前來區長覆查日本人無端來我國內地調查自應嚴行依約驅逐出境除知會警察嚴行取締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批示祇遵施行計呈送日人國勢調查表一張等情據此當經指令應先飭中國人方面嚴行拒絕并令行警察所長前往覆查去後旋據該所長庚仁呈稱遵即檢同原表令

仰第三區區官于振海詳查取結具報去後玆據覆稱遵即轉飭第一分駐所一等巡官馮景珍親往詳查去後旋據該巡官覆稱遵往唐承璞所住之勾連屯村召集村副會首等澈底根究據稱前日有駐鄰村吴家荒日警派出所之日警菅原運治按照韓僑各戶發放國勢調查表並未涉及我國人民當被唐承璞向素識之韓人李丙吉索取該表一張遂送至第六區請核辦等語當取具切結一紙巡官復往吴家荒日警派出所查詢發放此表究屬何等原因並係何種用意據該日警聲稱各文明國每十年行國勢調查一次專為人口統計起見至該表第六條雖有調查朝鮮台灣人及中國人之關係專指附屬地內之各國人而言並非專對於中國人也等語所有詳查日人發放國勢調查表各緣由請

鑒核等情前來區官復核該巡官所陳各節尚無不詳盡之處理合檢同切結暨國勢調查表一併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前來覆查無異除指令仍應飭屬轉飭我國人民嚴行拒絕勿任調查外理合檢同切結備文覆請鑒核等情前來查該日警擅入我國地面發放國勢調查表雖係按照韓人各户發給既在我國境內即不應外人行使警察職權自應防微杜漸俾免日漸伸張藉維國權而杜交涉除督飭警甲一体嚴加查禁隨時具報暨逕呈外理合抄同國勢調查表備文呈報

鑒核謹呈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署

附抄表一紙

署理瀋陽縣知事關定保

## 國勢調查的要緊的意思

按十月一日午前零點要把各人的身分在這天早晨起五天的裡頭實行國勢調查古時候兒聖人說人民是國的根本這句話實在對極了國勢調查的意思也是拿這句話的精神作為調查的宗旨為的是對於人民們施行甚麼樣兒好法子的政治起見查一查人民拿甚麼樣兒就成了一個社會呢所以總得派人到各地方實實在在的調查

詳細了纔成比方說社會的人民成了一個社會必是老老少少男男女女的人很多了故此就得調查調查男的多少女的多少老的少的是多少誰跟誰打多咱成的親誰給說的媒再說這一家子和這一族都是怎麼成的一派和一系除了這些個事情再沒有别的了並不是搜查犯罪的證據也不是征收租税也不是徵民作工這些個話也跟大家在頭一回國勢調查的時候兒說過想着大家也都明白了國勢調查的意思就是按着各人的實在的情形實在的調查調查必得調查出實在來要緊若是稍微的有點兒不大實在那就沒有甚麼價值了所以盼望大家見了調

查委員他若問甚麼請你們不要撒謊必得把實在的事情細細的說給他們再說還有警察署的戶口調查簿上沒記上的或是記的不大實在的也要你們大家實說不要瞞着那是要緊的因要調查的這件事現在世界上的文明國無論那一國全都有一定的年限調查一回拿這調查的事情完全不完全就可比出他這一國的文明的程度高低來了故此因為這個調查的人和被調查的人全都為保自己的名譽必得同心協力把這調查的事算得完完全全的

一、調查的事項

1 姓名

2 於世帶的地位

甚麼叫作世帶呢，就是一家子人都在一塊兒過的意思甚麼叫作地位呢就是世帶主（即是家長）或是和世帶主有關係的地位就比方說父母妻子兄弟和来的客跟僱的人的意思

3 男女的分別

4 生出的年月日

是要實在的生出年月日若是和戶口冊子上的記載有不一樣的時候也可以說出實在的千萬不要瞞着

5 配偶的關係男的娶妻女的嫁人

有沒有配偶或是原來有現在沒有或是還沒配偶過配偶的關係不分

一定在戶籍上成了夫婦就是世界上的人認為他們是夫婦就可以算是夫婦雖說還有內緣的夫婦（就是伙過的）也可以算是夫婦

6 本籍民籍或國籍

若是日本內地的人必得把本籍是那府那縣說明若是朝鮮人台灣人就說明是朝鮮的是台灣的若是中國人呢就說明原籍是那省的若是歐美人就把國名說出來

7 常住的地方 或是去的地方兒

這是按着客店的旅客或是住宿親友家的客人說必得調查他平常住的地方兒和世帶人有一時出外必得調查他去的是甚麼地方兒

二、調查的方法

每一世帶應当調查的事情在調查的日子和時候兒雖是有不一樣的時候兒可是詢向的事情全都在十月一日午前零點的實在情形若在這個時候兒有出外走路的人和坐火車或是坐輪船的人還是跟着他各人的世帶實行調查

## 三、調查的委員

祇要是調查委員必都帶一箇關東廳製出的一定的徽章為的是叫人一看就認得他是調查委員

是調查委員對於人家的個人和人家的家庭的秘事不願叫人知道的事一定的不敢洩漏出來因為這箇被調查的人遇有調查委員詢問放心把實在情形簡直的說給他是要緊的調查委員絕不敢洩漏若是洩漏了秘密必要嚴嚴的罰他的若是被調查的人有了虛情假話或是妨害了調查的事情也是免不了處罰的

大正十四年八月

關東廳

奉天省長公署指令第3620號

令特派交涉員

呈表均悉。該日警竟於我國內擅發放國勢調查表實屬不合，應仍由縣隨時督飭警甲認真查禁

毋稍疏懈。仰特派交涉員轉令遵照，表存。此令

東三省巡閱使奉天督軍兼省長 張作霖

奉天財政廳廳長 王永江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608號

令特派交涉員

案准

事宜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咨開案查前據特別區市政管理局呈擬
發給歸化人之妻室子女外出旅行臨時證明執照以資便利等情到署當
以歸化僑民之家族雖經領有部照但於平時往還外出時部照既難攜
所稱困難尚屬實情自應另發臨時證明執照以資便利惟此項執照事屬
警察範圍應由警察總管理處擬訂發給辦法俾便檢查即經指令並
飭特警總管理處遵照擬訂呈候核奪在案茲據該處復稱遵查職
處對於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外國人為中國人妻者前曾規定證明入籍
執照式樣呈請鈞署核准每張收費大洋三元印花稅一角歷經填發在案惟

查此項執照內列第四第五條證明外國人為及中國人之真面用意該條第二三四款

及通修正國籍法第二條第四款所列情事祇因用者無多每有請求給

係隨時擬發故未明定式樣現在該項僑民及其家族既由歸化而取得中華

民國國籍事同一律自應一體發給證明執照以免兩歧職處擬將上項

執照略加變通以前照內所印之事由印予刪去遇有取得國籍之人及隨同

取得國籍之家族呈請給照一經飭查屬實即按所呈情形酌予填發仍

按每人發給一紙永久持用既資便利又足證明每紙照費印花擬照舊

數收取所收之數雖似稍鉅但此執照永久有效比較其他各種護照照費

尚不為多，仍於收費之中，仍寓寬大之意。茲將執照式樣另為規定，並擬訂發照辦法，如蒙核准，即由職處通令各屬一律實行，並出示公佈，俾衆周知。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執照式樣等件，具文呈請鑒核，指令遵行。並附件等情。據此，查核該處所擬辦法及執照式樣，均尚妥協，除指令照辦並分別咨呈暨分令外，相應抄同辦法及執照式樣，咨請貴公署查照，希即飭屬知照。附抄辦法一份，執照式樣一紙等因。除分行外，合行照抄辦法及執照式樣，令仰該縣知事遵照。此令。

東三省巡閱使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

財政廳廳長王永江代

# 入籍證明執照發放辦法

第一條 為便於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人起見製發證明入籍執照

第二條 凡具有國籍法第二條第三條各款及修正國籍法第三條第四款所列取得中華民國[illegible]無論[illegible]得請具相片三張附同部照無部照者取具妥實[illegible]發給證明入籍執照[illegible]部照發還

第三條 證明入籍執照由[illegible]取得國籍之人直向警察總監理處呈請發給[illegible]呈由該管地方官署[illegible]轉請本處發給

第四條 入籍證明執照[illegible]

第五條 入籍證明執照[illegible]遺失得另具妥保呈請補發並由該取得國籍之人自行登報聲明原照作廢

第六條 領有入籍證明執照之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人及隨同取得國籍之家族倘有[illegible]並請就近警察署轉呈警察總監理處註銷以免流弊

第七條 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人及隨同取得國籍之人家族持有入籍證明執照者出往進地方軍警關卡一体查驗放行勿稍留難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證明入籍執照

本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　　為
發給執照事茲據民人　　呈稱
　　等情經本處調查屬
實合行發給執照以資證明此照
右照給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奉天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特派員

呈暨附件均悉查取締韓人辦法前經雙方協定在案茲據該處擬定管理韓僑章程四十條及入境旅行詢問各式請予公佈通省道辦等情查所擬各節雖係為劃一取締起見惟施行實際究竟是否允當以及種種證書之費用行之全省是否適宜予閱通案仰特派交涉員參照協定綱

要細則詳細核議妥協呈覆核奪此令呈

及章程抄發原証書式併發仍繳

計附件

東三省巡閱使兼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

呈為擬定發理執照單行章程並規定入境旅行兩項證書繕摺呈請

鑒核公佈事案查職處前經會同各機關先後與朝鮮總督府警務局長三矢宮松謀

本國友志謹查前定取締韓人辦法綱要暨取締韓人辦法施行細則並由職處酌擬與

細則有關之僑居遷移兩項認為均經隨時会呈

飭屬據照公佈並声明關於管理韓人戶口暨韓人租賃土地房屋及限制韓人入境旅行

各規則容俟擬妥另案呈請

核示 茲因各在案委以本案規則多關全省通案必須加意詳審方可以利推行現經職處

一再詳核將各該多類分章規定印定名曰奉天管理韓僑章程內計總綱、僑居、遷移、

旅行、入境、罰則、各項共為四十條惟關於租賃土地房屋各件從前曾頒有奉吉兩省管

理本國人房屋租與外國人單行章程及

飭照前頒水利局議撥韓人墾種稻田辦法實已足資遵守似無再行規定之必要故此次

未經列入至佈告遷移兩項証書前既呈准公佈韓人入境後行兩項証書似亦未便疎漏致碍稽

核現已查照分別規定自應隨同章程請鈞

核示公佈施行除各項証書仍請援照原案據由敝處印發各屬備用外所擬是否有當

理合繕同清摺附件一併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奉天省長公署

計呈 清摺一份 附証書式兩紙

代理奉天全省警務處處長陳奉璋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廿三日

管理韓僑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凡在本省境內僑居韓人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章程之規定管理之但南滿鐵路及附屬地（安奉線除外）非外國警察未撤退以前及租界地域均不在此限

第二條 自本章程施行之日起該管各分廳所須於一個月內將境內韓僑戶口一律

讀秀知識 PDG

饬警清查完竣造册分报主管官署备案

第三条　除前条规定清查外须於每年四十两月各清查一次造册分报主管官署

并须每月月终须汇列户口总表呈报备查

第四条　各分驻所调查韩侨须按普通调查户口区域由该管驻在警察分

别执行之

第五条　为管理韩侨之必要应制定各项执照书类给发收执

前项执照书类得分别征收手续费

第六条　各警甲驻所或分所凡遇韩人往来得随时盘查调验执证

第七條　僑居韓人查有左列情節之一者得勒限驅逐出境其限期至多不得逾十日

一　不服從我國一切法令章制者

二　素無正業游手好閒者

三　素行不正確有可疑之形迹者

四　無相當執照者

解　為前項之驅逐認為必要時得逮捕遞解至出國境為止

第八條　無論何時僑居韓人有左列情節之一者得逕行逮捕送交該館懲訊辦

一　確有犯罪行為者

二 收藏或攜帶軍火者

三 為不正當之集會結社或結聚在二人以上顯有擾及治安之虞者

四 為韓匪之首領或容留韓匪首領及匪類者

前項韓僑由各該縣知事訊明後依法懲辦並驅逐出境其認為有引渡之必要時應依本省協定取締韓人辦法施行細則第五款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僑居

第九條 凡寓居境內之韓人除臨時旅行者外均謂之僑居須於清查時一律照填調查表冊

前項表冊適用外僑戶口編查規則普通戶口編查冊式之規定惟須註明韓僑戶口字樣

第十條　清查時須將所有韓人戶另行編訂牌甲填具十家互保連坐切結並發給門牌

前項切結適用清鄉連坐結式其門牌仍依外僑戶口編查規則普通戶門牌之規定惟均須註明韓僑戶口字樣

第十一條　清查韓僑戶如確係安分良民除按第八十兩條辦理外並依協定取締韓人辦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每戶發給僑居證書一紙以便收執

第十二條　僑居證書應注明左列各項

一　戶主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

二　隨帶家屬男女口數

三　僑居事由地點及介紹人姓名

前項僑居證書每紙以一年為限其初領不滿一年者亦以一年論均須年終於本管就近警區換領

第十三條　僑居證書以在該廳所轄境為有效區域如有遺失毁換應報經本牌甲長取具該牌互保切結呈請原發警區補發

第十四條 韓僑遇有生死嫁娶均須報告本管就近警察廳注冊每月終彙報各該廳照備案惟生死須於事後三日內嫁娶須於事前五日內分別報告其遇事變或死出非命者應即時報告

## 第三章 遷移

第十五條 韓僑遇有遷移他處或回國時須於事前五日內持僑居證書報由本管就近警察廳換發遷移證書

第十六條 遷移證書應注明左列事項

一 戶主姓名年歲籍貫 職業住址

二隨帶家屬男女口數及重要物品

三遷移事由及遷往地点

四經过警区及日期

第十七條 轉係已抵遷移地点須於五日内持遷移証書報由本管就近警区换領係居証書及門牌

第十八條 遷移証書如有遺失毁損無論是否已抵遷移地点須即報告就近警区函詢原發机関查明属实即速補發

其因天災事变致有總朋越界情事亦須即時報請就近警区查核補發

第十九條　韓僑之遷移若係回國須將遷移証書繳還沿边就近警區

第二十條　無論何處警區接受韓僑往來遷移之報告時除照章办理外須即時更正韓僑名表冊每月終彙報各該廳所備案

## 第四章　旅行

第二十一條　韓僑有出旅行時須於出前五日內偕同本牌牌長報請就近警區發給旅行証書旅行証書另定之

但旅行未出本管廳所轄境者毋庸請領前項証書

第二十二條　旅行証書應注明左列各項

一旅行人姓名年歲籍貫職業住址

二旅行之目的地點及往來經過要路

三預定旅行往返之日期

四攜帶之重要物品

第二十三條 旅行日期至多不得過一月以上但有特別情節經本局長或甲長證明

屬實者得酌予展限兩月

第二十四條 旅行證書限每人一份如有遺失毀損須即報告就近警察署函詢原發機

關查明屬實即速補發

其因天災事變致有愆期越界情事亦須即時報請就近警察所查核補發

第二十五條　旅行人旅行事竣應於五日內將旅行証呈繳還原發警察所若係因回國須繳還沿邊就近警察所

## 第五章　入境

第二十六條　韓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拒絕入境

一　有痼傳染性之惡疾或精神病者

二　流浪乞食不能自營生活者

三　無一定職業及相當資財者

四　性行不良有碍善良風俗者

五　無定住所徘徊四方者

第二十七條　在沿邊各縣遇有韓人發生前條各款情事須即速行拒絕入境認為必要時得逮捕解送出境若在內地各縣得分別遞解鄰縣至出國境為止

第二十八條　入境韓人須先報經沿邊該管縣查明委無第二十七條各款情事赴本管警區查驗無訛始得准其入境並每人發給入境證書一紙入境證書另定之

其由南滿鐵路各附屬地或租界地進入內地者亦以入境論

第二十九條　入境證書應註明左列事項

一姓名年歲籍貫職業

二入境事由及往來地點並沿途經過要卡

三預定到達或往返之日期

四攜帶重要之物品

五隨帶未滿十歲之家屬男女及口數

第三十條　入境韓人已抵目的地意在僑居者須於五日內報由就近警卡轉領僑居證

第　韓僑註冊編訂牌甲並發給門牌

前項編訂牌甲辦法應依第九十兩條辦理每月終彙報各該館以查核備案

第三十一條 入境韓人如係暫時往返須於到達後將入境證書送由原發或就近警察查驗蓋章以便返還時繳由沿邊警察查驗註銷

第三十二條 入境韓人到達後仍擬旅行他處時須於五日內報明就近警察換領旅行證書俟回國時仍繳還沿邊警察註銷

第三十三條 入境韓人如前條之旅行後仍擬僑居者須於到達地五日內按照第三十條辦法換領僑居證書

第三十四條 入境證書如有遺失毀損須即時報由就近警察函詢原發機關查明屬實即速補發

或因天災事變致有愆期越界情事應即報由該近警區查核補發但遇前項事故仍擬僑居或旅行他處時應准報由該管最高警察官署行查明確後即按照第三十及三十二兩條之規定換領僑居證書或旅行證書

## 第六章　罰則

第三十五條　違反本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而不報告者應依違警罰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一五兩款分別處以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六條　違反本章程應行報領換領或補領繳驗各項執照證書類之規定而不遵照辦理者除查無其他犯罪應援違令罰法第二條罰則令處以六月以下之徒刑或

二月以下之拘役或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七條　查有本章程第八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者除按照刑事罪犯送懲外並得

連坐互保各戶

第三十八條　凡有違犯本章程而經處罰者得查酌情形按照第七條之規定驅逐出境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參酌本省關於取締或管理韓僑各項法令章程辦

理其有必須增訂修改者應隨時更定公布之

第四十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 韓人入境證書存根

奉天省某縣行政公署／警察廳局

為發給入境證書事、茲據韓人（姓氏）聲稱、年（若干）歲原籍朝鮮（某）道（某）郡、隨帶未滿十歲家屬男（ ）丁、女（ ）口、並攜行李（幾）件、由（何）處來往（何）處去、經營（何業何事）、途經（某）縣境、計程（需若干）日、始可（到達或往返）、請予填發入境證書、俾便通行等情前來、覆查該韓人委無本證背面一款所列各項情事、除已填發證書外、合截存根備查、

右係韓人（某某）入境證書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韓人入境證書

字第　　　　號

奉天省某縣行政公署（警察廳、局）云云

為發給入境証書事云云情事、除截存根備查外、合行填發入境證書、以資盤查、此證、

右給韓人（某某）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證書背面

一韓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拒絕入境、

一身罹傳染性之惡疾、或精神病者、

二浮浪乞食貧乏不能營生者、

三無一定職業及相當資財者、

四性行不良有碍善良風俗者、

五無一定住所徘徊四方者、

一韓人入境須先至最近之警察駐所聲請填發入境證書該警察駐所於接受聲請

後、應即帶領聲請人赴本管警區查驗明確、委無前款所列拒絕入境情事、始准
填發入境證書、以備沿途警甲及區村長等盤查

一、韓人未領證書私擅偷入管境者、即由沿途盤查人員拿送地方官府切實偵查、
如果查無其他犯罪、除按違令罰法處罰外、驅逐出境、

一、入境韓人於領受証書後、應即按照書面註明途程期限前往目的地點、如係僑居
應於到達五日內、偕同該牌牌長持証速赴該管就近警察駐所、換領僑居証書、
聽候註冊編保、發放門牌、如係因事暫時往返、亦須偕同牌長赴該管警察駐所
呈驗證書、請求蓋章、以便返還原地時查驗註銷、其隱不聲報者、一經查覺、即

依前款規定處罰之並究治該牌牌長

一持證人如出國境應將本證書呈繳於中國國境極邊之警察駐所

一持證人須將證書妥慎保存如因事變中途遺失者應立報明就近警所一俟函詢原發機關查明屬實後再行補發但其區域仍以原請區域為限補發費用須加倍繳納其證書遺失而匿不聲報仍行前進者即依第三款私擅入境論

一本証書有效期間及區域以書面註明之期間區域為限逾越界限即行作廢其有因天災事變而行期越界者須持原證速赴就近警所聲明理由再按補發手續聲請補發私擅塗改者查出重究

一本證書每紙以一人為限、

一本證書每紙收費奉大洋一元、

## 韓僑旅行證書存根

奉天省某縣行政公署、為發給旅行證書事、茲據管境警察(某)區某村某鎮某街民戶(某人)招佃韓僑(某人)年(若干)歲、原籍朝鮮(某)道(某)郡人、偕同本牌牌長(某)人聲稱因(何)事擬往(某)處旅行、携帶行李幾件、中途須經(某)縣某境往返需若干日、請即發給旅行証書等情前來、覆查屬實、除發給証書外、合截存根備查、

右係韓僑某人証書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韓僑旅行證書

奉天省某縣行政公署
為發給旅行證書事云云等情前來、合行塡發証書、以資盤查
此證

右給韓僑某人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證書背面應列各欵

一韓僑旅行應於事前五日、偕同本牌牌長、赴就近警所請領此證、以資盤查、其無証而私擅旅行者、除將該旅行人由沿途盤查警甲扣留送懲外、並函知

原住縣份究治互保各戶、

一 持證人如遇沿途警甲盤查、須提出相示、

一 持證人須於返還原住所後五日內、將本證送繳原領警察駐所、其有出國境者、須將本證繳還沿邊就近警所、

一 持證人須妥慎保存、如有遺失、立須報明就近警所、俟函詢原發機關查明屬實後、再行補發、補發證書須加倍納費、其證已遺失而秘不呈報、仍行前進者、查出即以私擅旅行論、從重究治、

一 本証書有效期間暨區域、以証書註明之日期區域為限、逾越界限即行作廢、其因天災事變而愆期越界者、須持本証向就近警所陳明理由、再按補發手續聲請補發、私擅塗改者、查出重究、

一 本証書每紙以一人為限、

一 本証書每紙徵收奉大洋二角

呈為遵令查明商人劉明之控韓僑金麗霖債務轇轕涉訟一案業已執行終結及

本案始末各情形覆請

鑒核備案事本年八月二十五日奉

奉天東邊道兼安東交涉員公署外字第一二八號訓令內開案准

奉天特派交涉員公署咨開案奉

省長公署指令據警務處呈為調查外僑在地方交易發生各項糾葛事件造表

請核由內開呈表均悉仰交涉署查核辦理具報此令呈悉抄發等因奉此查此次

警務處調查外僑交易糾葛表內所載所有省會區域因土地房屋糾葛事

件凡在本署有案者自應繼續交涉以資解決其無案可稽者應俟各該所有權者呈請交涉再行究辦以符手續至外埠及各縣區域因土地房屋糾葛事件仍應由各該管交涉員或縣知事就近酌量情形妥善辦理以期便捷除呈報並分別令咨外相應檢抄附件咨請查照核辦為荷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同附件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就近酌量情形妥善辦理以期便捷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分別呈報切切此令計抄件等因奉此遵查接管卷內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據商人劉明之狀稱民在縣城東關開設永記商號乃有素相契識早經入籍之韓僑金麗霖置有碾粳机器在縣屬北區惠親保窪米甸子地方開設東昌

公司民國十年冬間金麗霖因營業無力乃向民商允由永記先後付與金麗霖

國票小洋五千五百三十五元二角三分由東昌公司出立合同內註明所買粳項

歸永記辦理推粳机工及買粳人工均歸東昌公司每石作價小洋一元二角所出

粳米按興京新賓堡市價每石去車力一元除此兩項餘利均分等字樣加

蓋東昌公司圖書並金麗霖等均各署名鈐章交永記收執詎東昌公司金

麗霖得欵之後竟以此欵分還私債並未如數代買粳稻且將碾出粳米聞

有私賣情事本年三月間民查悉前情找向東昌公司不依當將賬目算

清共欠永記小洋二千五百六十九元七角二分大斗粳米八十六石金麗霖承認

無異乃於永記賬簿上將欠洋欠米總數加蓋東昌公司圖書証明無訛所欠粳米金麗霖應允即時清還惟所用之款一時無力乃於三月十六日起至九月十五日止共七個月按月利三分共合本利小洋三千一百十元另由東昌公司出立押契一紙內註以公司碾粳之全套機器一具及所有器具一概在內連同水壕九年之收租之權利作為抵押品屆期欠款不交情願將机器連同所有器具及水壕九年收租之權利一併歸永記管有並按年收租不與東昌公司干涉等字樣亦加東昌公司圖書並金麗霖等均各署名簽章併水壕租據均交永記收執其粳米一項五月初四日始付還八十一石三斗尚欠四石七斗欠款一項尚未屆償還之期詎金麗霖

竟復與韓民金鼎均等私立合同將東昌公司改為五倫公司且欲將机器移置他處以為圖賴之計現在被民聞知前情找向不依是以來案訴請飭署傳追並將賬簿押據及金麗霖私立之合同一併呈驗前來當經吉前任以此案關商業檢同賬簿契據等項函行商務會眼同兩造詳細核算去後旋據覆稱所列事實數目均屬相符傳質金麗霖狡稱僅欠洋一千四百餘元等詞然亦不能指出反証應即據理核判業於民國十一年十月三十日宣示判決原判令金麗霖於陰曆九月十六日照約償還永記小洋三千一百十元並粳米四石七斗逾限不償仍照原約將碾粳機器及所有器具連同水碓九年收租之權利一併歸永記管有收益乃金麗霖於上訴期間並未聲明上訴應即認為判決確

定迨至陰曆九月十六日定期已逾金麗霖不但不交欠款且亦不交机器劉明之迭
次訴請執行乃金麗霖避匿不面無處查傳是以未能執行終了民國十二年一月間
復據劉明之狀稱金麗霖避匿不面乃現與渥泥甸子商號福興長执事人曹天
福暗行勾通着曹天福僞造賬簿捏寫金麗霖欠洋數千元曹天福竟將礮𣑽机
器上緊要机件拆去若干件移置他處藏匿雖有區官牌長出為彈壓排解伊等
均置之不理請速傳究以維商艱等語當經警前往將曹天福傳案審追並令行警
察第五區官張忠恕就近向曹天福將拆去机器緊要附件赶緊逐件追出收
歸一處妥為保管在案復於是年三月間金麗霖竟潛赴奉天日本領事館呈

請交涉等情旋於是年三月十五日奉
鈞署第六四號內開案准註奉日本總領事函稱茲因居住奉天省桓仁縣東
關貴國人劉明之對於居住該縣北區窪米甸子朝鮮人金麗霖爲不法監禁強令
書給不寔之財物保管證書（如另紙抄件）並對於金麗霖之水田事業爲妨害
之行動致蒙莫大之損失又有強奪粳米機械等之不合行爲等具情懇請
嚴重辦理前來相應檢同附件函請貴署長詳細查閱前情並祈飭令該管官憲
對於劉明之等不法行爲照法嚴重處分並辦理結果尚希見復爲荷等
因並附件到署看查日領所稱各節是否屬實合行譯錄附件令仰該知事立即

遵照迅將劉明之提案訊明實情擬具辦法呈復以憑核奪毋延此令附抄件等

因奉此當經吉前任將該案始末詳情錄案抄判呈覆在案旋於十二年五月九

日奉

鈞署第一八四號指令內開呈暨抄件均悉查已入籍之韓人金麗霖拖欠劉明

之債款延不清償既據訊明判令照約償還猶敢控詞呈控殊屬刁狡應即依

法執行以維債權仰即遵照并候函復日領查照抄件存此令等因查此案復

經遷延數月延至是年十一月八日劉明之始將全套碾粳机器及附屬所有

器具連同水壕九年收租之權利如數收領清楚出具領狀附卷案經執行

終結此本案始末之實在情形也奉令前因所有遵令查明商人劉明之與
韓人金麗霖因債務涉訟糾葛一案執行終結各情形業經覆請
奉天東邊道兼安東交涉員公署查核銷案旋於本年十月十五日奉
奉天東邊道兼安東交涉員公署第二八七號內開呈悉准予銷案仰仍
分呈
奉天交涉署暨警務處備案此令等因奉此遵將查明商人劉明之
與韓人金麗霖因債務轇轕涉訟一案执行終結始末情形除分呈
奉天警務處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署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奉天交涉署

署理桓仁縣知事侯錫爵

奉天東邊道道尹兼安東交涉員公署為咨行事案准駐安日領照稱前月上旬安東警察廳對於當地舊市街居住鮮人強令必持有不逞鮮人取締辦法施行細則所定之僑居証書情事當時乘貴官來訪之便經本官請求

調查該事是否屬實並請飭警察廳勿生此約法違反之行為想貴官必已嚴重戒飭警察廳勿為此約法違反之行為矣今次據舊市街派出所當館警察官報告第一警察署長於上月十九日將在舊市街居住之鮮人召集該署無僑居証書者威嚇由舊市街退去因此每戶徵收奉大洋一元對於左記鮮人等交與有如附件之僑居証書之事實現已判明查不逞鮮人取締協定及該細則關於不逞鮮人取締之貴我兩國警察官之暫行協定事項與中日間之條約解釋問題並無關係且適用之地域為東

邊道尹管下然條約上之開放地係被除外且為此本官屢屢向貴官聲明不但聲明且船津奉天總領事依照敝國外務大臣之訓令業於本年七月十三日以第六六一號公文照會高奉天交涉署長已經言明協定當時者之奉天省當局想對於貴國關係官廳必有通知何以當地警察廳竟越出該協定適用地域之範圍如當地舊市街基於條約係開放地亦施行該協定顯然係無視貴我條約之不法處置本官斷難輕相看過請貴官對該警察廳之行為加以嚴重戒告並戒飭勿後勿再為此種不法行為以免因此致與

我方取締警察官間釀成何種事端再已收之手數料即時返還交納者相應抄同僑居証書照請查照等因准此查此次協定取締韓党辦法

施行細則第一二三各條載僑居中國奉天省東邊道管轄區域內之韓人由中國官府依照清鄉章程發給証書清查戶口等語安東商埠雖係依照中美條約開闢之區域亦在東邊道管轄之內自應按照協定辦理

惟日領以該協定適用之地域雖為東邊道管下然條約上之開放地係被除外且由奉天船津總領事於本年七月十三日照會

貴署已經言明對於安東警察廳此次取締及徵收韓人証書手數料為不法行為不能承認并要求將已收之款返還是該日領之解釋商埠區域不在該協定範圍之內本道尹詳核該協定施行細則雖載以東邊道管轄區域為範圍而商埠地是否包含在內既未明白規定意義亦未能明瞭除呈請

省署解釋俾資遵行外相應咨請

貴署查對於船津日總領事七月十三日照會如何答復迅即見復以資參

考為荷此咨

奉天交涉署

奉天東邊道道尹兼安東交涉員邴克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PDG

收文第一一〇二號

為照會事案查本年七月三矢朝鮮總督府警務局長與奉天省警務處長之間所協定不逞鮮人取締辦法内關於適用範圍一案曾於本年十月二十六日以第九七六號文請貴廳訓令所屬查照在案惟地方警甲之行動每出適用區域之外及協定事項之外甚至對於居住開放地帶地域内之鮮人亦隨行搜捕居住證書與協定該辦

從之根本難決定至于循實際應以政視相應以措

長久要速令取新整甲長對勁名目整士專回遂

日以推至帝來述弟又覆為為此以奉

達矣並請冬安

熙年 德修又書田啟

十四年十月十二

公文第一一〇二號

大正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在奉天

總領事　吉田茂

十二

十四

奉天全警署長　高清和殿

拜啓陳者本年七月三矢朝鮮總督府警務局長ト于奉天全省警務處長トノ間ニ協定セラレタル不逞鮮人取締辦法ノ適用範圍ヲ越エシメサル樣御訓令方本年十月二十六日附公文第九七六號拙信ヲ以テ申進置候處地方警甲ハ其適用區域以外ニ於テ而モ右協定事項以外ニ故フカ如キ行動ニ出テ甚シキハ條約上開放セラレタル當地城內居住鮮人ニマテ居住證書ノ交付ヲ強要セラルルカ如キハ全然該辦法ヲ協定シタル根本精神ニ悖リ默過シ能ハサル儀ニ付東邊道以外ニ對シテハ斯ル行動ニ出テシメサル樣各縣警甲ニ對シ速ニ御訓令相成度尚何分ノ儀折返シ御回示相煩度此段重ネテ照會得貴意候

敬具

呈為具報職縣韓僑金龍珠出境情形仰祈
鑒核事據職縣警察所長特遠岫呈稱十一月十一日據三分所
巡官王景昕呈稱據南山頭派出所巡長葉祝山呈稱適因管境
韓僑金龍珠到所聲稱現因出境赴往鐵嶺是以到所請為轉報
等情據此巡官當即親往該處覆查韓僑金龍珠確係奔往鐵嶺
事關重要未便久延除令所屬嚴查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等情
據此理合報請核轉等情據此知事查核無異除逕呈

省長公署暨分呈
奉天全省警務處
奉天遼瀋道尹公署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署鑒核備案謹呈
外交部奉天交涉署長高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署理西安縣知事張仁安

一八二

公文第一五號

諮議課

為照會事近閱本城醒時報載有奉天省政府頒佈去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奉省居住鮮人管理規則一項查該規則之內容抵觸條約違反協定相應照詢此項規則是否確已頒佈請煩查照見覆為荷 此照會

奉天交涉署長高

駐奉天總領事 吉田茂 印

大正十五年一月十一日

速訳



大正五年一月十二日

民國五年一月廿日

在奉天

總領事 吉田茂

奉天交渉署長 馬清和殿

拝啓陳者奉天省政府ニ於テハ客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附ヲ以テ奉省居住鮮人管理規則ナルモノヲ發布セラレタル趣當地醒時報ニ記載有之事實右ノ如キハ其内容條約ニ牴觸・協定ニ違反スルモノト認メラレ候ニ付右規則ノ發布ノ實否承知致度何分ノ儀御回示相煩度此段照會得貴意候

敬具

第二號

為照復事、關於查詢醒時報館記載有擬將頒佈管理鮮人規則一案、接准貴領第一五號照會到署當即轉知該報館查照聲復在案、茲據該館聲稱前項記事係傳聞之誤、業於本月二十二日正式更正矣、即請查照等語前來、相應照復

貴總領事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大日本駐奉總領事吉田、

具呈人李澤禧　職業　士
原籍　韓僑
現住西塔門牌第四十二號
年四十二歲　月　日生

為懇請恢復學校啟迪貧僑以廣教育事竊　僑民　等本遐邦殘賤遭世罔極扶老携幼跋涉渡江於山於水耕食鑿飲何莫非撫卹之澤耶噫人而不學無異禽獸故鳩聚財力斗屋茅廬或稱私塾亦曰學校而其為生徒者咸幼穉兒童其所講習亦不過尋行數墨而已不意前者奄被撤校之　令以致　僑民　等所住通化三

校亦在廢撤之下雖有與

國校合組之令然亦有難處者實多欲其宿校則貧僑寒族學費維艱如欲通學則年少兒童隔在巖谷深峽朝暮往還在所不能而況言語不同情意難通初學幼童往往不肯則其為父兄者亦不能強執驅入其結果終致使年少生徒歸於虛度放浪而不振也誠如是不惟為之父兄者忍所難堪亦

鈞座樂育為懷之仁良有所不忍或謂鮮人革命運動自學校

中出來者寧有是事耶此等運動或不無其人而豈有與小學校
幼稚輩同謀追逐之理耶如此構造則遐荒孤僑長歸於異類盲
眛而莫挽真可謂痛哭流涕長太息者僑民不勝苦痛是以瀝陳
下情懇垂矜憫復使通化方面東興義成光明三校依舊進行
期於盲眛兒童漸至長成稍知方向然後荷蒙不棄編入
國校高等階級一體受業以至成人則今之小校將為大學之基
礎一視同人無分畛域楚材晋用則庠舍難容人才不可勝用矣此豈

非富强之術而容衆之大德耶不勝惶悚待命之至懇請

省長大人格外仁慈准予恢復　僑民三校啟廸流氓子弟則

感恩同覆載矣謹呈

奉天省長公署

具呈人李澤禧

職業　士

原籍　韓僑

住所　通化縣崗山二道溝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奉天[illegible]

呈為造送十四年十月分韓僑戶口表請

鑒核備查事案奉

奉天全省警務處第八四四號訓令內開案查前與日側協定取締韓人施行細則所有僑居

遷移各證統由本處印刷編號蓋印分發備用等因一案經簽請

省署核准公佈在案茲將各項證書印刷妥協合檢證書填寫式二紙及洮字一號至洮字一百號僑居證書一

百張又洮字一號至洮字五十號遷移證書五十張隨令附發以備應用仰即分別查收遵照前令督屬認

真進行務於奉到一個月內辦理竣事分呈主管官署備查並將應繳證書工本大洋十一元五角及收

到日期先行報解勿忽此令等因奉此知事當將收到證書日期及證書二本大洋十一元五角即日呈報

警務處並檢同證書填寫式及僑居遷移各證書發交警所遵辦去後旋據復稱遵即督同各區

巡官切實調查縣境祇二區界楚倫波處有稻田公司僱用韓人金履宗等十七戶除按戶填發僑

居證書各一份外理合填造韓僑表四份送請轉呈等情前來知事復查無異除將表存案

一份備查並指令仍應隨時調查按月填報暨逕呈外理合檢同原表備文呈請

鑒核備查施行謹呈

奉天交涉署

計呈送韓僑戶口表一份

署理洮安縣知事金潤壁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 洮安縣調查僑居鮮人表

民國十四年十月分

| 地方區域 | 門牌號數 | 家長姓名 | 本國籍貫 | 來華年月 | 僑居幾年 | 能否漢語 | 男女幾人 | 營業：所營何業 | 營業：租房幾間 | 營業：僱工幾人 |
|---|---|---|---|---|---|---|---|---|---|---|
| 第二區 | 一 | 金履宗 | 平安北道博川郡 | 十四年來 | 一年 | 不能 | 男四 女五 | 農 | 福田公司築房四間無租住户 | 無 |
| | 二 | 李承柱 | 平安北道龍川郡 | 仝 | 仝 | 能 | 男二 女二 | 仝 | 仝 | 仝 |
| | 三 | 徐載榮 | 慶尚北道奉化郡 | 仝 | 仝 | 仝 | 男二 女四 | 仝 | 仝 | 仝 |
| | 四 | 文允範 | 平安北道宣川郡 | 仝 | 仝 | 不能 | 男一 女三 | 仝 | 仝 | 仝 |
| | 五 | 韓錫彬 | 平安北道博川郡 | 仝 | 仝 | 仝 | 男五 女二 | 仝 | 仝 | 仝 |
| | 六 | 李致律 | 平安北道宣川郡 | 十三年來 | 二年 | 仝 | 男一 女一 | 仝 | 仝 | 仝 |

| | | | | | | | | | |
|---|---|---|---|---|---|---|---|---|---|
| 總計 | | | | | | 男十五 女十七 | | | |

第二區

| | | | | | | | | | |
|---|---|---|---|---|---|---|---|---|---|
| 七 | 宋明寶 | 平安北道定州郡 | 十四年來 | 一年 | 不能 | 男四 女二 | 農 | 稻田公司業房舍間住六戶無租 | 無 |
| 八 | 申光浩 | 慶尚南道海明郡 | 仝 | 仝 | 仝 | 男一 女二 | 仝 | 仝 | 仝 |
| 九 | 李周洛 | 慶尚南道尚州郡 | 仝 | 仝 | 仝 | 男二 女二 | 仝 | 仝 | 仝 |
| 十 | 李理洛 | 仝 | 仝 | 仝 | 仝 | 男一 女四 | 仝 | 仝 | 仝 |
| 十一 | 李程洛 | 仝 | 仝 | 仝 | 仝 | 男三 女二 | 仝 | 仝 | 仝 |
| 十二 | 安興旭 | 仝 | 仝 | 仝 | 仝 | 男一 女一 | 仝 | 仝 | 仝 |
| 總計 | | | | | | 男十二 女十三 | | | |

# 洮安縣調查僑居鮮人表

民國十四年十月分

| 地方區域 | 門牌號數 | 家長姓名 | 本國籍貫 | 來華年月 | 僑居幾年 | 能否漢語 | 男女幾人 | 營業：所營何業 | 營業：租房幾間 | 營業：僱工幾人 |
|---|---|---|---|---|---|---|---|---|---|---|
| 第二區 | 十三 | 孫繩明 | 平安北道定州郡 | 十四年來 | 一年 | 不能 | 男二 女二 | 農 | 稻田公司築房四間住五戶無租 | 無 |
| | 十四 | 金之道 | 平安北道博川郡 | 仝 | 仝 | 仝 | 男二 女四 | 仝 | 仝 | 仝 |
| | 十五 | 張志寬 | 平安北道義州郡 | 仝 | 仝 | 仝 | 男四 女四 | 仝 | 仝 | 仝 |
| | 十六 | 李海成 | 江原北道思津郡 | 仝 | 仝 | 仝 | 男二 女一 | 仝 | 仝 | 仝 |
| | 十七 | 金振五 | 慶尚南道慶州郡 | 仝 | 仝 | 仝 | 男一 女二 | 仝 | 仝 | 仝 |
| 總計 | | | | | | | 男十一 女十三 | | | |

# 撫順縣第三區調查韓僑戶口住所職業表 民國十五年一月份

| 戶主姓名 | 住所 | 職業 | 男丁數目 | 女口數目 | 男女總數 |
|---|---|---|---|---|---|
| 金斗官 | 東二道房 | 農 | 五 | 三 | 八 |
| 李章春 | | | 一 | 一 | 二 |
| 李花生 | 詹家屯 | | 二 | 四 | 六 |
| 元文鐸 | | | 五 | 四 | 九 |
| 崔錫萬 | | | 二 | 三 | 五 |
| 白奉德 | | | 三 | 二 | 五 |
| 金長守 | | | 五 | 二 | 七 |
| 桂龍玉 | | | 三 | 二 | 五 |
| 元真龍 | | | 三 | 一 | 四 |
| 鄭基賢 | | | 三 | 一 | 四 |

| | | | |
|---|---|---|---|
| 金榮培鮑家毛 | 四 | 一 | 五 |
| 金官純 | 三 | 二 | 五 |
| 金德明 | 四 | 八 | 二 |
| 徐達運 | 六 | 三 | 九 |
| 金成根 | 二 | 三 | 五 |
| 金昌玉 | 四 | 四 | 八 |
| 曾萬和 | 一 | 二 | 三 |
| 李炳植 | 三 | 三 | 五 |
| 李信翔 | 二 | 一 | 三 |
| 白寬學 | 一 | 二 | 三 |
| 鄭利浩 | 三 | 二 | 五 |
| 何雲龍 | 三 | 三 | 六 |
| 張國亨 | 一 | 四 | 五 |

| | | | |
|---|---|---|---|
| 張國敏 | 八 | 五 | 一三 |
| 張義正 | 四 | 一 | 五 |
| 李學景 | 四 | 二 | 六 |
| 姜炳 呂小柳林河子 | 二 | 二 | 四 |
| 承聖均 | 五 | 四 | 九 |
| 全奎塊 | 三 | 一 | 四 |
| 朴奉楫 | 四 | 三 | 七 |
| 白聖現 | 一 | 二 | 三 |
| 李益三 | 二 | 一 | 三 |
| 全龍瑞 | 三 | 四 | 七 |
| 李永燁 | 二 | 五 | 七 |
| 白仁珠 | 六 | 六 | 一二 |
| 張應福 | 六 | 一 | 七 |

| | | | |
|---|---|---|---|
| 李應天 | 六 | 六 | 二 |
| 李鍾太 | 一 | 二 | 三 |
| 劉允華 | 二 | 一 | 三 |
| 金正疇 前甸子 | 四 | 三 | 七 |
| 張聖瑞 | 四 | 三 | 七 |
| 徐尚文 | 三 | 四 | 七 |
| 金東根 | 二 | 一 | 三 |
| 李秉瑞 | 五 | 三 | 八 |
| 潘永環 | 二 | 三 | 五 |
| 權寧旭 | 四 | 二 | 六 |
| 權寧吉 | 一 | 二 | 三 |
| 李鉉煕 | 三 | 三 | 六 |
| 趙相晉 | 一 | 一 | 二 |

| | | | |
|---|---|---|---|
| 崔雲奉 | 三 | 一 | 四 |
| 崔文華 | 二 | 二 | 四 |
| 元子真 | 二 | 一 | 三 |
| 尹守根 靠山屯 | 三 | 一 | 六 |
| 尹敬彦 | 三 | 三 | 六 |
| 尹昌孟 | 三 | 三 | 六 |
| 李哲模 | 三 | 二 | 五 |
| 金鎮喆 | 三 | 四 | 七 |
| 朴致年 大柳林河子 | 三 | 一 | 四 |
| 李成日 | 二 | 四 | 六 |
| 金敬萬 | 二 | 一 | 三 |
| 鄭向五 下章党 | 二 | 一 | 三 |
| 朴奉來 上章党 | 七 | 一〇 | 一七 |

| | | | |
|---|---|---|---|
| 金東明 | 三 | 三 | 六 |
| 金時泰 | 二 | 三 | 五 |
| 金時單 | 二 | 三 | 五 |
| 韓守信 | 四 | 五 | 九 |
| 合計六七 | 二〇六 | 一八五 | 三九一 |

## 撫順縣第四區調查韓僑戶口住所職業表 民國十五年一月份

| 戶主姓名 | 住所 | 職業 | 男丁數目 | 女口數目 | 合計 |
|---|---|---|---|---|---|
| 朴仁奎 | 長嶺子 | 農 | 五 | 三 | 八 |
| 金昌俊 | 上年馬州 | 農 | 一 | 二 | 三 |

| | | | | | |
|---|---|---|---|---|---|
| 崔永錫 | 上年馬州 | 農 | 二 | △ | 二 |
| 曹鳳守 | 上年馬州 | 農 | 一 | 一 | 二 |
| 石希秀 | 上年馬州 | 農 | 二 | 二 | 四 |
| 李仲三 | 三家子 | 農 | 一 | 三 | 四 |
| 李仲憲 | 三家子 | 農 | 二 | 二 | 四 |
| 金仲三 | 三家子 | 農 | 二 | 二 | 四 |
| 金元鶴 | 三家子 | 農 | 五 | 二 | 七 |
| 尹滿鰲 | 下年馬州 | 農 | 三 | 三 | 六 |
| 金明山 | 下年馬州 | 農 | 一 | △ | 一 |
| 尹在秀 | 下年馬州 | 農 | 一 | 一 | 二 |
| 鄭忠實 | 下年馬州 | 農 | 五 | 二 | 七 |
| 金漢祚 | 下年馬州 | 農 | 三 | 三 | 六 |
| 朴忠欽 | 下年馬州 | 農 | 三 | 三 | 六 |

| | | | | | |
|---|---|---|---|---|---|
| 金鳳官 | 下年馬州 | 農 | 一 | 二 | 三 |
| 鄭在信 | 下年馬州 | 農 | 五 | 三 | 八 |
| 王向龍 | 關門山 | 農 | 一 | 四 | 五 |
| 王文清 | 關門山 | 農 | 三 | 三 | 六 |
| 尹註學 | 下哈達 | 農 | 三 | 三 | 六 |
| 潘局元 | 下哈達 | 農 | 四 | 五 | 九 |
| 王太恒 | 下哈達 | 農 | 二 | 三 | 五 |
| 方允栢 | 下哈達 | 農 | 四 | 四 | 八 |
| 柳盛株 | 下哈達 | 農 | 三 | 二 | 五 |
| 王在隆 | 下哈達 | 農 | 一 | 三 | 四 |
| 王在允 | 下哈達 | 農 | 五 | 三 | 八 |
| 金炳周 | 下哈達 | 農 | 二 | 四 | 六 |

備考　查表列韓僑二十七戶綜計男女一百四十三名口合併聲明

撫順縣第五區公所境內韓僑戶口住所職業表　民國十五年一月份

| 戶主姓名 | 住所 | 職業 | 男丁數 | 女口數 | 合計 |
|---|---|---|---|---|---|
| 尹仁 | 元塔連咀子 | 農 | 五 | 四 | 九 |
| 張富日 | 仝 | 仝 | 二 | 三 | 五 |
| 許鳳植 | 仝 | 仝 | 一 | 四 | 五 |
| 尹丙浩 | 仝 | 仝 | 一 | 三 | 四 |
| 趙大四 | 仝 | 仝 | 三 | 六 | 九 |

| | | | | | |
|---|---|---|---|---|---|
| 金德龍心太河 | | 仝 | 五 | 一 | 六 |
| 吳尚文 | 仝 | 仝 | 三 | 一 | 四 |
| 尹永明小甲邦 | | 仝 | 四 | 四 | 八 |
| 尹永猷 | 仝 | 仝 | 五 | 五 | 一〇 |
| 尹鳳珍 | 仝 | 仝 | 二 | 二 | 四 |
| 尹性寬 | 仝 | 仝 | 三 | 二 | 五 |
| 尹永貴 | 仝 | 仝 | 四 | 二 | 六 |
| 李相敦 | 仝 | 仝 | 一 | 二 | 三 |
| 林奉書 | 仝 | 仝 | 三 | 一 | 四 |
| 金周元 | 仝 | 仝 | 一 | 四 | 五 |
| 朴魯喆 | 仝 | 仝 | 一 | 二 | 三 |
| 元世灝 | 仝 | 仝 | 三 | 二 | 五 |

| | | | | | |
|---|---|---|---|---|---|
| 尹丙作 | 仝 | 仝 | 五 | 三 | 八 |
| 金聖基碤 | 盤 | 仝 | 一 | 一 | 二 |
| 金在守 | 仝 | 仝 | 六 | 四 | 一〇 |
| 朴聖禑平山 | 子 | 仝 | 二 | 三 | 五 |
| 李勝全 | 仝 | 仝 | 一三 | 七 | 二〇 |
| 鄭致文裴家甸 | 子 | 仝 | 四 | 四 | 八 |
| 鄭任奎 | 仝 | 仝 | 一 | 二 | 三 |
| 孫成伯 | 仝 | 仝 | 二 | 二 | 四 |
| 尹京南 | 仝 | 仝 | 三 | 一 | 四 |
| 禹昌旬 | 仝 | 仝 | 一 | 三 | 四 |
| 王致潡 | 仝 | 仝 | 二 | 二 | 四 |
| 朴致贊 | 仝 | 仝 | 四 | 三 | 七 |

| | | | | | |
|---|---|---|---|---|---|
| 尹亨烯 | 仝 | 仝 | 二 | 四 | 六 |
| 金永義 | 仝 | 仝 | 三 | 二 | 五 |
| 李學祚 | 仝 | 仝 | 二 | 四 | 六 |
| 尹明淑 | 仝 | 仝 | 二 | 一 | 三 |
| 盧述休 | 仝 | 仝 | 三 | 二 | 五 |
| 金化一 | 仝 | 仝 | 九 | 五 | 一四 |
| 尹煥均元龍 | 山 | 仝 | 三 | 一 | 四 |
| 金京來 | 仝 | 仝 | 四 | 一 | 五 |
| 宋洪業 | 仝 | 仝 | 七 | 五 | 一三 |
| 朴用志龍鳳 | 坎 | 仝 | 四 | 二 | 六 |
| 尹丙浩 | 仝 | 仝 | 四 | 四 | 八 |
| 趙洪瑞 | 仝 | 仝 | 三 | 二 | 五 |

| | | | | |
|---|---|---|---|---|
| 崔景雲 | 仝 | 仝 | 五 | 六一一 |
| 尹聖學 | 仝 | 仝 | 五 | 五一〇 |
| 王文章 | 仝 | 仝 | 四 | 二六 |
| 朴明雲 | 仝 | 仝 | 四 | 三七 |
| 元鄕完龍鳳坎 | 仝 | 農 | 三 | 一四 |
| 金居益 | 仝 | 仝 | 四 | 二六 |
| 辛順月 | 仝 | 仝 | 三 | 一四 |
| 玉致東 | 仝 | 仝 | 四 | 二六 |
| 金任謙得力俄哈 | 仝 | 仝 | 四 | 五九 |
| 崔錫禹 | 仝 | 仝 | 四 | 一五 |
| 孫貴章 | 仝 | 仝 | 三 | 三六 |
| 金慶漢 | 仝 | 仝 | 三 | 一四 |

| | | | | | |
|---|---|---|---|---|---|
| 李元奎 | 仝 | 仝 | 五 | 二 | 七 |
| 洪南植 | 仝 | 仝 | 四 | 一 | 五 |
| 金達瑞 | 仝 | 仝 | 三 | 三 | 六 |
| 黃柄守 | 仝 | 仝 | 四 | 一 | 五 |
| 李達秀 | 仝 | 仝 | 二 | 三 | 五 |
| 金道謙 | 仝 | 仝 | 三 | 四 | 七 |
| 李明植 | 仝 | 仝 | 二 | 二 | 四 |
| 金汝善 | 仝 | 仝 | 三 | 二 | 五 |
| 崔顯範 | 仝 | 仝 | 三 | 三 | 六 |
| 金東奎 | 仝 | 仝 | 二 | 四 | 六 |
| 金致五 | 仝 | 仝 | 三 | 三 | 六 |
| 宋春沐 | 仝 | 仝 | 二 | 四 | 六 |

| | | | | | |
|---|---|---|---|---|---|
| 李龍大 | 仝 | 仝 | 一 | 二 | 三 |
| 李占化 | 下漥子 | 仝 | 三 | 二 | 五 |
| 黄河潤 | 小社 | 仝 | 二 | 二 | 四 |
| 鄭德雨 | 仝 | 仝 | 三 | 二 | 五 |
| 權在柱 | 仝 | 仝 | 一 | 一 | 二 |
| 金鳳來 | 仝 | 仝 | 二 | 三 | 五 |
| 孫成致 | 仝 | 仝 | 二 | 一 | 三 |
| 劉昌守 | 仝 | 仝 | 五 | 二 | 七 |
| 吳君彦 | 仝 | 仝 | 三 | 三 | 六 |
| 金龍守 | 仝 | 仝 | 二 | 三 | 五 |
| 朴仲康 | 仝 | 仝 | 三 | 二 | 五 |
| 玉達元 | 仝 | 仝 | 三 | 一 | 四 |

| | | | | | |
|---|---|---|---|---|---|
| 沈元集 | 仝 | 仝 | 二 | 三 | 五 |
| 沈英浩 | 仝 | 仝 | 一 | 一 | 二 |
| 李敦世 | 仝 | 仝 | 二 | 二 | 四 |
| 沈洛八 | 仝 | 仝 | 五 | 四 | 九 |
| 金致民 | 仝 | 仝 | 二 | 三 | 五 |
| 康德興 | 仝 | 仝 | 四 | 二 | 六 |
| 趙丙俊 | 仝 | 仝 | 四 | 二 | 六 |
| 李文柄東 | 社 | 仝 | 二 | 二 | 四 |
| 朴成喜 | 仝 | 仝 | 二 | 三 | 五 |

備考　查表列韓僑八十六户總計男女四百九十九名口合併聲明

# 撫順縣第六區調查韓僑戶住所職業表

民國十五年一月份

| 戶主姓名 | 住所 | 職業 | 男丁數目 | 女口數目 | 合計 |
|---|---|---|---|---|---|
| 李炳久 | 馬郡那 | 農 | 七 | 二 | 九 |
| 盧和順 | 仝 | 仝 | 五 | 一 | 六 |
| 南池祿 | 仝 | 仝 | 二 | 二 | 四 |
| 金起勝 | 仝 | 仝 | 三 | 二 | 五 |
| 申忠均 | 仝 | 仝 | 六 | 一 | 七 |
| 申洪均 | 仝 | 仝 | 四 | 二 | 六 |
| 趙永達 | 仝 | 仝 | 五 | 七 | 十二 |
| 朴鳳翼 | 新堡 | 仝 | 四 | 三 | 七 |

| | | | | | |
|---|---|---|---|---|---|
| 宋炳秀 | 關門山 | 仝 | 二 | 三 | 五 |
| 權定周 | 大東洲 | 仝 | 四 | 二 | 六 |
| 盧洪振 | 仝 | 仝 | 六 | 二 | 八 |
| 李弼榮 | 馬和寺 | 仝 | 三 | 三 | 六 |
| 朴鎮杓 | 仝 | 仝 | 二 | 三 | 五 |
| 朴禹鎮 | 孟家旬 | 仝 | 四 | 六 | 十 |
| 朴致年 | 仝 | 仝 | 三 | 一 | 四 |
| 朴致和 | 塔嶂 | 仝 | 五 | 三 | 八 |
| 崔鶴仁 | 仝 | 仝 | 一 | 二 | 三 |
| 黃在浩 | 仝 | 仝 | 三 | 二 | 五 |
| 徐鍾輪 | 仝 | 仝 | 二 | 一 | 三 |

| | | | | | |
|---|---|---|---|---|---|
| 朴景穆 | 仝 | 仝 | 六 | 四 | 十 |
| 沈相玉 | 仝 | 仝 | 三 | 二 | 五 |
| 全順瑞 | 仝 | 仝 | 二 | 六 | 八 |
| 宋周模 | 仝 | 仝 | 四 | 二 | 六 |
| 南廷圭 | 羊胡句 | 仝 | 一 | 三 | 四 |
| 許彦 | 泉眼句 | 仝 | 三 | 一 | 四 |
| 尹炳芝 | 金家句 | 仝 | 四 | 六 | 十 |
| 金鍾禎 | 仝 | 仝 | 二 | 二 | 四 |
| 金同根 | 仝 | 仝 | 二 | 二 | 四 |
| 金則寬 | 仝 | 仝 | 一 | 一 | 二 |
| 尹淑根 | 仝 | 仝 | 一 | 二 | 三 |

| | | | | | |
|---|---|---|---|---|---|
| 李明成 | 仝 | 仝 | 三 | 三 | 六 |
| 李鳳基西歲子 | | 仝 | 六 | 三 | 九 |
| 金得仁 | 仝 | 仝 | 三 | 四 | 七 |
| 朴泰根四家子 | | 仝 | 三 | 二 | 五 |
| 朴信明 | 仝 | 仝 | 三 | 二 | 五 |
| 趙石化 | 仝 | 仝 | 一 | | 一 |
| 趙永吉東歲子 | | 仝 | 一 | 二 | 三 |
| 趙鏞務 | 仝 | 仝 | 三 | 一 | 四 |
| 金性化 | 仝 | 仝 | 二 | 二 | 四 |
| 趙奉奎 | 仝 | 仝 | 三 | 二 | 五 |
| 李相翼 | 仝 | 仝 | 五 | 一 | 六 |

| | | | | | |
|---|---|---|---|---|---|
| 趙鏞守 | 仝 | 仝 | 二 | 三 | 五 |
| 吳奉鎮 | 孤家子 | 仝 | 二 | 一 | 三 |
| 阮永文 | 仝 | 仝 | 三 | 四 | 七 |

備考　查韓僑四十四户總計男女二百四十九名口合併聲明

## 撫順縣第七區調查韓僑户口住所職業表　民國十五年一月份

| 户主姓名 | 住所 | 職業 | 男丁數目 | 女口數目 | 合計 |
|---|---|---|---|---|---|
| 宋官莫 | 閻老溝 | 農 | 二 | 二 | 四 |
| 南廷守 | 小林庄 | 仝 | 三 | 一 | 四 |

| | | | | |
|---|---|---|---|---|
| 黃永植　仝 | 仝 | 四 | 一 | 五 |
| 姜相烈氏房 | 仝 | 二 | 四 | 六 |
| 盧致建養樹園子 | 仝 | 五 | 三 | 八 |
| 張基贊　仝 | 仝 | 三 | 二 | 五 |
| 裴應順　仝 | 仝 | 一 | 一 | 二 |
| 文鳳仁　仝 | 仝 | 三 | 一 | 四 |
| 張星玉　仝 | 仝 | 三 | 一 | 四 |
| 金錫允　仝 | 仝 | 一 | 二 | 三 |
| 張達聖　仝 | 仝 | 五 | 二 | 七 |
| 許　勲大甸子 | 仝 | 一 | 三 | 四 |
| 朴可仁　仝 | 仝 | 四 | 二 | 六 |
| 李成春英守堡子 | 仝 | 二 | 二 | 四 |
| 趙炳作六家子 | 仝 | 一 | 二 | 三 |
| 米炳秀　仝 | 仝 | 三 | 三 | 六 |

文 與 烈 公 公 一 四 五

備攷 查表列韓僑十七戶綜計男女八十名口合併聲明

呈為與日協定取締在奉韓人辦法綱要及細則歧異疑義擬請仍由各機關會同審議解決以資遵行乞示遵事案查前奉鈞署指令據安東兼交涉員呈報安東警察廳依照協定取締商埠地內韓人暨徵收手數料一案內

開呈悉此項協定取締韓党辦法施行細則所謂東
邊道管轄區域究竟商埠地應否除外仰特派員迅
即明白規定轉咨具報此令呈抄發並准安東交涉員
署咨行到署查此案前奉
鈞署指令據西豐縣知事呈為駐境日本領事分館
對於飭令韓僑領取居住證書收費苛擾一案內開
呈悉查取締韓党辦法前經雙方協定據呈各情
仰特派交涉員查照前頒綱要細則核飭遵照具報此令
並准遼瀋道尹兼營口交涉員函稱奉發協定綱要

第一項為僑居中國韓人由中國官府依清鄉章程、嚴查戶口編牌互保實行連坐等語、然細則中又規定專行於東邊道區以內是綱要與細則不無出入究應如何辦理請核覆等語、各等因奉此職署遵查此項協定取締韓人辦法綱要除日本一方各機關外在我一方係由政務廳警務處東邊道鴨渾兩江水警局及職署公同會訂而施行細則則由警務處東邊道鴨渾兩江水警局並職署會同核定前准日總領事照稱適用地點僅限於奉天省東邊道所管下同時於條約上之開放地勿論如何不能實行此項細則等語經職署

嚴詞駁覆在案，今西豐領事分館既有否認之表示，而
安東商埠他日亦有除外之聲，查協定調覆本無
區域之範圍，而施行細則內一二三等條始有東邊道
管轄區域以內等字樣，究竟細則內所指區域應作
何解釋，自非公同審議剖明意義，不足以杜爭持，而
期一致，擬請再行召集我方原議各機關人員公同
審議解釋，另文呈請示遵，以資遵行，是否有當，
理合呈請
鈞署鑒核示遵，謹呈
奉天省長

敬啟者茲據警察所長送來砍伐北陵樹木韓人一名除詳請另文呈報外理合將韓人林允楫送交

鈞署轉交日警先行帶回以致

奉天交涉署

謹啟 月十日

具切結人鄭鮮林元楫今於
具切結事結得小的由陸堡
今被警察解送來奉一路並無被警察搜
索物件毆打及虐待之事所具切結是
實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十日具切結人林元楫

左食指

一、引受証

朝鮮人　壱名（林允植）

右身柄引受申候也

大正十五年二月十日

城内街派出所

巡査　庄司為治　(司)

在奉天總領事館警察署勤務
兼奉天警察署勤務
關東廳巡査
兼外務省巡查　庄司為治

奉天省長公署指令第318號 二 二十二

令特派員

呈悉查取締韓党辦法公佈已八越月未便再事紛更詳核來呈所謂發生疑義者要不外安東商埠地問題兩疊証書費之爭持暨遼瀋道尹之圍商三種商埠一節既據由該署嚴詞駁覆有案自應繼續辦理將來交涉至如何程度乃事實問題初非綱要細則規定之不善證書費一事

本署對於東邊道區以外原無徵取之明令前據西豐縣呈請到署已令由該員按照綱要細則飭縣遵辦在案原辦法既指定東邊道區當然以該道區為限應仍遵前令飭縣勿庸征收用資解決至此項綱要原係大体之規定細則乃執行之詳細方針依照文理解釋本無矛盾之點有何問題之可言仰即遵照分別函令辦理毋庸再開會議以省周折此令

東三省巡閱使兼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
奉天財政廳廳長王永江



呈為具報前送韓人林允楫盜伐陵樹情形檢同草供送請鑒核事案據保甲所長庚仁呈稱、據第四區區保長温其恭呈稱、竊於本月九日、據北陵派駐所甲長李新久呈稱、於月之六日下午三句鐘時、甲長帶丁五名、巡視山林、行至陵西南地方、遙見韓人五名、在該處砍伐柳樹、當即率丁

上前拏獲並查驗該韓人等計砍柳樹數十餘棵之多隨即將該犯連同刀斧等器一併帶所訊據該犯韓人卓雲起、李永鳳、張英文、卓尚吉、李贊步等五人咸稱於本月五號有陵堡子住戶韓人林允楫者僱傭我等來此砍伐樹木每人每日工資五角于今早飯後來此僅砍半日之久究竟其中有無別情一概不知各等語甲長遂即派丁前往陵堡子將該韓人林允楫傳逮到所訊據該林允楫聲稱於舊曆閏四月二十七日移到陵堡子緣因有奉天日站新市街住民中國人張新甫者與我夥種地故此砍伐惟思甲長等有尚護陵寢及樹木之責該韓僑既未持有何項

証據竟敢私砍樹木、殊屬非是、理合將韓僑林允楫、卓雲起、李永鳳、張英文、卓尚吉、李贊步等六名、鎌刀三把、斧子四把、草簍一個、磨石一塊、金票一角五分、銅元十枚、一併備文送請鑒核收訊等情、據此、區保長當即分別詳訊、均與原報情形無異、查此案該地主張新甫、管事人李芳廷、涉有重大關係、若非傳案斟酌、無從查辦、第伊等住於日站附屬地內、職區關於對外傳案手續、素所不諳、是以未便由區差傳、惟該韓人林允楫等是否受意於張新甫、姑不具論、但事前既未聲明、事後又無証據、竟敢私砍陵樹、殊屬有干禁令、自應轉送、以資核辦、理合將私砍陵樹犯韓人林允楫等六名、

連同刀斧等器一併備文呈送鑒核收訊到所當經分別預審訊據各犯供同前情並林允楫聲稱傭工韓人李承鳳張英文卓雲起卓尚吉李贊步等五名係我用錢僱來與此案無干請求釋放有事我一人担負完全責任等語遂取錄草供一份查李承鳳等既屬工人聽主使用與案無干未便株連當經取保開釋並將卓雲起送案銅枚十個卓尚吉全票一角五分當庭分別飭領去訖除指令外理合將私砍陵樹犯韓人林允楫一名連同刀斧等器草供備文送請鑒核收訊呈送韓人林允楫一名鐮刀三把斧子四把草蔞一個磨石一塊草供一份等情到署當經知事詳加鞫訊據林允楫供同

前情，而林允楫又無保証，爰立將該韓人提前函送

鈞署轉送查收在案。查前朝陵樹向來禁伐，該林允楫無論受否張新甫李芳庭所使，均屬

不合。除飭緝傳張新甫李芳庭到案依法訊辦外，理合檢同草供并刀斧等附件備文呈送

鑒核，點收轉照，日領嚴諭勿再砍伐，并俟張新甫等到案，如係該韓人擅行所為，應請

加以處分。謹呈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署

計呈送　草供一紙　鐮刀三把　斧子四把

草簍一個　磄石一塊

署瀋陽縣知事關定保

據林允楫供稱年五十一歲係韓國義州郡人於民國二年間由國來奉即在瀋陽縣警察三區管界吳家荒給張新甫分種水田三年後又自己仍在吳家荒租種稻田至今年四月間移到陵堡仍給張新甫分種水田緣此項水田原係荒地當種地時張新甫管事人李芳廷說明此段地共有二十日已開成十五日即現種水田未開闢者尚有五日即所砍柳樹毛之地於本年陰曆本月十五即二十一日李芳廷兩次

來到我家偕同查驗地段又經指明四至地点令我將四至內之樹木砍淨以备明年耕種所以僱來韓人卓雲起等五名於今早來此砍伐半日樹散在地內未動究竟是否陵地抑或張新甫所有不得而知並張新甫李芳廷均住西站居址不知何番地町所有同來韓人李永鳳張英文卓雲起卓尚吉李贊步等五名係我用錢僱來的與此案無干請求釋放有事我一人担負完全責任所伐樹毛與李芳廷等分劈工錢歸我一人花用今經問訊所供是寔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十日具供韓人林允楫 左食指斗

第〡〣〡號

敬啟者，案據瀋陽縣呈稱，案據保甲區長庚仁呈稱，據第四區各保長溫恭呈稱，竊於本月九日，據北陵派駐該甲長李新久呈稱，於月之六日下午五句鐘時，甲長帶丁五名巡視北林，行至陵西南地方，詳、等備文呈送鑒核，懇收轉呈，飭嚴訊法辦，并飭以後勿再砍伐等情到署。查該韓祀林允揖，竟敢率人擅伐陵寢樹株、

殊屬有違厲禁、業據審明訊係將該犯獲案、
連同証據各物、送由本署轉行引渡
貴總領事押收在案、并據呈同前情、相應
抄同原供函達、并將原送各物
貴總領事查照、希即迅提該犯、嚴行訊判、
依舊處置、并將結果情形見復爲荷、此致
大日本駐奉總領事吉田、
計附抄供一紙、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　日

指令第　　號

令瀋陽縣知事

呈悉。附件均悉。查此案砍伐陵樹韓紀林、允楫、[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業據由本省轉請引渡日領罰辦在案。據呈因前情，候再函催日領查照嚴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　日

第16號

為咨復事、案准

貴署來咨、以安東要塞廳依照協定辦法、取締商埠地內雜人一案、日領事否認、咨詢原定範圍、是否包含在內、并對於該事日經領事照會、如何答復等因、正核辦間、准

省署指令、據

貴道呈同前由、內開、呈悉、此項云云

云云此令

呈抄發、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准日領照會到署、當以此案原係貴我兩方、警察當局彼此為維持國際治安起見、始行協定之辦法、貴方初意既未將開埠地除外理由註明綱要之內、事後未便再行追加、致滋阻礙、此種意義、曾於會見時以口頭提及、仍請查照前議辦理、來照所稱歉難承認等因、殷復在案、准咨前因、相應咨復

貴署、即希~~查照~~酌核、辦理、為荷、此咨

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公署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第〣〇號

逕復者案准

貴署來函以奉發取締韓僑協定綱要第一項所載辦法與施行細則所規定專行東邊道以內之語不無出入究應如何辦理請逕核復等因正核辦間擬函查明逕呈省茲安東交涉員署咨詢到署職署當以此案原係奉天警務處（更于）長與朝鮮總

督辦三矢警務局長為主體，因為防範治
江韓黨滋擾起見，擬邀集中日兩方組織
聯席會議，商訂此次綱要，要綱則既茲蒙
疑意自非因召集原議各機關人員公同審
議，不足以杜爭執而期一致，當經呈請
省長核示在案，茲奉
指令內開：呈悉。查取締記以有關拆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密

貴署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遼瀋道尹兼營口交涉員史紀常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照文第一八六號　　曲作彬譯

為照會事案查近來屢有地方官憲對於韓人禁止租與水田耕作之案業經前曾由河野副領事以口頭聲請於案據後依本館此探問者本年三月間查奉天省八處業屬對於各縣知事關於取締韓僑竟乃禁止其租地不禁止傭種之之電訓在案此明為不能借與韓人土地況現在北耕作之期已逼此種訓令之結果底為事實

對於韓人之實在壓迫況對於貴我之邦交
亦一大障礙相應函請
貴署查照可否詳查此案之真相是所
為荷 此致
奉天商埠署長高
駐奉總領事 吉田茂 印
大正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公文第一八六號

大正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在奉天

總領事　吉田　茂

奉天交涉署長　高清和　殿

拜啓陳者奉天省地方官憲ノ朝鮮人ニ對スル水田貸與耕作禁止方ノ件ニ關シテハ曩ニ西野副領事ヨリ口頭ヲ以テ申進置候處其後當方ノ探聞スル所ニ依レハ本年三月四日奉天省實業廳ハ各縣知事ニ對シ韓僑租戶取締ニ關シ其租地ヲ禁止スルモ開種ヲ禁止セス」云々ト電飭セシ趣ニテ右ハ明ニ鮮人ノ土地借入ヲ不能ナラシムルモノニシテ今ヤ各縣ニ佈飭ノ切迫セル際右訓令カ果シテ事實ナリトセハ鮮人ニ對スル從來態度ト申可ク延イテハ貴我ノ邦交ニ對スル一大障碍タルヲ免レス依ツテ貴署派交涉員ニ於カレテハ本件ノ眞相御精查ノ上何分ノ儀貴答相煩度此段照會得貴意候　敬具

第以號

為照復事、案查閣於奉天實業一廳新發取締外僑稻戶禁止租地、不禁止偏種一案

擬准

貴館第一八六六號來照敬已閱悉、當經本署轉函奉天實業廳、請為調查去案、茲准復函內稱、以本廳閱於外僑租地一事、近來對於各縣并未發佈此項禁租禁止種稻新令無由

函復到署，相應照復

貴總領事希即查照爲荷。此致

大日本駐奉總領事吉田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　　日

第山號

令諮議交涉局々長

案查取締韓僑協定辦法一案，業經

有署通行各縣，并令行本署(遵)辦在

案。嗣以辦法綱要與施行細則所定範

圍區域發生疑義，先後接准安東、營

口兩交涉員[redacted]咨詢，并(刈署)據西豐縣逐呈請

核前來。本署當以此案原係奉天要務

處于處長與朝鮮總督府三矢警務局長為主體，因為防範沿江韓黨滋擾起見，趨集中日兩方有関人員組織聯絡会議，商訂辦法，此次綱要與細則，既發生疑義，自非招集原議各機関人員公同審議，不足以杜爭執而期一致，當經

呈請

省長核示在案，茲奉指令內開查取締

韓党办法公佈已八越月云云（照有令第九一五号抄錄）毋庸再開會議，以省周折。此令。並因本案此際分別委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查照。此令。

[illegible]（在前案第二六[illegible]又第四三七五号及四四五三号及三九三三号抄清）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第廿二號

逕啟者案准駐吉日本總領事館照會公文第一八○
號內開為照會事案查近來奉天□□詳查此案
真相見復為荷並因到署查日領未照所
稱各節是否屬實並先將各節情形
貴廳有無此項案件且須詳細列覆本署無
案可稽相應函達請
貴廳請煩查照迅予查案詳擬見復以憑轉
達為荷此致

奉天實業廳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　日

奉天實業廳公函　年　字第　北　號

逕覆者案准　四　十九

貴署函開案准駐奉日本總領事館公文第一八六號内開

為照會事案查近來奉天省地方官憲對於韓人禁止租

與水田耕作一案前曾由河野副領事以口頭聲請在案惟其後依本館所探聞者本年三月四日奉天省實業廳對於各縣知事關於取締韓僑稲戶禁止其租地不禁止傭種云云已電訓在案此明為不能借與韓人土地況現各地耕作之期已近此種訓令如果屬為事實對於韓人實重大壓迫況對於貴我之邦交亦一大障礙相應函請貴署查照即希詳查此案之真相見覆為荷等因到署查日領來照所稱各節是否屬實

究係如何情形本署無案可稽相應函請貴廳請煩查照
迅予查案詳核見覆以憑轉達為荷等因查中國稲户
對於韓僑只准僱傭耕種不准租給土地是
省署取締韓僑之通令行之在水利局未歸廳以前敝廳
關於稲户韓僑之事件訓令各縣各局時時有之亦係遵
依省令辦理
貴署欲明此案原委應請逕呈

省署查案令知良以此事不發源於敝廳無可詳覆
也茲准前因相應函覆
查照此覆
外交部奉天交涉署
十五年四月十七日

奉天特派交涉員鈞鑒案據縣民王治文呈稱竊民於民國十年冬經韓人李鳳燁李昌郁二人介紹以自己所有冊地七百零一畝八分之大照一紙由日本拓殖會社借得金票一萬六千元言明年利一分二厘民國十一年之利業已付清民國十二年之利民因一時手中困乏先付一千五百五十元僅欠三百七十元民國十三年付三百元下欠一千六百二十元均有該會社收據可查自押之後由民國十年至民國十三年之間皆係民自己耕種不意民國十四年春間李昌郁忽派李大觀帶領韓人多名至地段強行耕種並有金副領事飭令警官數名到段無理干涉等情業經民具呈請求監督大人向日領交涉在

案現經民赴拓殖會社詢始悉李昌郁至該會社詭云民已身死由李某抽出赴領

雜登記簿在沒民之血產且民並未身死該某竟敢作此詭語具謀產霸地之心

曉然可見至民欠拓殖會社之利息一節民必急速設法清付對於該項土地即寸毫

亦不敢違法讓他國人所有為此具文呈請監督大人懇准迅速轉請上憲向日領

嚴重交涉以維主權而保民產等情卷查此案於民國十四年五月初八日據長白縣

民徐禎呈控王治文將伊價典王治文所有坐落安東縣安民村二道隈子水田十日經

該王治文重復押與韓人請傳案審訊判歸民產等情前來當經將王治文傳案

訊質據王治文供稱情因民於民國十年十月間以抽回租與韓僑金成浩等滿期地
畝無款經民與村右牝侄王世德叔侄王世貴等以衆有坐落安民山二道限子水田
十日押借長白縣民徐禎現小洋三千七百元立有字據未定年限後仍以抽回韓僑地畝
款項不足復於是年十一月間經民與王世貴將坐落二道限子連同前押與徐禎水
田在內共五十三日並地照一紙押借日本東洋拓殖會社金票一萬六千元當時言明年
利一分二厘亦立有字據五年為期按年拿利除十一年利息已完全交齊外所有十
二年民應拿利息金票一千九百二十元民當年僅交金票一千五百五十元下欠三百

七十元即由民以一分三厘拿利十三年連同十二年所欠利息及應付新舊各利息共為二千三百三十八元一角除由民已付二百五十元下净欠利息金票二千零八十八元一角民以所欠利息數要太鉅無法償還遂於是年十二月二十幾復將坐落二道限子已押與拓殖會社水田內水田二十日重押與韓人李昌郁原議押款金票八千元當立有押租字據彼時由李昌郁將字據寫完當場交民宗款金票一千五百二十元民當以此項轉押地畝如得拓殖會社許可即由李昌郁代民轉付前欠拓殖會社利息下餘即付該會社原押借款後李昌郁往見拓殖會社該會社以民下餘之款不足

原押欵數未允遂作罷論但字據仍存伊手民亦未將其前交定欵交還現在不知如何竟有李昌郁所招坦戶韓人到民前押拓殖會社地內强行種地屢經攔阻不服因即發生糾葛又民與李昌郁當立字據及李昌郁交定欵時僅有韓人李鳳燁一人在場並無旁人民現在已將李昌郁前交定欵並民積欠日本拓殖會社利息暨原押借欵如數措齊請與日領從速交涉俾民將欵早日交出地照及民原出字據完全抽回以清押欵而免糾葛等語正核辦間復據該民王治文具呈陳訴原委畧與前供相同並云民託韓人李昌郁向日商拓殖會社借欵時交往至

厚情同一人民曾將民之手戳交李昌郁携帶赴拓殖會社辦理借款手續不意
該韓人李昌郁窺見民稻田有利突起不良之心將民所有稻田五十餘日盡數霸
去強行耕種致民原招佃戶十五家並徐禎等同時失業今李昌郁在日警署聲稱
伊耕種民地已得民許可立有字據為証等語回憶民與該李昌郁交往以來並
未立有租地字據與他今伊乃聲稱如此蓋伊携民手戳往拓殖會社借款或交利
時背民假作者等語當經 知事據情呈請東邊道兼安東交涉員向日領嚴重
疊會交涉各在案而日領迄未答覆且暗中助長韓人李昌郁屢次滋擾先於十四

年春間該韓人李昌郁帶領韓人數十名至該地強行耕種經王治文及其佃戶等前往阻止日警署即派日警十餘名壓迫我縣民助使韓人等強行播種經關前往嚴重交涉日警署始將日警撤退於是年九月該李昌郁復派韓人李大觀帶同通譯金志鎬到縣屬警察三區聲稱王治文抵押於拓殖會社之地五十三日今春雖經本社播種而該借款利息甚多五十三日之收穫不足付息今擬將其所押大照內載一百餘日之地盡行割取與中人佃戶兄半分劈等語來區請示至再均被區官拒絕而該韓人等復欲用其故技擬請日警壓迫強割嗣經王治文

及其佃戶等拚命相抗事始寢後於同年十一月間韓人李昌郁復派韓人李大觀率領韓人三四十名各持鐮刀至王治文所有坐落二道隈子葦塘割取葦草並有日警高尾嘉利及巡捕齊貴文當場指揮經警察三區區官阻止該日警及韓人李大觀置若罔聞而割取尤力王治文等全祖捨生攔阻致而終止凡此種種皆日側容心擾害現值春耕衝突堪虞伊等現復聲張埋置界石挖壩填埧聲勢洶洶若久懸不決勢必釀成巨案據呈前情除分電

省長外合錄原委電請

鑒核向日總領事嚴重交涉准由王治文備款抽贖以重土權實為公便署理安東縣
知事姜承業叩豔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呈為具報駐通日本分舘領事阿部又重郎函知韓僑僱傭情形報請
鑒核備案提向日總領交涉以重治安事竊於本年五月七日據駐通化日本總
領事舘分舘領事官阿部又重郎函稱交第一一號內開茲拜陳者為韓僑農
民租種貴國土地從事農作者曩蒙貴國地土租給予相當契約以便資本家

傭勤者而有裨益今經貴縣管內禁止飭令地主一例改爲僱用地主爲自己之利益對於居住之韓僑農民全部地主改訂契約申予嚴格主義將數年前有典押之權利者地主今聞知貴知事之限制均改訂僱傭性質並表示壓迫之伎倆鮮民農業者目睹此種抗抵狀況恐慌異常於本年四月十七日據鮮民代表等面謁貴縣知事陳情籲懇業蒙貴知事面諭言表面上雖行僱傭之制度於實際上仍與從前並無不同於租種契約亦得諒解之容認而鮮農民等咸蒙鴻慈恩同再造均感佩無極矣但地主方面未蒙貴知事之明令示達

對於鮮民之契約仍無俱體之表示茲當初春之候正農人播種之期廼鮮民等
均束手無策焦躁異常敝館據此情形相應函請貴知事格外體諒中日兩
國款睦之邦交并鮮民勞動者無不法之行為請設調劑之法裨兩方均安本
業為善查東邊一帶居留鮮民之種貴國土地者不率數萬人他縣待遇鮮民
未聞惹起此種之問題獨貴縣有此嚴格待遇殊深遺憾查數年以來鮮民之
在貴縣管界從事農作者均屬平隱毫無不正當之行為於農業上與
貴國官民相共直接間接均有利益誠非鮮少諒亦在洞悉之中今竟不遵

前約履行突變僱傭之契約不但於人道上不當如斯之措值且恐釀成意外犧性之紛擾重大之問題於勞動革命生死之關係函請貴知事當能從速傳諭地主之側早日息此暗潮果能籌究善之施行不第鮮民感恩無盡矣即敝館亦感戴矣茲將鮮民確實之情形函達貴知事御側究竟如何辦理之處相應見覆如再無一定表示敝領事定以前往貴縣面謁交涉實級公誼等因准此茲查縣屬境內居住之韓僑自前奉省令以租佃僱条例施行以來并未有何種問題發生且華韓各民均屬相安無事至土地典押外人一節向例禁

止而該領事竟遽然函稱恐釀成意外犧牲之紛擾重大之問題等語未知該

領事係何用意殊於地方治安大有關係除飭警甲妥為嚴防暨分呈

省長東邊道尹警務處外理合具文呈報

鑒核備案并祈向日總領事從嚴交涉以重治安謹呈

奉天交涉署

署理興京縣知事蘇顯揚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十三日

第　號

敬啓者、案據安東縣知事鎰代電稱、案據縣民王文佐呈稱、訴為被人侵占情弊、據此查該案地畝業經……實情、既經安東當交涉員送向貴國安東領事[illegible]交涉、竟置不爲理、殊屬[illegible]、合現值春耕、在趕若不及早解決、此案糾紛恐無已時、據呈前情、相應函達

即希……[illegible]

……解決……國……東……李

貴縣領事查照、請煩轉函貴國安東領事、迅
予查案辦理、交還地照及原立字據、以重
邦交、並希結果見復為荷、此致
大日本駐安東縣領事吉田、

第　號

令安東縣知事

案事

省步兵署公第一四一五號指令，擬懇呈該
縣據王文治呈郭人李昌郁等霸地阻耕請
向日領嚴重交涉由，內開：鐘代電悉，仰
轉飭交涉員迅向日領嚴重交涉，得復具
報，并先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
據該縣鐘代電呈到署，即核與前載令相除
由本署提向駐奉日本總領事嚴重交涉，
俟准復再行飭遵外，合亟令仰該縣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第 外 號

敬啓者案據四京縣知事呈稱、本年五月間

以重治安、等情到署、查該物予訪稱貴國駐

通令飭未遍、因藥於地方治安殊有關係、

自係實情、相應函達

貴總領事查照請煩轉飭該分領以後勿再

發生此種行爲、以重邦交爲荷、此致

大日本駐奉總領事吉田、

第四號

令興京縣知事

據單已寫、候即携向駐京日領交收可也、此令、

海龍 800

京盛省長鈞鑒上年八月鈞署頒定雇傭韓僑種稻規則遵行在案頃接駐海日領函稱駐奉日領已與鈞署商明准許韓僑租地自種不限於僱傭等語是否屬實如民間與韓僑自訂租約期限有無限制之處示遵海龍縣知事王家驥叩個印

民國十五年　月廿日下午十時　分到

海龍王知事、箇電悉、水利局原訂管理韓僑墾稻田辦法、現仍准
續施行、唯近經實業廳呈准於該項辦法第一項之改、附加各稻戶僱傭
韓僑兼准以糧代資一項、并云准許韓僑租地之事、仰即知照、省署敬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下午　時　分　譯發

呈爲塡送本年三四兩月份韓僑户口表請

鑒核備查事案查職縣本年二月份韓僑户口表業經塡報在案茲將三四

兩月份韓僑户口表塡繕完竣理合備文送請

鑒核存查施行謹呈

奉天交涉署

計呈送　三四月份韓僑户口表各一紙

署理洮安縣知事全潤璧

# 洮安縣調查僑居鮮人表

民國十五年三月 分

| 地方區域 | 門牌號數 | 家長姓名 | 本國籍貫 | 來華年月 | 僑居幾年 | 能否漢語 | 男女幾人 | 所營何業 | 租房幾間 | 傭工幾人 |
|---|---|---|---|---|---|---|---|---|---|---|
| 第二區 | 一 | 李致律 | 平安北道宣川郡 | 十三年來 | 二年 | 能 | 男一 女一 | 農 | 擺甲公司自築房十二間每戶住四間無租 | |
| | 二 | 金振五 | 慶尚南道慶州郡 | 十四年來 | 一年 | 不能 | 男一 女二 | 仝 | 仝 | |
| | 三 | 張志寬 | 平安北道義州郡 | 仝 | 仝 | 仝 | 男四 女四 | 仝 | 仝 | |
| 總計 | 三戶 | | | | | | 男六 女七 | | | |

# 洮安縣調查僑居鮮人表

民國十五年四月分

| 地方區域 | 門牌號數 | 家長姓名 | 本國籍貫 | 來華年月 | 僑居幾年 | 能否漢語 | 男女幾人 | 營業 所營何業 | 租房錢間 | 僱工幾人 |
|---|---|---|---|---|---|---|---|---|---|---|
| 第二區 | 七 | 芮鍾河 | 慶北清道郡大城面高樹洞 | 民國十五年 | 一年 | 不能 | 男九 女一 | 農 | 稻田公司房典租 | 八名 |
| | 八 | 徐宅彥 | 慶尚道清道郡大城面釜也洞 | 仝 | 仝 | 仝 | 男二 女一 | 仝 | 仝 | 無 |
| | 九 | 金鍾奎 | 慶尚道密郡丹場面台陵洞 | 仝 | 仝 | 仝 | 男四 女五 | 仝 | 仝 | 仝 |
| | 十 | 朴魯景 | 慶南道密陽郡上東面道谷里 | 仝 | 仝 | 仝 | 男四 女二 | 仝 | 仝 | 仝 |
| | 十一 | 金泰益 | 慶南道密陽郡上東面梅花里 | 仝 | 仝 | 仝 | 男三 女三 | 仝 | 仝 | 仝 |
| 總計 | 五戶 | | | | | | 男二十三 女十二 | | 共房六間住十一戶 | 八名 |

說明　查本月份徙去李致律張志寬二戶遷入姜達周等十戶金振五生男一人合併聲明

| 地方區域 | 門牌號數 | 家長姓名 | 本國籍貫 | 來華年月 | 僑居幾年 | 能否漢語 | 男女幾人 | 營業 所營何業 | 營業 租房幾間 | 營業 僱工幾人 |
|---|---|---|---|---|---|---|---|---|---|---|
| 第二區 | 一 | 金振五 | 慶尚南道慶州郡 | 民國十四年 | 二年 | 不能 | 男二 女三 | 農 | 稻田公司房無租 | 一名 |
| | 二 | 姜達周 | 平北昌成郡府內面大長 | 民國十五年 | 一年 | 仝 | 男五 女三 | 仝 | 仝 | 無 |
| | 三 | 金喜汝 | 慶北慶州郡見谷面來台里 | 仝 | 仝 | 仝 | 男三 女三 | 仝 | 仝 | 仝 |
| | 四 | 張基守 | 慶北星州郡星州面執府洞 | 仝 | 仝 | 仝 | 男三 女一 | 仝 | 仝 | 仝 |
| | 五 | 權鳳出 | 慶南尉山郡府內面東山里 | 仝 | 仝 | 仝 | 仝 | 仝 | 仝 | 仝 |
| | 六 | 蔣華植 | 慶北清道郡大成面村洞 | 仝 | 仝 | 仝 | 仝 | 仝 | 仝 | 仝 |
| 總計 | | 六戶 | | | | | 男十九 女十二 | | | 一名 |

為呈復事案奉

鈞署第一五一零號指令據興京縣呈為駐通日領干涉韓僑租地情形請飭交涉由內開呈悉案既分呈仰奉天交涉員查照與日總領事嚴重交涉具報並仰警務處東邊道尹知照此令抄由發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縣呈報到署業經提向駐奉日領交涉并指令該縣知照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報請

鈞署鑒核備查施行謹呈

奉天省長公署

署理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高清和

# 奉天實業廳公函

年 六 字第 三 號

逕啟者查敝廳所屬瀋陽北水利河綠嚮不准橫河築壩堵截水流歷有明令現查有小北邉門外南滿橋下日

本稱戶神原者竟在此橋之下横壩數道前經敝廳派
員往拆事後仍用木板草袋等物將水截斷下流稱戶
韓人受遏憤激現已聚集二百餘名擁至該處意欲拆壩
而該日人堅持不允敝廳派員前往開導亦不聽從異常
强横韓人愈聚愈衆勢尤洶洶現值天旱水缺截流本干
衆怒似此不服理喻猶屬顯違定章事關日韓外人深恐
激生事變相應函達

貴署請煩查照轉電日總領署及日警署應如何制止該日人撤去橫壩以通水利而息衆爭事在緊急望速施行實級公誼再該處有日本守備隊三四名不能理喻該日人撤壩息爭反爲把守不容撤壩據目見如此合併函明此致

東三省交涉總署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七 日

呈為縣屬民人從前與日韓僑民多私結租用房地契約擬仿照前在安東任內呈

准清理既往及限制將來各辦法藉籌防止具請鑒核事案於民國十二年七月

十四日奉

鈞署寒電開近聞日韓人在各縣鄉村租用民間田房輒自由結約甚至立有永租

或押租之字據喪失主權後患何極查商租條約尚未議定即不能准日韓人

私租田房仰該知事嚴加取締佈告各村屯凡遇日韓人租用田房非經縣官查明

可以通融暫租者不得由人民擅自立約以防糾葛并將辦理情形具報省署寒

印等因奉此當經張前知事印發布告并將遵辦情形呈報在案同年四月并奉
鈞署核准據知事前在安東任内關於人民租給韓僑地畝擬按照前巡按使飭發之
長白縣招佃規程一律飭令補領招佃契約併釐定罰辦及清理辦法於二零八
號訓令通行遵照辦理查縣屬偏處南滿區域交通四達鐵軌貫穿日韓僑民
多數來此經營農商各業我國人民貪圖外人重價遂議商租民國十年至十
三年商租地畝除閻紀卿租與勸業公司一千九百餘畝正在交涉收回不計外
竟達六千餘畝坿城一帶尤多其不呈明官府即將所有房地與外人訂定契

約擅自租佃甚至盜典私押藉名影射祇知惟利是圖置國土主權於不顧更不知凡幾其最著者如民人張煥柏將坐落縣屬西荒三陵窖柴官地分押於日商勸業公司三千六百七十畝小寺洋行二千畝十餘年來迭經交涉迄未完全收回又城北陵産計水旱田一千九百畝有奇租與榊原農場與張煥柏亦有關係近又又以昌興墾種稻田之僑民紛至沓來為數尤夥據最近調查一瀋西祇五六兩區已達四百三十八户二千三百五十九名口其他各區零星僑寓及人在日站居住租佃我國地畝者尚不在此數內西荒一帶日韓僑民星羅棋布竭力經

營勸業公司之計畫尤具野心寓殖民於農業之中封豕長蛇日圖進展日領
又復藉口保護居留人民設立日警派出所除車站不計外在六區管界吳家
荒已於民國七年設置日本巡查歷經遵令查報由交涉署彙呈
外交部提出抗議在案近來復有在與新民縣接近板橋子地方暗派便衣警
察致起交涉之事是非亟謀抵制竭力消弭恐地畝租出愈多僑民來者愈衆
外人藉詞干涉警權亦必由寸進尺實有喧賓奪主之懼知事到任伊始於
上項情事即特為注意歷經密飭所屬警察於日韓僑民租佃地畝務當隨

在留心設法制止並令將從前租佃畝數分別查報、知事詳加攷核大致可分為一商租二私押三呈明租佃四私自租佃數種、茲以商租條約原未議定凡日韓人等在南滿範圍以外租用田房無論已否遵照商租手續照鈞署寒電及二零八號訓令意旨均在取締之列惟辦理稍形操切即易引起交涉是勸令將已租各地立即悉數收回為事實上所難辦到惟有援照前在安東呈准屆時抽贖辦法、從實際認真進行至私押私行租佃除榊原農場及窯柴官地、應請由

鈞署核辦交涉其餘由知事遴派妥員逐一詳查完畢即將私押私行租佃各案民人依次傳縣視其年限遠近情節重輕照違令酌予處罰其不能撤銷及縮短期限者暫照原期但能縮短期限者則統以一二年為滿私押訊辦後將押據抄存私佃沿用縣製四聯招佃契約逐項填載分明飭令補領以一聯留區存根一聯送縣備查地主佃户各執一聯每張仍酌收奉小洋一角藉抵工本清理後無論以前押契商租及補領租佃契約者凡某姓租出地畝若干坐落何處租價幾何某年月日期滿分年詳細列表分令區長警官隨時監視注意準備屆期

即行勒令收回、如地主力有未逮、則轉移村會或殷實民戶承收、按年將收回地數列表報縣備核、嗣應遵照

鈞署寒電及二零八號訓令、所有南滿路線及縣境之外國人民租佃地畝、均須報由縣署查明可以通融、方准照辦、俾免漫無限制、至民人開闢留日口、白戍刀本、能自行耕種、并依照前水利局呈准通行管理僱傭韓僑墾種稻田辦法、僅准僱傭、或不得已准其分種、不准租給田地、責令各區長村長副等各就該管區村、嚴密訪查、如再有私租盜典私佃、立即報由就近警察區所緝獲送縣、從重懲處、其甚者由知事特別呈請盡法懲治、以示儆惕、如此辦理不數年後

縣屬租佃僑民、自當逐漸減少、前設日本巡查、無須交涉、亦必自行撤退、是皆盡其在我、我以法令治我人民、外人當無所藉口、且經此次清理、段至期限等項訂載分明、將來抽贖、省去許多糾葛、在外人亦感便利、所擬是否有當、除分呈外、理合檢同佃約式樣、具文呈請

鑒核、再前奉

省署第二五五號訓令、關於取締韓黨綱要及施行細則、東邊各縣固應認真奉行、其餘各縣如查拿不逞韓人、清查戶口、禁止集會結社、搜查武器以及有

關治安等事亦應遵辦等因、自應按照令開各節分別飭查、用保安寧、惟施行細則第一二三三項規定編牌互保、發給僑居遷移証書、條文均冠以僑居中國奉省東邊道管轄區域以內之韓人字樣、東邊道區以外各縣、適用恐有窒碍、可否緩議、弁請

令遵、謹呈

奉天省長

附呈　招佃契約式樣一紙

署理瀋陽縣知事關定保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十一日

交文第三八三號
曲啟林謹

為照會事案查奉天省內各縣知事是否根據
貴署之訓令對於管內貴國地主與韓僑從前訂之租地契約飭令改為雇傭契約一案曾由本館照請
貴署辦理在案嗣以本年四月二十一日公字第二四號貴函內開實業廳並未奉有此種訓令等因已有由貴署長答復在案並函請經本館詳密調查得此另紙三件明

據之關係書類而證事有各縣知事事實
上已將鄭人租地契約取消此明爲壓迫鄭
人之例證也相應檢同抄件函請
貴署查照並希將此事實調查之後并
希研究何等便適之法以免鄭人之被害為
荷此照會
奉天交涉署長高
駐奉總領事 吉田茂（印）
并抄件三紙
大正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公文第三八三號

大正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在奉天
總領事 吉田茂

奉天交渉署長 高清和 殿

拜啓陳者奉天省内各縣知事カ省公署ヨリノ訓令ニ基キ管内貴國地主ニ對シ從來韓僑ト締結セル小作契約ハ之ヲ雇傭契約ニ改ムヘキ旨訓達セラレタリヤ否ヤニ關シ曩ニ當館ヨリ貴方ニ照會申進置候處本年四月二十一日附外字第二四號ヲ以テ實業廳ニ於テハ斯種訓令ヲ發セサル旨貴署長御回答ノ趣了承然ルニ其後當館精査ニ依レハ別紙寫三件關係書類ニモ明瞭ナル通リ奉省各縣知事ニ於テハ事實上鮮人小作契約ヲ取消サシメツヽアリ右ハ明ニ鮮人壓迫ノ例證ヲ示スモノニ有之候條右事實御取調ノ上何等便通ノ途ヲ講セラレ鮮人ノ被害ヲ免レシムル樣御配慮相成度此段照會得貴意候　敬具

案查管理僱傭韓僑墾種稻田辦法一案於民國十四年八月九日奉省長公署第二百號訓令內開案據水利局呈稱案奉鈞署批據洮昌道呈轉據取締農民僱傭韓人耕種水田情形內開呈悉所以取締屬縣農民僱用韓人耕種水田以消隱患各節為維護國權雖尚可行惟水田一項近年人民僱傭韓人工作漸知利益若遽然通令取締究竟農民是否自能耕種並於水利收入有無影響仰水利局妥議覆奪此令呈抄發等因正核辦間復奉批據海龍縣呈擬管理韓僑租種水田辦法等情內開呈悉所以管理韓僑租種水田各項辦法是否可行有無窒礙仰水利局核議飭遵具報此令呈抄發各等因遵查我省水田正在提倡之時種稻知識尚屬幼稚各縣農民經營稻業多賴韓人為之補助相習已久若驟將韓僑一律驅逐於充稻田前途難免受大影響然任其自由營業不惟漫無限制且與取締公令有礙職局籌維再四斟酌擬訂僱傭韓僑墾種稻田辦法數項只准傭工種稻不許租賃田地籍營他業正核辦間幷准警務處函開大意現正商定取締

韓人辦法凡與韓人有關係機關均須妥擬辦法函致政府廳以便彙核辦理等因除將所擬辦法函致政府廳外理合繕具擬訂取締僱傭韓僑墾種稻田辦法備文呈覆伏乞鑒核等情除指令呈悉查所擬取締韓僑墾種稻田辦法尚屬妥協惟取締二字應改為管理仰候通飭各屬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印發并分行外合行抄同原擬辦法令仰該縣遵辦、具報此令附抄件等因本署當以僱傭韓僑與以前招佃韓僑訂立租約似有抵觸曾據情准於本年春季換約時實行在案茲值春耕在即自應遵照前令切實奉行除更訂僱韓僑字據由縣代為印刷令發各區巡官遵照飭并分行外合亟檢同字據樣紙及管理僱傭韓僑墾種稻田辦法令仰該村事立即遵照諭令僱種水田各戶切實遵辦具報勿違切切此令

計發件字據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十六日

## 管理僱傭韓僑墾種稻田辦法

一稻戶墾種稻田僅准僱傭韓僑不得租給田地私定各種契約

一僱傭韓僑只限於田間工作除耕耘以外不得耕營他業

一稻戶欲從事稻田必需韓僑時務要確查底是良善分子方准僱傭倘有不法行爲即由稻戶完全負責

一僱傭韓僑須將工資數目傭工期限訂定字據存留兩造以資信守

一僱傭韓僑之姓名年歲暨上工年月併擬種稻田之畝數坐落均須呈報區長由區長分呈縣署與水利局備案

一受僱傭之韓僑確認爲有妨害秩序或滋擾情事時得由稻戶或區村長查出呈報官署隨時廢止其傭工字據立斥出境倘稻戶有扶同隱匿者查出重究

一韓僑入中國籍者甚多應查明入籍之韓僑確不跨籍者應即換著中國服裝

呈悉、所擬清理日韓僑民私結租用房地契約及限制將來各辦法尚屬可行、至東邊道區以外各縣關於韓僑証書費業有明令勿庸徵收在案、所有編牌互保發給僑居遷移証書各節、既稱適用恐有窒礙、應准一併緩議、並仰交涉署查照、附件存此令 呈抄發、

呈為韓國民人從前與日本僑民多私結租用房地契約擬仿照前在安東任內呈
准清理既往及限制將來各辦法藉資防止具請鑒核事案於民國十二年七月
十四日奉
鈞署宥電開近聞日本人在各縣鄉村租用民間田房輒自由結約甚至立有永租
或押租之字據喪失主權後患何極查商租條約尚未議定亦不能准日本人
私租田房仰該知事嚴加取締佈告各村屯凡遇日本人租用田房非經縣官查明
可以通融暫租者不得由人民擅自立約以防糾葛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省署宥
印等因奉此當經張前知事即發佈告並將遵辦情形呈報在案同年四月并奉

鈞署核准按知事前在安东任内，関於人民租給韩侨地亩，拟按照前此按使饬發之
長白縣招佃規程一律饬令補領招佃契约，併厘定罰办及清理办法，於二零八
号训令通行遵照办理。查縣属偏处南满区域，交通四達，铁轨贯穿，日韩侨民
多数来此經营農商各業。我国人民貪图外人重價，遂設商租。民国十年至十
三年商租地亩，除前紀錄租与劝業公司一千九百餘亩，已在交涉收回不计外，
竟達六千餘亩，附城一帶尤多。其不呈明官府，以將所有房地与外人訂定契
约，擅自租佃，甚至盗典私押，藉名影射，祗知攫利，是置国土主权於不顧，
更不知凡几。其最著者，如民人張煥柏將坐落縣属西荒三陵寨柴官地分押

於日商功業公司三千六百七十畝小寺洋行二千畝十餘年來迭經交涉迄未完全收回又城北陵塵計水旱田一千九百畝有奇租與柳原農場與張煥相亦有關係近來水利偶與租地種稻田之僑民紛至沓來爲數尤夥據最近調查瀋西祇五六兩區已達四百三十八戶二千三百五十九名其他各區零星僑寓及人在日站居住租佃我國地畝者尚不在此數內西荒一帶日韓僑民星羅棋布竭力經營勸業公司之計画尤具野心寓殖民於農業之中封豕長蛇日圖進展日領又復藉口保護居留人民設立日警派出所除車站不計外在六區營盤吳家荒已於民國七年設置日本巡查歷經遵令查報由交涉署彙呈

外交部提出抗議在案近來復有在南新民縣接近板橋子地方暗派便衣警察破獲交涉之事是非亟謀抵制竭力消弭恐地畝租出愈多僑民來者愈眾外人藉詞干涉警權亦必由寸進尺實有喧賓奪主之懼知事到任伊始於上項情事以特為注意歷經密飭所屬警察於日鮮僑民租佃地畝務當隨在留心設法制止茲令將從前租佃畝數分別查報知事詳加考核大致可分為一商租二私押三未明租佃四私自租佃數種伏以商租條約原未議定凡日鮮人等在南滿範圍以外租用田房無論已否遵照商租手續照約悉應廢及二零八號訓令意旨均在取締之列惟辦理情形操切必易引起

察访是勒令将已租各地立即悉数收回为事实上所难办到惟有援照前
在安东呈准展限时抽赎办法从实际认真进行至私押私行租佃隶神原業
场及窑柴官地应请由
钧署檄办察访其余由署
遴派妥员逐一详查完毕所有将私押私行租佃各案
凡人依次传县讯其年限远近情节以重轻照违令酌予处罚其不能撤销及缩
短期限者暂照原期但能缩短期限者则统以一二年为满私押认办没收押
擬按存私佃给用县製四联租佃契纸逐项填载分明饬令补领以一联留县存
根一联送县备查地主佃户各执一联每张仍酌收手续费小洋一角藉抵工本清理以後

無論以前押契商租及補領租佃契約均凡某姓租出地畝若干坐落何處租佃

凡何某年月日期滿分年詳細列表分令區長發給農會隨時監視注意準備屆期

以行勒令收回如地主力有未逮則轉移村會或殷實民戶承收按年時收回

地畝列表報縣備核酌定遵照

鈞署宣電及二零八號訓令所有南滿路線及邊境之外國人民租佃地畝均須趕

由縣署查明可以通融者方准照辦俾免漫無限制至民人租開稻田如知識幼稚不

能自行耕種並依照前敘制尚屬難通行合理維護勸令俟墾種稻田亦須僅准

僱傭或不得已准其分種不准租給田地責令各區長村長副等各就該管區

村嚴密訪查如再有私租盜典私佃立即報由該處警察員所緝獲送縣從
重懲處其甚者由 知事 特別呈請 省法懲治以示儆惕如此辦理不數年後
縣屬租佃僑民自當逐漸減少前設日本巡查無須更涉亦必自行撤退是皆
省其在我我以法令治我人民外人當無所藉口且經此次清理取予期限等項
訂載分明將來抽換有無許多糾葛在外人亦感便利所擬是否有當除分
呈外理合檢同佃約式樣具文呈請
鑒核再前來
省署第二五五號訓令關於取締外黨綱要及施行細則東邊各縣周應認真

奉行其餘各縣如查拿不逞分子清查戶口禁止集會結社搜查武器以及有關治安等事項應遵照等因自應按照令開各節分別飭查關係安寧擬施行細則第一二三項規定編牌互保切結僑居遷移證如條文均冠以僑居中國東省東邊道管轄區域以內之韓人字樣東邊道區以外各縣適用恐有窒礙可否緩議并請

令遵謹呈

奉天省長

附呈　租佃契約式樣一紙

署理瀋陽縣知事關定保

第1188號

令瀋陽縣知事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縣為防止日韓僑民私結租用房地契約，擬定清理既往及限制將來各辦法，尚屬妥協，應准照辦。至關於發給僑居遷移證書一節，既稱恐有窒礙，應准暫從緩議。既據逕呈，應候省長核示。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日

奉天交涉員鈞鑒查鮮人李昌郁覇種縣民王治文等地土情形本年四月二十九

日業經姜前知事報請嚴重交涉在案知事蒞任後復請同東邊道尹迭向日

領據理交涉詎彼毫無誠意一再遷延以致迄未解決本月十三日據警察三區區

官胡振旺電話報稱本日突有日本守備馬隊六名各執槍械率領鮮人李大觀等

六十餘人至王治文地隣蔡福田等地內强割包米嗣復去守備步隊四十餘名從爾帮

助聲勢洶洶不聽阻止當地人民異常憤激等語到署知事當即報請東邊道尹

轉詢駐安日本領事及其守備隊長該隊長聲稱該隊係前往演習野操彼答覆

雖然若此實際確係以武力壓迫強割糧食當日下午七句鐘時復據該區官報告
所逮捕之鮮人悉被該守備隊兵奪回地主因出而攔阻強割并被伊等用刀砍傷三名
至田禾後約計割取包米二十餘石捆載呼嘯而去查此案現正進行交涉不難得公
平之解決該國守備隊素號文明竟以武力干涉外交不但有碍邦交且為文明國
之玷除飭該管警甲仍相機防止并請東邊道尹就近向日領嚴重交涉暨逕電
省長外理合電請
鈞署俯賜照會日本關東軍司令嚴禁該守備隊長田中信男等違法行動以
敦邦交實為公便安東縣知事俞榮慶叩元

第110號

安東縣知事臨壁元代電悉查此案該縣既稱現正進行交涉不難得公平之解決並稱已請東邊道尹就近向日領嚴重交涉等情係可如此進行辦理至向關東軍抗議一節交涉署向無直接照會該軍司令之例亦須該縣併案呈由安東交涉員轉向駐安日領辦理既經逕呈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並候

省長令遵

奉天交涉署巧印

公文第五八三號

諮議于耀洲 譯

為照會事茲據 敝國警察報稱有朝鮮人李致泉與金祥一二人在瀋陽縣沙嶺居住於九月七日至田中耕作遇有貴國人秦二文貴未經許可刈其田畔雜草當該金李二人禁止之際該秦姓用其所持之鐮先毆李姓之肩而李姓奪取其鐮反毆秦姓之肩復招集其同伴數名至沙嶺堡公會呈控經該公會派保甲約

二十名將該李金二人縛送瀋陽縣第三區衙
門監禁等情據此相應照會
貴署請煩查照特飭瀋陽縣知事迅將該李
金二人釋放並其辦理結果示希見覆為
荷此照會
奉天交涉署長高
駐奉總領事吉田茂 印
大正十五年九月十三日

公文第五八三號

大正十五年九月十三日

在奉天

總領事　吉田茂

奉天交渉署長　高清和殿

拜啓陳者瀋陽縣沙嶺居住朝鮮人李紋泉及金祥一ハ九月七日沙嶺ニ於テ耕作中貴國人秦文貴ハ畔ニ繁茂セル雜草（右雜草ハ冬季唯一ノ燃料ナリ）ヲ無斷刈取リ居ルヲ以テ之レヲ制止シタルニ秦ハ所持セル鎌ヲ以テ突然李ノ肩先ヲ毆打セルカ李ハ右ノ鎌ヲ取返シ秦ノ肩口ヲ毆打シタル處李ハ數名ノ仲間ヲ呼ヒ集メ右ノ趣ヲ沙嶺堡公會村ニ届出テタルカ爲公會村ヨリハ保甲約二十名ヲ派遣シ李及金ヲ縛シ瀋陽縣第三區衙門ニ監禁シタル事實有之ル趣當方警察ヨリ報告有之候ニ付右李及金ノ兩人ヲ至急釋放セラレ度貴署ヨリ瀋陽縣知事ニ對シ御轉飭相成度結果何分ノ儀御回示相成度此段照會得貴意候　敬具

奉天洮昌道尹兼遼源交涉員公署為咨行事查本署於民
國十五年八月一日夜十一時據遼源警察所第一區區官閻城來署
報告本日下午十時據韓人金基鳳之兄金鎮鳳到區報稱本日
午後六鐘有巡警四名道署守衛警察兩名突入屋內當即攔
阻致相揪毆解散後商人查點屋內物件竟將伊所寄放之金票
一千三百元丟失請求究辦等情所控道署衛兵查係佟煥章
高喜雲兩名等語據此當即令將佟煥章高喜雲兩名帶回

查究翌日面告遼源縣張知事認真究辦旋准駐遼日領事
來函交涉又經令縣查照切實偵訊呈復核辦去後嗣據該知
事呈復傳 證質訊該韓人金基鳳向賣嗎啡是日佟煥章尾追
犯有竊盜嫌疑之嗎啡犯任明九至韓人門首該嗎啡犯進入韓人屋
內隨後該韓人金基鳳金鎮鳳等出爲攔阻以致互毆高喜雲係
經過該處上前解救警所警士王維山等均係路過在傍觀看巡
長張德元在街巡邏聞信前往查察實無强搶韓人金票情事等

情本署覆查無異當即據情照復日領查照昨復准日領事來函
辯駁一味強詞奪理又經逐細駁復在案惟查該領函尾聲稱此
案萬一不能在本地解决不得已只可向奉天交涉署等語除呈
省署暨咨奉天交涉署外相應抄錄日領先後來函暨本署兩次照
會咨行
貴署查照備案此咨
東三省交涉總署

計鈔送　照會稿兩件　日領來文兩件

洮昌道道尹
延琿交涉員李家鼇

遼源縣知事張元僅（？）

奉天東邊道道尹兼安東交涉員公署為咨行事案於本月十三日據安東縣知事俞榮慶電話報稱日本守備隊數十名帮同韓人李昌郁帶領韓人數十人赴王治文地內強割包米經王治文帶領多人前往阻

止不服旋經三區區官帶警前往勸止仍不聽從韓人等竟持勢肆行野蠻毆傷華人三名請嚴重交涉轉飭將該守備隊赴即悉數調回以免釀生意外等情當經本道尹用電話詰責日領復據稱該守備隊係前往行軍演習決不能干涉行政帮同韓人強劃包米等語查該守備隊赴三道溝頭行軍演習曾於本月十一日接日領通知因此等舉動曾有先例未便驟阻詎彼竟以行軍演習為名帮助韓人強劃包米事實矛盾殊屬有意干涉行政即經本道尹嚴詞照會日領抗議嗣復據安東縣知

事冗代電稱查韓人李昌郁覇種王治文地土情形迭經報請交涉在案本
月十三日據警察三區區官胡振旺電話報告本日突有日本守備馬隊六名
各執槍械率同鮮人李大觀等六十餘人至王治文地將蔡福田等地內強
割包米嗣復去守備步隊四十餘名從爾帮助聲勢洶洶不聽阻止當地人
民異常憤激等語到署知事當即稟請轉詢駐安日領及其守備隊長
旅奉鈞諭以該隊長聲稱該隊係前往演習野操等因但該隊長
答覆雖然若此而實際確係以武力壓迫強割粮食當日下午七句鐘時

復據該區官報告我方所逮捕之鮮人悉被該守備隊奪回地主因出而攔阻强割并被伊等用刀砍傷三名至日落時約計割得包米二十餘石捆載呼嘯而去覆查此案交涉現正進行不難得公平之解決該國守備隊素號文明竟以武力干涉外交不但有得邦交且為文明國之玷除飭該管警甲仍相機防阻并分報外理合電請鈞署俯賜嚴重交涉以杜將來而敦邦交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該知事迅即勵取受傷人驗單送署以便派員與日領嚴重交涉暨分呈外相應繕同

照會日領文稿備文咨請
貴署查照為荷此咨
奉天交涉員公署
計咨送照會日領文稿一件
奉天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邴克莊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照會日領大稿 九月十三日

為照會事案准

貴領事文字第八九號照會開茲有守備隊長以下士卒六十名於本月十三日赴三道浪頭行軍演習務請轉飭貴國該地方官憲知照為荷等因准此查貴方公文送達日為本月十一日十二日為星期日於十三日即行前往演習如此急迫對於我方辦理手續殊多窒礙前往演習地點能否承認應俟本道尹考核照復後方能施行且對於行軍演習通知日期方經本署史外交科長與

貴領事館交涉嗣後須於一星期前預先通知俾我方得以轉令該地官
憲飭屬併示諭一體通知乃
貴領事不予諒解對於此種行軍舉動故定最短促之期間照會我
方使我方不得按照手續辦理往往因之發生誤解與種種問題此等行為
在交誼上不獨生無限之惡感在公誼上似亦殊有缺點況時值仲秋遍
地禾稼正在成熟之際貴方軍隊前往演習人馬踐踏禾稼損傷人
民一年之心血勞苦一旦付之東流其痛心疾首不言可知是其有人心
者皆當予以維護不忍犯其秋毫也貴方軍隊此次赴三道浪頭其

目的非為演習實為幫助韓人強割王治文地内之水稻既冒干涉我國行政權之惡名而文明國家可敬之軍人甘受一般無識韓人之嗾使從旁助威數恃勢蠻野之鮮人傷我人民三名因之激起我方人民之公忿召集民團務將用諸相當之對待幸我和平可愛之警察嚴加彈壓制御當經本署用電話告知貴方守備隊速將前往軍人悉數趕即召回乃據復稱情形諸多支吾自相矛盾貴方軍隊慣用此種伎倆如上月在沙河鎮站演習竟侵入我方市街之内騷擾居民業經本道尹抗議在案此次復又以演習為名發生較前尤甚軼出軌外之行動其名譽

之掃地固不足惜而一再騷擾我地方之治安紊亂民居之安寧可謂不
法已極本道尹實深遺憾除受傷者姓名暨傷勢俟安東縣知事驗
明呈報到署再行知照外相應照會
貴領事查照迅飭該軍隊尅即回安毋得滋事逗遛否則如再肆行
對壘或與我方民團衝突致生其他重大問題應由
貴領事負完全責任毋謂本道尹言之不預也特此照會
大日本駐安東領事官西澤

呈為具報鮮人夤夜損壞王治文地内水稉暨當場捕獲鮮人林成律等十一名
訊辦情形請
鑒核事本年九月十九日據職 縣警察三區區官景占芳三區區保長辛
應齋五區區長楊生會銜呈稱竊查職區卸任區官胡振旺前將韓僑李
萬鄰勾串自警並守備隊強奪陳學義等包米經警甲還捕韓僑被日警
隊奪回各情形業經報請請示交涉在案忽於月之十九日午前六句鐘據鋼嶺
村民人王治文王世德大林村陳學義等來區報稱今晨五鐘據看地人趙文
有聲稱昨晚看地至十一點鐘之多方回家睡覺今晨起早遥望稻田東敲西歪亂

倒地內近觀稻穗不知被何人全數打落地下不敢隱匿報請往勘核辦等語民
聞情即呼鄰人王世德陳學義等同至該地驗看與趙文有所報無異覩其被打
稻田約有六十餘日之多言之傷心不忍目覩等情叙請勘驗前來區官聞報立即
會同辛區保長帶同警甲親詣大林村地方勘得該處東南兩面被江水包圍西
面有山砠一朵北邊有山崗一道崗下有韓人數十家家南有河淤平陽地一大
段約有壹百五十餘日之多半種包米高粱豆稗半種稻田其稻穗不知昨晚何
時被韓人全行打落在地稻田池內有韓人七名池壩上有韓人四名共十一

名全數拿獲檢驗地內有韓人遺棄鐮刀十二把草鞋三隻復至各韓人家中調查其餘男子全行潛逃只有老婦幼女在家看守門戶言語不通礙難追訊觀其情狀委係事前知情遠避除令王治文等據情赴縣呈訴並逕呈警察所備查外理合將韓人打傷王治文水稻情形連同拿獲韓人十一名並遺棄鐮刀十二把草鞋三隻一併會文呈請鑒核交涉等情據此當經分別提訊據林成律等供認李昌郁因不能收割該地水稻恐被王治文割去於九月十八日夜約集該鮮人等六十餘人前至王治文地內將水稉一併擊壞至今晨

李昌郁等先歸彼等尚在地中被警逮捕等情不諱查李昌郁前以
暴力强割蔡福田等包米今因我方交涉又恐將來水粳不能任其收割率領
多人黨夜將王治文地內水粳一概擊毀其行可惡其心可誅如非嚴重懲
處後患何堪設想該管警甲官吏防守不力咎實難辭除從嚴議處并
選呈暨將所獲解人林成律等送請東邊道尹轉送日領懲辦外理合抄
結具文報請
鑒核提向日領嚴重交涉實為公便謹呈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公署

計呈送 抄結四份

署安東縣知事俞榮慶

具結人張景浩等今於

與甘結事依奉結得李大觀在二道浪頭種有王治文水田現因粳子已熟自己不能割又恐王治文收割所以昨夜李昌郁約集我等六十多人到該處將粳子一件打壞免被王治文收去我等正在田中被中國官廳拿獲送案所結是實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九日具結人張景浩左食指斗
張成儉左食指箕
張景植左食指斗

與甘結事依奉結得李大觀種王治文的地本月初七日李大觀之兄李

具結人林成律今於

昌郁帶同鮮人四五十名去到地內將蔡福田等包米割去了十餘石我看見了我未幫割至陰曆八月十二日李昌郁又找我我同張景浩等五六十人到王治文地內將粳子均打壞是因中國官廳不讓李昌郁收割所以李昌郁僱鮮人去將粳子打壞免得被王治文收割了我因在地內

尚未走被中國警甲前去一併逮捕送案所結是實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九日具結人林成律左食指箕

具結人朴道俊等今於

與甘結事依奉結得我們人李大觀在中國人王

治文地內種有粳子聽說中國官不讓收割李大觀之兄李昌郁前

領我等六十多人至王治文地隣蔡福田等地內割得包米十餘石昨

日李昌郁所種的水粳子中國人既不讓收割我們亦不能讓他們

約集我等六十多人至地內將粳子都打斂了尚餘有五六天地的粳子未打完李昌郁已領同他走了尚有我等在地內不料中國官兵前去將我等一併拿獲送案這是實情所結是實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九日具結人

朴道儉 左食指箕

韓忠實 印

金尚明 印

# 奉天全省警務處訓令　第陸號

令新民縣警察所

案奉

省署第四五六號訓令內開案據東邊道尹郁克莊呈稱竊查東邊一帶接壤朝鮮外人之貧窮携家入境佃種土地者紛至沓來近年統計其數已達十萬餘之多而日人爲貫徹其殖民政策獎罰兼施將來勢必有加無已佃種辦法雖經飭署頒布手以限制惟居住我國年久之外人每欲

入我國籍，思脫離其強盛之羈絆，善良之遵守我法律安分作業者固居多數，而不肖之徒溷跡其間從事隱謀者亦大有人在，況日人無不保護其僑民，爲詞設館置警，希圖逞其野心，則其事態干我內政，侵我主權，若不加以限制，從嚴取締，後患滋虞。我國國籍法雖已頒布，惟於條例施之於居住華者之外人，實覺寬泛之道。愚見擬對於歸化者之外人，除按照國籍法手續辦理外，凡歸化者須

持該者籍國之出原籍証書呈驗否則歸化者須認華人同姓者或家族由其認該之華人同時具請証明并由該村村長副其具切結予以相當之保証嗣後歸化者應場按照中國及該歸化者之居住地之禮俗辦理歸化者及隨同歸化者之家屬者均應用中國語言文字改裝中服不得再用朝鮮語言文字及剃髮并完全服從中國法律歸化之後如有不遵或仍用朝鮮語言文字或外裝情事一經察出即取銷其

旧代办可驱逐出境并惩罚原出证明认族之华人以此办理
庶于怀柔之中寓以限制相应请钧署通令该县关于对
于外人归化我国籍者均照此项手续办理该县相应具报制
外人入籍办法是否有当理合具文呈请钧部鉴核示遵
等情除指令呈悉该县拟限制外人入籍办法尚属可行仰候
通令各县遵照此令等因印发并分行外合令该县遵照
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令该县即便转饬县属一

偉邑照安令

處長陳華璋

呈為遵令查覆泰文肯被韓人李紋泉等毆傷一案完結情形請

鑒核飭遵事案奉

鈞署訓令五六一號內開案准駐奉日總領事館照稱茲據敝國警察報稱有朝鮮

人李紋泉與金祥一二人在瀋陽沙嶺居住於九月七日在田中耕作遇有貴國人

秦文貴未經許可刈其田畔雜草當該金李二人禁止之際該秦姓用其所持之鎌先毆李姓之肩而李姓奪取其鎌反毆秦姓之肩復招集其同伴數名至沙嶺堡公會呈控經該公會派保甲約二十名將該李金二人傳送瀋陽縣第三區監禁等情據此相應照會貴署請煩查照轉飭瀋陽縣知事迅將該李金二人釋放並其辦理結果亦希見復為荷等因到署查日領照稱各節究係如何真相有無別項糾葛合亟令仰該知事遵照迅即飭查明確詳細具復以憑核辦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此案前經警察所長庚仁呈送毆傷秦文貴韓人李紋泉金祥一兩名請收訊前來正擬呈請核辦間適有原被兩造親友史仙樵李文滿貝晋臣等出為和息據稱民村秦

何氏之子秦文貴因刈壕邊青草致與韓人李紋泉金祥一等口角鬥毆刻下傷痕已痊韓人亦悔前愆民等情關桑梓誼屬親友不忍坐視纏訟乃再三調解始得兩造許可情願和平了結懇請准予撤銷息訟以免拖累等情據此知事以事關外交恐有不實不盡貽人口實當飭警察所長庚仁查覆去後茲據呈稱竊於本月二十二日奉鈞署電飭查明秦文貴被韓人李文千等所毆打是否成傷及李文千出給醫藥川資各費仰速具報等因奉此當飭三區區官于振海查明具報去後茲據呈稱遵即傳集該案原告秦何氏之子秦文貴被告韓人李文千等二名及秦文科到區訊據該兩造人等僉稱秦文貴傷痕當時就痊並未受得藥費川資等項而韓人李

文千等均自知追悔前愆故經韓人李文滿邀仝華人史仙橋等力為調處何文貴
甘願呈請撤銷等語遂取具切結一紙復經區官驗明秦文貴傷痕當時已痊韓人
李文千之地亦無損失並未曾出給藥費及川資屬實理合呈覆並檢同切結等情
據此正擬據情轉請核辦間奉　令前因除令該氏等聽候外理合檢同切結備文
呈請
鑒核飭遵施行謹呈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高

計呈送　切結二紙

署理瀋陽縣知事恩　麟

具切結人韓人金祥一李文泉等今於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情因沙嶺堡秦何氏之子秦文貴與人牧放牲畜踐踏所種稲田因此雙方口角兩不相下由營所轉送貴署副經中人李文滿等三名因兩造友誼出爲調處嗣經雙方同意甘願完案並無異說所具切結是実

具切結人韓人李文泉押
金祥一押

具切結人秦何氏今於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情因氏子秦文貴與人牧放牲畜因牲

畜踐踏韓人金祥一李文泉所種稻田變方以致口角嗣經警所轉送

賞若經李文滿史仙樵等三人因與兩造友誼出為調處嗣經雙方甘願完案氏亦

無異說所具切結是實

具切結人秦何氏押斗

呈為解送盜犯韓人金俊涉金鎮和二名請

鑒核點收引渡事案准奉海鐵路路警隊清源分所函開逕啟者茲於十一月十三日晚

十時據草市派所警士欒鳳池報稱由口前往十二工區運料大車行至清源西馬前寨子

村東車戶被匪搶劫等語旋據被搶車主王樹海聲稱民由口前運料行至馬前寨子村東大車忽陷於泥中遲延多時前車行已遠遠呼援不及正在無法之際忽由東來二人各持木棍一人年約二十餘歲身着藍衣一人年約三十餘歲身着白衣行至附近隨將民打倒在地立逼錢財收取民腰遂搶去奉大洋二十元匪人即飏場往西逃去聞其口音係韓國人時值十三日晚九點鐘月光甚明該二匪面目尚能辯識等語據此敝巡官當即帶同長警五名暨被搶車主星夜馳往馬前寨子村及路線東西各屯密為探訪以期捕獲此案早破於十四日早四時帶被搶車主並協同韓僑住馬前寨子村長李東紀及本地方村長白連一同前往韓

僑金俊涉金鎮和暗查之際經車主王樹海即時指定金俊涉金鎮和確係該二人所搶

並將韓匪二名一併拿獲敝巡官再三追詢該匪由何處而來據稱十三日午後我二人赴縣街賣

豆於晚九點鐘往回走路過大車致將車主錢劫去大洋二十元敝巡官覆詢十三日晚九點

搶劫於十四日早四鐘捕獲所搶之款存於何處據稱放在居室外房簷草內敝巡官派巡長王

殿選眼同韓僑李村長及被搶車主收查遂即收出所劫之錢奉大洋二十元原票當將該二

犯押帶回所覆詢均供稱强搶該車不諱隨取具車主王樹海韓匪金俊涉金鎮和供結各

一份查距清源數里該匪胆敢强搶本路運料大車實屬目無法紀遂將該二匪暫押清源

警察所先電稟敝公司旋奉覆電令將該二犯送縣依法究制等因奉此合行檢同供結三份及韓匪金俊涉金鎮和二名一併送請查收訊辦等因准此復據警所報同前情當經傳同事主王樹海質訊據該犯金俊涉等已供認前情事主指認屬實查韓人僑居內地不知安分竟敢為匪實屬胆大藐法應即解送

鈞署引渡日側交涉嚴辦以昭炯戒實為至幸謹呈

奉天交涉署

計呈送 韓人金俊涉 金鎮和二名 原供二份 抄供一份

清源縣設治委員沈國晃

據金俊海供年三十二歲朝國平安北道人素業務農因在原
籍生計艱难前來謀生十有一年住新屬馬前寨子村
租種戴殿臚的稻田地租高昂獲不着利生計仍是
艱窘於本年陽曆十一月十三日這天合僑民金顯和來
縣街賣豆腐說話间談起僑居的困難同就起意想
搶是晚九点的時候由街回家走到馬前寨子村東處
遇着一車給奉海路拉運材料想他有錢合金顯和
各拿木棍近到車前嚇令車夫把車佔住向他要錢
他說沒有遂用木棍把他打倒從他腰裡搜出票大洋
二十二元坐地分劈我分十元分畢回家睡眠不料車夫赴鐵路報

於十四日這天將亮被路巡警前去拿獲合金鎮和一併
送案搶的贓洋從腰搜出被警拿去發沒發還東主
沒有眼見今當審訊在路劫事確是我與金鎮和
所為不敢說謊所供是實

金俊涛

據金鎮和供年十八歲韓國平安北道居農因在原籍謀生維艱今年舊
曆五月間由籍起身前來謀生初到海龍受僱韓僑傭工因
不賺錢八月間又來縣屬馬前寨子村仍受僱我們僑民家傭
工也是賺不着錢陽曆十一月十三日合我們的人金俊涛
赴縣街賣黃豆閒談話間說起生活的困難就起意行劫

是晚九點鐘的時候由街往家走行至馬前寨子村東恰遇歷路運料不識大車一輛合金俊洪、分持木棒齊進車前向車夫要錢他說沒有將要吵嚷用木棒把他打倒由腰搜出奉大洋二十元分得十元就回家睡覺錢放房、簷內不料車夫報告路警十四日早鐵路巡官帶警數名前去拿獲精送來縣所搶的贓洋當時眼同事主起出被警拿去究竟實發還車主未賸、看着今蒙審訊雖合金俊洪在路搶劫得贓俵分不敢撒謊只求恩典所供是實

具供人金鎮和

抄供

據王樹海供年三十一歲縣屬白銀河居民素務農業畜有馬車一輛本年陽曆十一月九日這天受僱本村住的鉄路十二工區赴口前運料於十三日由口前回行路過馬前寨子村東處天黑多時撞遇韓匪二人手拿木棍近至車前喝令把車佔住向我要錢我說沒有吵嚷間匪等齊用木棍把我擊倒搜翻腰內搶去十元錢的奉票兩張劫畢匪奔馬前寨子村去攔劫的時候月光正明匪等面貌看准記得立來縣街鉄路警處報告十四日這天早晨高巡官帶同路警數名合我同赴馬前寨子村中嚴密收查由該村韓係家將送案這二匪拿獲被劫的洋票由金俊涉腰內搜出一張金鎮和指出地點房簷草內起出一張我也眼確是我的路警拿去沒有發還今蒙審訊路被擄叔認准相貌確係獲犯金俊洪合金鎮和所為

不能原人所供是實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　日

具供人王樹海　左食指斗

具結人金俊涉

金鎮秋　情因為盜被東海路警拿獲送

永清縣解轉送本交涉署由十二月十一日由清縣

起至十五日上午八時到案天二路警官並無勒

索及丟失物為情事所具切結是實　左食指

具結人　金俊涉

金鎮秋　十五日上午十二時　右食指

# 引受書

清源縣ヨリ送致ノ金俊涉金鎭和ノ
身柄正ニ引受候也

大正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延吉　渡邊惟憲

交涉署御中

呈為具報縣街韓僑擅自立會當經查明嚴為取締情形請

鑒核提向日領嚴重取締事竊查縣街河北春江樓對門竟有韓僑閔光勳在門首懸掛興京縣農務會長牌該韓僑未經縣許可竟敢在縣街公然立會殊於約章不合況查集會結社向為例禁該韓人居留縣境確無設會之必要除飭令警察所長從嚴取締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提向日領嚴重交涉謹呈

奉天交涉署

署理興京縣知事蘇顯揚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illegible]號

指令興京縣知事

呈悉。該縣韓僑未經該縣許可，竟敢貿然設立農會，殊屬不合，應即妥速禁阻，以免集眾滋事，並候照會日領查照轉飭取締，俟得復另令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日

# 撫順縣街行政警察造送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份韓僑戶口住所職業表

| 戶主姓名 | 住所 | 職業 | 男丁數目 | 女口數目 | 合計 |
|---|---|---|---|---|---|
| 鄭在信 | 金寨 | 農 | 二 | 一 | 三 |
| 崔德賢 | 仝 | 仝 | 三 | 二 | 五 |
| 金振鐸 | 仝 | 仝 | 三 | 二 | 五 |
| 李德雨 | 仝 | 仝 | 三 | 一 | 四 |
| 吳碩琛 | 仝 | 仝 | 三 | 一 | 四 |
| 崔德文 | 仝 | 仝 | 三 | 二 | 五 |
| 金長吉 | 仝 | 仝 | 二 | 二 | 四 |
| 朴常年 | 仝 | 仝 | 二 | 三 | 五 |
| 白榮台 | 仝 | 仝 | 三 | 一 | 四 |
| 桂文芳 | 仝 | 仝 | 三 | 一 | 四 |
| 金永世 | 仝 | 仝 | 二 | 二 | 四 |

| | | | | | |
|---|---|---|---|---|---|
| 金義官 | 仝 | 仝 | 一 | 一 | 二 |
| 金立正 | 仝 | 仝 | 一 | 一 | 二 |
| 黄世範 | 仝 | 仝 | 一 | 一 | 二 |
| 鄭珍範 | 仝 | 仝 | 四 | 三 | 七 |
| 李泰華 | 仝 | 仝 | 一 | 二 | 三 |
| 崔煥吉 | 仝 | 仝 | 一 | 二 | 三 |
| 崔德元 | 仝 | 仝 | 四 | 一 | 五 |
| 崔希順 | 仝 | 仝 | 一 | 二 | 三 |
| 祁鳳祿 | 仝 | 仝 | 二 | 二 | 四 |
| 崔宗恒 | 仝 | 仝 | 一 | 一 | 二 |
| 桂龍成 | 仝 | 仝 | 一 | 一 | 二 |
| 卑商輪 | 仝 | 仝 | 一 | 一 | 二 |
| 桂根長 | 仝 | 仝 | 三 | 三 | 六 |
| 洪龍勝 | 仝 | 仝 | 一 | | 一 |

| | | | | | | | | | | | | | |
|---|---|---|---|---|---|---|---|---|---|---|---|---|---|
| 金新仁 | 金元植 | 朴光浩 | 張文成 | 趙殷謀 | 朱光夏 | 金龍浩 | 李陽根 | 金占五 | 金泰賢 | 金應杓 | 劉尚倫 | 金孝根 | 安德福 |
| 仝 | 仝 | 仝 | 仝 | 仝 | 仝 | 仝 | 仝 | 仝 | 仝 | 仝 | 仝 | 仝 | 仝 |
| 仝 | 仝 | 仝 | 仝 | 商 | 農 | 商 | 仝 | 農 | 工 | 農 | 農 | 工 | 農 |
| 二 | 三 | 三 | 三 | 十 | 五 | 一 | 一 | 三 | 三 | 三 | 一 | 三 | 一 |
| | 一 | 二 | 二 | 九 | 二 | 二 | 一 | 三 | 一 | 一 | 一 | 四 | 三 |
| 二 | 四 | 五 | 五 | 一九 | 七 | 三 | 二 | 六 | 四 | 四 | 二 | 七 | 四 |

| | | | | | |
|---|---|---|---|---|---|
| 白俊典 | 仝 | 仝 | 三 | 二 | 五 |
| 卑景祿 | 仝 | 工 | 四 | 一 | 九 |
| 趙相魯 | 仝 | 農 | 一 | 二 | 三 |
| 金占成 | 仝 | 商 | 二 | 二 | 四 |
| 程鍾近 | 仝 | 工 | 三 | 三 | 六 |
| 孫永錫 | 仝 | 工 | 一 | 一 | 二 |
| 金致鼎 | 仝 | 商 | 四 | 三 | 七 |
| 申道淳 | 仝 | 工 | 三 | 四 | 七 |
| 文汝俊 | 仝 | 工 | 三 | 一 | 四 |
| 李興文 | 仝 | 工 | 二 | | 二 |
| 許勲 | 仝 | 農 | 二 | 三 | 五 |
| 南在風 | 仝 | 商 | 五 | 二 | 七 |
| 趙福碩 | 仝 | 全 | 二 | 一 | 三 |
| 吳元燮 | 仝 | 工 | 三 | | 三 |
| 崔李甚 | 仝 | 仝 | 三 | 一 | 四 |

| | | | | | |
|---|---|---|---|---|---|
| 吳仲君 | 仝 | 仝 | 二 | 二 | 四 |
| 崔德基 | 仝 | 商 | 一 | 二 | 三 |
| 金洪國 | 仝 | 工 | 三 | 三 | 六 |
| 劉東喆 | 仝 | 工 | 四 | 二 | 六 |
| 亢善化 | 仝 | 農 | 四 | 三 | 七 |
| 崔成仁 | 仝 | 仝 | 一 | 一 | 二 |
| 姜相烈 | 仝 | 仝 | 四 | 五 | 九 |
| 金忠義 | 仝 | 工 | 一 | 三 | 四 |
| 許仲謙 | 仝 | 工 | 六 | 一 | 三 |
| 金良珠 | 仝 | 農 | 一 | 二 | 三 |
| 金泰欽 | 仝 | 仝 | 二 | 二 | 四 |
| 李千年 | 仝 | 工 | 一 | 一 | 二 |
| 權景舜 | 仝 | 農 | 四 | 四 | 八 |
| 劉文烈 | 仝 | 商 | 二 | 二 | 四 |
| 李春和 | 仝 | 工 | 三 | 二 | 五 |

| | | | | | |
|---|---|---|---|---|---|
| 朴明雲 | 仝 | 商 | 六 | 四 | 十 |
| 洪時右 | 仝 | 農 | 二 | 二 | 四 |
| 全光道 | 仝 | 工 | 四 | 一 | 六 |
| 全洪珍 | 仝 | 工 | 三 | 二 | 四 |
| 全榮林 | 仝 | 農 | 一 | 一 | 七 |
| 全利永 | 仝 | 仝 | 一 | 六 | 三 |
| 南宮業 | 仝 | 商 | 二 | 二 | 五 |
| 全子喜 | 仝 | 工 | 二 | 三 | 三 |
| 全 求 | 仝 | 仝 | 四 | 一 | 六 |
| 元處謀 | 仝 | 工 | 二 | 二 | 三 |
| 全喜淳 | 仝 | 商 | 四 | 一 | 七 |
| 全甫勲 | 仝 | 仝 | 一 | 三 | 三 |
| 全尚龍 | 仝 | 農 | 二 | 二 | 四 |
| 全光太 | 仝 | 仝 | 二 | 二 | 三 |
| 全載元 | 仝 | 仝 | 一 | 一 | 二 |

| | | | | | |
|---|---|---|---|---|---|
| 張成光 | 仝 | 仝 | 一 | 二 | 四 |
| 金奉贊 | 仝 | 仝 | 一 | 二 | 二 |
| 仝成建 | 仝 | 仝 | 二 | 三 | 五 |
| 鄭成本 | 仝 | 仝 | 一 | 三 | 四 |
| 鄭肴杜 | 仝 | 仝 | 一 | 二 | 三 |

備攷

查表列韓僑八十九户共計男女三百九十二名口合併聲明

興京縣警察所三區造送本年新到韓僑及房東姓名清冊

| 房東姓名 | 韓僑姓名 | 坐落村名 | 由何遷入 | 到境年月 | 備考 |
|---|---|---|---|---|---|
| 溫國珍 | 姜云山 | 石人沟 | 興京四區 | 本年二月 | |

| | | | | |
|---|---|---|---|---|
| 官慶云 | 崔仁德 | 仝 | 一區 | 本年三月 |
| 仝 | 崔允吉 | 仝 | 仝 | 仝 |
| 仝 | 允碩咸 | 仝 | 仝 | 本年二月 |
| 張春寅 | 李奉順 | 仝 | 中區 | 本年三月 |
| 龐占九 | 李文贊 | 仝 | 桓仁五區 | 本年二月 |
| 仝 | 梁永煥 | 仝 | 興京四區 | 本年三月 |
| 仝 | 李德合 | 仝 | 中區 | 本年二月 |

| | | | | |
|---|---|---|---|---|
| 李殿甲 | 白星發 | 石人沟 | 桓仁五區 | 本年二月 |
| 仝 | 姜道熙 | 仝 | 仝 | 仝 |
| 楊殿芝 | 李尚實 | 仝 | 興京三區 | 十四年三月 去歲在石人沟與韓人宋熙七傭工本年二月成室自立門戶 |
| 王廷 | 白澤興 | 仝 | 桓仁五區 | 本年二月 |
| 孫殿明 | 李貞碩 | 仝 | 興京一區 | 本年三月 |
| 王春瑞 | 文錫萬 | 仝 | 一區分所 | 仝 |
| 仝 | 文鳳楫 | 仝 | 寬甸二區 | 本年二月 |
| 仝 | 金昌武 | 仝 | 興京二區 | 仝 |

| | | | | | |
|---|---|---|---|---|---|
| 仝 | 徐培根 | 仝 | 三區 | 去年四月 | 去歲在石人沟與韓人白弦源傭工於本年二月自立門戶 |
| 王思安 | 安昌守 | 仝 | 仝 | 去年二月 | 去歲在石人沟與韓人郭子[illegible]傭工本年二月自立門戶 |
| 張永興 | 車鳳善 | 石人沟 | 本溪四區分所 | 本年二月 | |
| 耿萬昌 | 崔上花 | 仝 | 四區 | 仝 | |
| 張春寅 | 金永杜 | 仝 | 寬甸二區 | 本年三月 | |
| 仝 | 朴世云 | 仝 | 桓仁五區 | 仝 | |
| 張廣亮 | 朴道吉 | 大洛 | 興京中區 | 本年二月 | |
| 張廣文 | 李永熙 | 仝 | 二區 | 仝 | |

| | | | | |
|---|---|---|---|---|
| 趙廣璧 | 盧基善 | 仝 | 四區 | 仝 |
| 張廣珍 | 弓立昌 | 仝 | 四區分所 | 仝 |
| 仝 | 朴應貞 | 仝 | 桓仁五區 | 仝 |
| 張德謙 | 文成玉 | 仝 | 興京一區 | 仝 |
| 張德謙 | 金基珍 | 大洛 | 興京一區 | 本年二月 |
| 仝 | 李太仁 | 仝 | 仝 | 仝 |
| 仝 | 張承道 | 仝 | 仝 | 仝 |
| 仝 | 張芝煥 | 仝 | 仝 | 仝 |

| | | | | |
|---|---|---|---|---|
| 仝 | 李瑞學 | 仝 | 仝 | 仝 |
| 仝 | 金廣文 | 仝 | 中區 | 仝 |
| 侯振邦 | 許基鳳 | 仝 | 三區分所 | 本年三月 |
| 冷德明 | 金學周 | 仝 | 四區 | 本年二月 |
| 趙德欽 | 韓亨德 | 仝 | 桓仁五區 | 仝 |
| 喬子元 | 金成伶 | 仝 | 興京中區 | 本年三月 |
| 仝 | 全贊文 | 仝 | 仝 | 仝 |

公文第五二號、

諮議羅振邦譯

為照會事、關於撤廢興京縣佈居
鮮人所組織之農務組合一案、據准
貴署去歲十二月二十五日外字第一四七號
照會、以該組合之設立並未經該縣知
事之許可、而鮮人葛光勳復擅自
於自家門首懸掛興京縣農務會長
之門牌、實屬有違約章、且集會結社

當在禁止之例，嗣後該縣知事對於該組合擅發命令解散，且將該組合理事、董事盡驅逐出境。關於此等情節，者曾由通化之敝國領事分館，向朱丞滿員聲明該組會合係以奉小洋三萬元為資本、預備以低利撥借該縣境內之韓農，而以萬理事為事務管理人，處萬陕州不已營業者、亦未照掛農務

会长之本解，该县知事对于该组合解散之命令，及近今萬某出境，实属违反条约之不法行为，断难承认，等因，查该组合纯係农务金融机关，并非集会结社，与地方之治安决无妨碍，实为明瞭之事实，究竟该组合有何违法情事，该知事根据何项条约令其解散，相应照请

貴署轉飭該縣詳細說明烟草節
將如何情形函覆爲荷此照會

奉天交涉署長官

奉天總領事　吉田茂　印

昭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六三十

公文第五二號

昭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在奉天

總領事 吉田茂

奉天交涉署長 高清和殿

拜啓陳者興京縣在留鮮人ノ組織ニ係ル農務組合撤廢方ノ件ニ關シ客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外字一四七號ヲ以テ該組合ノ設立ニ付縣知事ノ許可ヲ經ス又鮮人芮光勳ハ自家門前ニ興京縣農務會長ナル看板ヲ懸ケ居ルハ約章違反ナ　殊ニ集合結社ハ當然之ヲ嚴禁セル所ナル旨貴照會ノ次第有之候處其後同縣知事ハ擅ニ同組合ニ解散ヲ命シ且同組

合理事芮光動ヲ縣外ニ退去セシムハク發令セシ趣ニテ右ニ關シ在通化帝國領事分館ヨリ過日朱交涉員ニ對シ同組合ハ奉票小洋三萬元ノ資本ニテ同縣內鮮農ニ低利農耕資金ノ融通ヲ計リ居ルモノニテ芮理事ハ之カ事務擔任者ナリ芮ハ未タ曾テ斯ル看板ヲ揭ケタルコト無之且不正業者ニアラス然ルニ同縣知事ニ於テ該組合ニ解散ヲ命シ芮ノ出境ヲ迫ルカ如キハ條約違反ノ不法措置トシテ之ヲ峻拒セシ旨報告アリ元來同組合ハ純然タル農務金融機關ニシテ集會結社ニハ何等關係無之從テ地方ノ治安ヲ害スルモノニ非サルハ明瞭ナリ就テハ貴署ヨリ同縣知事ニ對シ該組合ノ設置ハ何故違法ナリヤ又解散ヲ命スルニ至レル條約上ノ根據ニ付明示方御轉達相成結果何分ノ儀御回答相成度此段照會得貴意候　敬具

在奉天日本總領事館

第收　號

敬啓者、案查韓人苗光勲擅自主令一条、

前非

貴館第五二號函開以著當即令行興市

府詳查在案茲據復稱遵查此案業

已知〇知〇實屬不便等情據此相應函請

貴總領事仍飭查照先後函開各節勒

令該民及早撤銷免滋糾擾為荷此致

大日本駐奉總領事吉田

公文第一號

敬啓者關於朝鮮人金俊淵及金鎮秘之馬　譯

賊行為一案據准

貴署本月十九日第二〇七六號來函業已閱悉

查該件係屬鐵嶺日本領事館之管

轄所有關於該案之文卷均行移交該領

事館保管頃准田中領事函開「本件

目下在豫審中案據被告金俊淵等之

供稱陰德本年十月九日距清源縣西方約五華里地點有裝載木料之重馬車陷落泥中該車夫乃向通行中之被告等請求幫助並許以相當報酬該被告等遂即允許幫同推車始將車輛推出惟該車夫對於事前所約定之報酬並不支付於是大起爭論被告等堅詞要求該車夫不得已乃由懷中取出千元大洋票無人

給與一張及以報酬論未免過多乃至於
於是暫以此為抵押俟明朝李大將報酬
金送到後即行返還遂至通陳名經
過為去查當時被告等並無手持棍棒
之事實該被告等於翌朝被中國官憲
逮捕時而此十元票仍在李自懷中因被
人搶去云云被告等以白王樹海為證人
查本領事館請求檢查中嗣於昭和

二年一月十八日午前十時令該被告等
到案，該館知奉天交涉署如同期日不到
案時，被告等以證據不充分或離審免訴
而未予定之云云，準此，相應函請
貴署長查照並諭令關於本案之證人
等，務於所定期日至該領事館到案
爲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高
總領事代理領事 蜂谷輝雄

公文第一號

昭和二年一月四日

在奉天

總領事代理領事　蜂谷輝雄

奉天交渉署長　高清和殿

拜啓陳者朝鮮人金俊渉及金鎭和ノ馬賊行爲ニ關シ本月十九日附公函第二〇七六號貴信御申越ノ次第有之候處本件ハ在鐵嶺日本領事館管轄事項ナルニ付右關係書類ハ全部之ヲ同領事館ニ移管致置キタル次第ナルカ今回田中領事ヨリ「本件ハ目下豫審中ノ處被告等ノ申立ニ依レハ陰暦本年十月九日清源ヲ距ル西方約五華里ノ地點ニ於テ材木ヲ積載セル荷馬車カ泥中ニ落込ミ居リタル處同車夫氏名不詳ノ折柄通行中ノ被告等ニ對シ報酬ヲ與フルニ付加勢アリタシト懇請アリ依

テ卽時助勢シテ漸ク引揚ケタルニ該車夫ハ約束ノ報酬ヲ出サヽル爲互ニ口論トナリ被告等ハ飽迄報酬ヲ强要シタル結果該車夫ハ懐中ヨリ大洋十元票一枚宛ヲ給與セリ然ルニ報酬トシテハ餘リニ多額ナルニ依リ明朝相當ノ報酬ヲ持參アリタク十元票ハ夫レ迄各自預リ置クト稱シ住所及氏名ヲ告ケテ立去リタルモノニシテ當時被告等ハ棍棒等ヲ所持セル事實ナク又十元票ハ翌未明逮捕セラレタル際各自懐中シ居リタルヲ中國官憲ヨリ押收セラレタル旨申立居レリ就テハ被害者王樹海ヲ證人トシテ當館ニ於テ取調ヘタキニ付昭和二年一月十八日午前十時同人ヲ當館ヘ出頭セシメラレ度キ旨奉天交渉署ヘ照會有之度若シ同期日ニ出頭ナキ場合ハ被告等ハ證據不充分トシテ豫審免訴トナルヘキヤモ難計」云々ト申來候處右ニ御承知ノ上本件證人ニ右期日ニ該領事館ニ出頭スル樣御傳達相成度此段照會得貴意候

敬具

在奉天日本總領事館

# 撫順縣第六區調查韓僑戶口住所職業表 民國十六年一月分

| 戶主姓名 | 住所 | 職業 | 男丁數目 | 女口數目 | 合計 |
| --- | --- | --- | --- | --- | --- |
| 黃榮書 | 新堡 | 農 | 四 | 二 | 六 |
| 朴鳳義 | 仝 | 仝 | 五 | 三 | 八 |
| 宋炳秀 | 関門山 | 仝 | 二 | 三 | 五 |
| 羅合樹 | 馬郡那 | 仝 | 四 | 一 | 五 |
| 南春樓 | 仝 | 仝 | 三 | 二 | 五 |
| 李東榮 | 仝 | 仝 | 一 | 一 | 二 |
| 申仲君 | 仝 | 仝 | 六 | 一 | 七 |
| 趙永大 | 前腰嶺子 | 仝 | 四 | 五 | 九 |
| 趙炳作 | 仝 | 仝 | 一 | 三 | 四 |
| 元永文 | 孤家子 | 仝 | 三 | 四 | 七 |

| | | | | | |
|---|---|---|---|---|---|
| 崔成道 | 仝 | 仝 | 一 | 一 | 二 |
| 趙永基 | 東崴子 | 仝 | 一 | 三 | 四 |
| 趙鏞振 | 仝 | 仝 | 二 | 一 | 三 |
| 金性華 | 仝 | 仝 | 二 | 二 | 四 |
| 任道元 | 仝 | 仝 | 二 | 二 | 四 |
| 李相起 | 仝 | 仝 | 五 | 一 | 六 |
| 趙鳳奎 | 仝 | 仝 | 三 | 二 | 五 |
| 金德銀 | 西崴子 | 仝 | 二 | 四 | 六 |
| 李敏成 | 蘭山村 | 仝 | 二 | 二 | 四 |
| 尹炳芝 | 仝 | 仝 | 八 | 八 | 十六 |
| 尹炳根 | 仝 | 仝 | 一 | 二 | 三 |

| | | | | | |
|---|---|---|---|---|---|
| 金聖根 | 金家勾 | 仝 | 三 | 二 | 五 |
| 金聖浩 | 羊胡勾 | 仝 | 一 | 二 | 三 |
| 權元碩 | 塔嶂 | 仝 | 二 | 六 | 八 |
| 徐忠漢 | 仝 | 仝 | 三 | 一 | 四 |
| 沈相玉 | 仝 | 仝 | 三 | 二 | 五 |
| 朴致學 | 仝 | 仝 | 五 | 四 | 九 |
| 朴光島 | 仝 | 仝 | 三 | 二 | 五 |
| 黃在浩 | 仝 | 仝 | 四 | 二 | 六 |
| 宋周模 | 仝 | 仝 | 四 | 一 | 五 |
| 許彥 | 仝 | 仝 | 二 | 一 | 三 |
| 崔鶴仁 | 仝 | 仝 | 一 | 二 | 三 |
| 張德賢 | 仝 | 仝 | 一 | 一 | 二 |

| | | | | | | |
|---|---|---|---|---|---|---|
| 朴禹鎮 | 孟家匀 | 仝 | 仝 | 四 | 六 | 十 |
| 朴致年 | 仝 | 仝 | 三 | 一 | 四 |
| 盧時喆 | 仝 | 仝 | 六 | 二 | 八 |

備考　查韓僑三十六戶總計男女一百九十五名口合併聲明

撫順縣街行政警察造送民國十六年一月份韓僑戶口住所職業表

| 戶主姓名 | 住所 | 職業 | 男丁數目 | 女口數目 | 合計 |
|---|---|---|---|---|---|
| 鄭在信 | 千金寨 | 農 | 二 | 一 | 三 |
| 崔德賢 | 仝 | 仝 | 三 | 二 | 五 |
| 金振鐸 | 仝 | 仝 | 三 | 二 | 五 |
| 李德雨 | 仝 | 仝 | 三 | 一 | 四 |

| | | | | | |
|---|---|---|---|---|---|
| 吳碩璨 | 仝 | 仝 | 三 | 一 | 四 |
| 崔德大 | 仝 | 仝 | 三 | 二 | 五 |
| 金長吉 | 仝 | 仝 | 二 | 二 | 四 |
| 朴常年 | 仝 | 仝 | 二 | 三 | 五 |
| 白鶯台 | 仝 | 仝 | 三 | 一 | 四 |
| 桂文芳 | 仝 | 仝 | 三 | 一 | 四 |
| 金永世 | 仝 | 仝 | 二 | 二 | 四 |
| 金義官 | 仝 | 仝 | 一 | 一 | 二 |
| 金五止 | 仝 | 仝 | 一 | 一 | 二 |
| 黃世範 | 仝 | 仝 | 一 | 一 | 二 |
| 鄭珍範 | 仝 | 仝 | 四 | 三 | 七 |
| 李泰華 | 仝 | 仝 | 一 | 二 | 三 |
| 崔煥吉 | 仝 | 仝 | 一 | 二 | 三 |

| | | | | | |
|---|---|---|---|---|---|
| 崔德允 | 仝 | 仝 | 四 | 一 | 五 |
| 崔希順 | 仝 | 仝 | 一 | 二 | 三 |
| 朴鳳赫 | 仝 | 仝 | 三 | 一 | 四 |
| 崔宗恒 | 仝 | 仝 | 一 | 一 | 二 |
| 桂龍成 | 仝 | 仝 | 一 | 一 | 二 |
| 車商輪 | 仝 | 仝 | 一 | 一 | 二 |
| 桂根長 | 仝 | 仝 | 三 | 三 | 六 |
| 洪龍勝 | 仝 | 仝 | 一 | | 一 |
| 金新仁 | 仝 | 仝 | 二 | | 二 |
| 金元植 | 仝 | 仝 | 三 | 一 | 四 |
| 朴光浩 | 仝 | 仝 | 二 | 三 | 五 |
| 張文成 | 仝 | 仝 | 三 | 二 | 五 |
| 趙殷謀 | 仝 | 商 | 十 | 九 | 一九 |
| 朱光夏 | 仝 | 農 | 五 | 二 | 七 |

| | | | | | |
|---|---|---|---|---|---|
| 金龍浩 | 仝 | 商 | 一 | 二 | 三 |
| 李湯根 | 仝 | 仝 | 一 | 一 | 二 |
| 全占五 | 仝 | 農 | 三 | 三 | 六 |
| 金泰贊 | 仝 | 工 | 三 | 一 | 四 |
| 金應杓 | 仝 | 農 | 三 | 一 | 四 |
| 劉尚倫 | 仝 | 仝 | 一 | 一 | 二 |
| 金孝根 | 仝 | 工 | 三 | 四 | 七 |
| 安德福 | 仝 | 農 | 一 | 三 | 四 |
| 白俊興 | 仝 | 仝 | 三 | 二 | 五 |
| 車景祿 | 仝 | 工 | 四 | 一 | 五 |
| 趙相魯 | 仝 | 農 | 一 | 二 | 三 |
| 金占成 | 仝 | 商 | 二 | 二 | 四 |
| 程鍾璡 | 仝 | 工 | 三 | 三 | 六 |
| 孫永錫 | 仝 | 仝 | 一 | 一 | 二 |
| 金致鼎 | 仝 | 商 | 四 | 三 | 七 |

| | | | | | |
|---|---|---|---|---|---|
| 申道淳 | 仝 | 工 | 三 | 四 | 七 |
| 文汝俊 | 仝 | 仝 | 三 | 一 | 四 |
| 李興文 | 仝 | 工 | 二 | | 二 |
| 許熟 | 仝 | 農 | 二 | 三 | 五 |
| 南在風 | 仝 | 商 | 五 | 二 | 七 |
| 趙福碩 | 仝 | 仝 | 二 | 一 | 三 |
| 吳元登 | 仝 | 工 | 三 | | 三 |
| 崔吉善 | 仝 | 仝 | 三 | 一 | 四 |
| 吳仲君 | 仝 | 仝 | 二 | 二 | 四 |
| 崔德基 | 仝 | 商 | 一 | 二 | 三 |
| 金其周 | 仝 | 工 | 三 | 三 | 六 |
| 劉東喆 | 仝 | 仝 | 四 | 二 | 六 |
| 元善化 | 仝 | 農 | 四 | 三 | 七 |
| 崔成仁 | 仝 | 仝 | 一 | 一 | 二 |
| 姜桐烈 | 仝 | 仝 | 四 | 五 | 九 |

| | | | | | |
|---|---|---|---|---|---|
| 金忠義 | 仝 | 工 | 一 | 三 | 四 |
| 許仲謙 | 仝 | 仝 | 二 | 一 | 三 |
| 金良珠 | 仝 | 農 | 二 | 一 | 三 |
| 金泰鉉 | 仝 | 仝 | 二 | 二 | 四 |
| 李千年 | 仝 | 工 | 一 | 一 | 二 |
| 權景舜 | 仝 | 農 | 四 | 四 | 八 |
| 劉文烈 | 仝 | 商 | 二 | 二 | 四 |
| 李春和 | 仝 | 工 | 三 | 二 | 五 |
| 朴明雲 | 仝 | 商 | 六 | 四 | 十 |
| 洪時右 | 仝 | 農 | 二 | 二 | 四 |
| 金光道 | 仝 | 工 | 四 | 二 | 六 |
| 金洪珍 | 仝 | 仝 | 三 | 一 | 四 |
| 金榮梯 | 仝 | 農 | 一 | 六 | 七 |
| 金利永 | 仝 | 仝 | 一 | 二 | 三 |
| 南宮業 | 仝 | 商 | 二 | 三 | 五 |

| | | | | | |
|---|---|---|---|---|---|
| 金承善 | 仝 | 工 | 二 | 一 | 三 |
| 金東 | 仝 | 仝 | 四 | 二 | 六 |
| 元處謙 | 仝 | 仝 | 二 | 三 | 五 |
| 金喜淳 | 仝 | 商 | 四 | 三 | 七 |
| 金肖勳 | 仝 | 仝 | 一 | 二 | 三 |
| 金尚龍 | 仝 | 農 | 二 | 二 | 四 |
| 金光太 | 仝 | 仝 | 二 | 一 | 三 |
| 張載元 | 仝 | 仝 | 一 | 一 | 二 |
| 張成光 | 仝 | 仝 | 一 | 三 | 四 |
| 金奉贊 | 仝 | 仝 | 一 | 一 | 二 |
| 金成連 | 仝 | 仝 | 二 | 三 | 五 |
| 鄭成木 | 仝 | 仝 | 一 | 三 | 四 |
| 鄭有杜 | 仝 | 仝 | 一 | 二 | 三 |

備
查表列韓僑八十九户共計男女三百九十二名口合併聲明

呈為遵令查明韓人金俊涉等強搶車戶王樹海確屬實情覆請
鑒核轉函嚴重交涉從嚴法辦事案奉
鈞署訓令第三五號內開案查前據該委員解送盜犯韓人金俊涉金鎮和等請引渡
嚴辦一案業經函送日領依法懲辦并指令各在案茲准日領覆稱關於朝鮮人金俊涉及
金鎮和之馬賊行為一案接准貴署本月十九日第二零七六號來函敬已閱悉查該件係屬鐵
嶺日本領事館之管轄所有關於該案之文卷均行移交該領事館保管頃准田中領事函開本
件目下在豫審中案據被告金俊涉等之供稱陰歷本年十月九日距清源縣西方約五華里地點
有裝載木料之馬車陷落泥中該車夫乃向過行中之被告等請求幫助并許以相當報酬該被

告等當即允許帮同拉起始將車輛拉出惟該車夫對於事前所約定之報酬並不支付於是大
起爭端被告等堅詞要求該車夫不得已乃由懷中取出十元大洋票每人給與一張知以報酬論
未免過多乃互相約定暫以此為抵押俟明朝車夫將報酬金送到後即行返還遂互通姓名住
址而去查當時被告等並無手持棍棒之事實該被告等於翌朝被中國官憲逮捕將所此十元
票仍在各自懷中被人搜去云云被告等以王樹海為証人在本領事館請求檢查中定於昭和
二年一月十八日午前十時令該被告等到案請轉知奉天之入洪署　同期　不到案時被告等以
証據不充分或豫審免訴亦未可定云云准此相應照請貴署長查照并諭令關於本案
之証人等務於所定期日至該領事館到案為荷等因查日領函復各節多與該縣前呈請

形不符茲准前因合行令仰該委員即便遵照迅在確切查明據實聲復以憑核辦為要此令等因奉此當即令飭警所詳查覆稱奉令當即轉令二區袁巡官速往查明取結具覆以憑轉呈等因去後茲據覆稱巡官前往該處詳細查訊並無知此案確情者及質訊該村長副白康龍德祿等均稱於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經鐵路高巡官帶警到民村將韓人金俊涉金振和二名拏獲謂其二人於前夜在村東搶劫大白銀河車戶大洋票兩張當時即由金俊涉家搜出贓款大洋票兩張係民等親見等語復訊據金俊涉之房東趙珍所稱情形亦與該村長等詞意相同茲已取具該村長副白康及金俊涉之房東趙珍等切結各一紙覆請轉報等情前來經查該韓犯金俊涉等係經鐵路高巡官拏獲送案不經職所預審故此案詳情職所不甚明

飭據在府查明辦理人金俊涉等搶刼大白銀洞車戶之大洋票一案大概情形檢同切結具文呈覆
鑒核轉呈等情據此一面傳訊事主王樹海據稱于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天黑時候赶車至馬前寨
于村東遇見韓匪二人手拿木棒喝令停車向伊要錢伊未應允即被該匪等用木棒打
倒在腰內搜去大洋票二十元該匪即向村內而去是日月光正明所以能認準匪人面貌當日
報告鐵路警察在馬前寨于村內偵緝拿獲金俊涉等二名並當場起獲原賍確係被
搶等語復經縣覆據金俊涉等在日領館供詞一再敘詰事主辯稱如果係伊車陷入泥中
請該親告等幫助許以酬金至多不過一二元之事當時即無零票給以十元以張亦足

抵押何必以十元之票二張為抵押況伊與該被告等素不認識當時分道各行明日從何再轉押如被告等供稱之道姓名住址以素不認識之外人其姓名住址安能必其真實伊豈肯以二十元輕試等語經縣審查結果該被告等強搶確屬實情理合具文抄結

覆請

鑒核嚴重究辦謹呈

奉天交涉署

計呈送　抄結二紙

清源縣設治委員沈國冕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十四日

第906號

啟復者，関於韓人金俊淵、金鎮秋等强搶奉海路運料車夫一案，前准

貴館第一號函開，到着當經令行清原縣詳查去後，茲據覆稱，為遵令查取韓人口訊嚴重交涉等情，據此相應照抄附件函答

貴館，仍煩查照先後函開情形依法從

嚴懲處分任其飾詞狡展以儆將來為

禱此致

大日本駐蘇州領事查照

計附抄信一紙

中華民國廿六年二月　日

呈為遵令查明韓人擅自立會實違約章謹將照約取締情形覆請
鑒核仍應提向日領嚴重交涉事案奉
鈞署訓令第五三號內開案查前據該縣呈為韓人芮光勳擅自立會請提向日
領交涉一案業經照會日領並指令在案茲准日領復稱關於撫順興京縣僑居鮮人
所組織之農務組合一案接准貴署去歲十二月三十日外字第一四七號照會以該組合之
設立並未經該縣知事之許可而鮮人芮光勳復擅自於自家門首懸掛興京縣農務
會長之門牌實屬有違約章且集會結社當在禁止之例嗣後該縣知事對於該組合

擅發命令解散且將該組合理事苟光勳驅逐出境關於以上各情前者曾由通化之
敝國領事分館向來交涉員聲明該組合會係以奉小洋三萬元為資本預備以低利
接濟該縣境內之鮮農而以苟理事為事務管理人查苟既非不正營業者亦未懸掛
農務會長之木牌該縣知事對於該組合解散之命令及飭令苟某出境實屬違反
條約之不法行為斷難承認等因查該組合純係農務金融機關並非集會結社與
地方之治安决無妨碍實為明瞭之事實究竟該組合有何違法情事該知事根據何
項條約令其解散相應照請貴署轉飭該縣詳細說明並希將辦理情形函復為

荷等因查照復各節核與該知事前呈情節不符究係如何實情合行令仰該知
事即便查照迅再查明確情詳細聲復憑再核辦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此案業已據情分報
在案當奉
省長公署指令第六六號內開呈悉查韓人在我境內擅自立會自應嚴行取締此係地
方官職分內事勿庸再行交涉仰即知照此令並奉
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公署指令第五號內開呈悉該韓人芮光勳擅自立會殊違
約章仰即飭警勒令取銷強行制止如果不服再行呈請交涉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
此令復奉

鈞署指令第六九九號內開呈悉該縣韓僑未經該縣許可竟敢貿然設立農會殊屬不合應即妥速禁阻以免集衆滋事並候照會日領查照轉飭取銷俟准復另令遵照此令各等因奉此知事查該韓人茍光勳未經中國官憲許可擅在縣街立會結社實屬有違約章還查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奉有

省長公署第二一四號令發雙方商定取締韓人辦法綱要第三條規定嗣後韓人無論假借何種名義集會結社一律嚴禁如違即以違反治安警察法論等因在案今韓人茍光勳以農務組合為名召集一般良莠不分之韓人往來其間實屬假借名義之類若不

嚴行驅逐何以保主權而重約法刻知事職責所在地方之治安攸關該會設在縣街其內幕有無不法行動尤難懸揣萬一韓党乘隙竊發咎將誰屬除將該會仍令警察所嚴行解散並分報外理合將查明該韓人芮光勲擅自立會實違約章自應照約取締各情形具文覆請

鑒核提向日領嚴重交涉實為公便謹呈

奉天交涉署

署理興京縣知事蘇顯揚

第弍號

據令興京縣知事

呈悉、仰仍飭屬照約嚴加取締并候函

轉日領查照轉飭可也　此令

公文第一三四號

為照會事閱於要請撤退興京縣僑居

鮮人農務會一案接准

貴署第二八四號照會敬已閱悉據來稱解人芮先勲在吳京擅自結會違反約章等因但所謂違反約章者究屬何意且關於此案詳情業經敝館明

公文第五二號詳細照會在案查該會不過為僑居解人之金融機關而已與集會結社毫無關係與地方治安亦決無妨礙如

貴署對於該會有所須着令解散

之時請將
貴我兩方條約上之根據明白示發為荷
此照會
奉天交涉署長高
駐奉天總領事吉田茂　印
昭和二年三月五日

公文第一三四號

昭和二年三月五日

民國十六年三月九日到

在奉天

總領事 吉田茂

奉天交渉署長 高清和 殿

拝啓陳者興京縣在留鮮人ノ農務組合撤廢方ノ件ニ關シ公函第二八四號ヲ以テ貴照會ノ次第有之右ニ據レハ鮮人芮光勳カ興京ニ於テ擅ニ會ヲ組織スルハ約章違反ナリト主張セラルヽ處右約章違反トハ如何ナル意ナルヤ本件ニ付テハ公文第五二號ヲ以テ申進ノ通同組合ハ單ニ鮮人ノ農務金融機關ニ過キスシテ集會結社ニハ毫モ關係無ク從テ地方ノ治安ヲ害スルモノニ無之若シ貴方ニ於テ同組合ニ對シ解散ヲ命スルノ要アラハ貴我兩國ノ條約上ノ根據ニ付明示相成度當方ハ御申出相成可然此段重ネテ照會得貴意候　敬具

第十三號

為照會事，關於韓人苗克烈擅自立會一案，

據稱

貴館第一三四號照會，均已閱悉。查民國十四年六月十日中日兩方商定取締韓人辦法綱要第三條內規定，對於韓僑無論假借何種名義，集會結社應一律查禁，違即以違反治安警察法論等語，在案。茲舉前據

吴县知事呈报该郭人为先熟在门首悬挂
农务会长未得推行询会意旨，该郭佺未经许着
许可公然立会核与比务规定不合，令前来
行谓违反约章之印係根据猶如七条规定而言，惟
据来某总会另选该郭人所组设者，为全县机关与
集会结社毫无关係，是否属实
查饬吴县知事详细查明，由两机关办理为孝
取缔方取缔办法规定，发生结果，以致纠纷集

會結社請事、此方爲尊重物室差免、應由該外務隨時嚴禁張判辦
散以應開業而免滋擾、祈即前此除令該 資買散、
外務照與外相和照覆
覆經鈞處事即希查照爲荷、又照覆
大日本駐華總領事吉田、
事照擬
令出使外務知事
寄查外人有先惑擅自立會一案、前據該

知事声復到署當即提向日欽家涉并
將令仁案茲准日欽照会內稱関於要
請訂明白示覆等因除由本署照案以查
民国十四年訂正（照前頁字）而免滋擾其因不恭
外人令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迅速確
切查明[illegible]辦理具報此令

中華民国十六年三月　日

呈為縣境韓僑張海運等二十一戶禀請入籍造具清册報請查核備案事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據縣境渭津梨樹兩鄉寄居朝鮮民人張海運吳贊行趙先集林福順裴基周金志京金得元金聖文金烱山李東奎李應周李化實李文金崔濟世崔鳳順崔鳳輝張志然張海清張海峯張海松張海月等二十一戶分別具禀年歲不等係朝鮮國民自携眷屬僑居縣境渭津梨樹兩鄉迄今已閱七年租種地畝農業生活均積有資財請入籍

歸化等情據此知事覆查該僑居縣境渭津梨樹兩鄉之朝鮮國
民張海運等計時已閱七年之久其年齡俱二十歲以上平日品行端
正租種民地以農為業安分度日服從中國法律各積有資財與
我國民人感情極洽今僉請入籍歸化核與修正國籍法第四條
第一二三四各款條件相符並遵照修正國籍法施行細則第四條
一三兩款備具願書保證書自應據情呈請核辦以遂其向化之志願
玆將張海運等二十一名願書保證書並造具姓名年歲職業資

財人數清冊除檢同書冊遝呈

省長公署咨部註冊給照暨分報

奉天遼瀋道道尹公署
全省警務處外理合檢同清冊具文呈請

鈞署查核備案謹呈

外交部奉天交涉署

計呈送 清冊一本

署理西安縣知事熊子英

一一九

據呈已悉應准備案俟部照頒到發給各該韓民後仰仍具報備查清冊存此令

三月十五日 閱

署西安縣知事熊子英謹將縣境僑居韓民張海運等二十一戶禀請入籍歸化造具年歲職業資財男丁女口清冊呈請

鑒核

計開

一戶張海運　年三十七歲　原籍朝鮮　現住南路渭津鄉　農業

資財二萬元

妻金氏　年三十五歲　同　同

子得雲　年十歲　同　同

女小姐　年七歲　同　同

子得龍　年二歲　同　同

保證公民劉雅軒

孫世泰

一户吳贊行　年四十七歲　原籍朝鮮　現住南路渭津鄉　農業

資財五千元

妻黃氏　年四十歲　同　同

女福姐　年十七歲　同　同

子吉童　年八歲　同　同

保證公民劉景和
吳慶謚

一户趙先集　年四十二歲　原籍朝鮮　現住南路渭津鄉　農業

資財一千元

保證公民 于海清 王福全

一户林福順 年二十八歲 原籍朝鮮 現住南路渭津鄉 農業

資財一千元

妻尹氏 年二十三歲 同 同

母權氏 年六十二歲 同 同

保證公民 左海亭 牛德全

一户裴基周 年四十歲 原籍朝鮮 現住南路渭津鄉 農業

資財二千元

妻趙氏　年三十歲　同　同

女小姐　年十歲　同　同

保證公民張成悅　劉翰臣

一戶金志京　年五十八歲　原籍朝鮮　現住南路渭津鄉　農業

資財二千元

妻金氏　年五十八歲　同　同

子真文　年二十四歲　同　同

媳周氏　年二十二歲　同　同
保證公民曲得山
金品山
一户金得元　年五十八歲　原籍朝鮮　現住南路渭津鄉　農業
資財一千二百元
妻李氏　年四十八歲　同　同
保證公民馬百昌
朱寶山
一户金聖文　年二十六歲　原籍朝鮮　現住南路渭津鄉　農業

資財一千元

弟聖雲　年十六歲　同　同

母尹氏　年五十五歲　同　同

保證公民　泭福長
韓耀榮

一戶金炯山　年二十八歲　原籍朝鮮　現住南路渭津鄉　農業

資財一千二百元

保證公民　王成玉
于得水



PDG

一户李東奎　年三十六歲　原籍朝鮮　現住南路渭津鄉　農業

資財八百元

保證公民　李玉芳
王福海

一户李應周　年三十七歲　原籍朝鮮　現住南路渭津鄉　農業

資財八百元

保證公民　王玉春
陳慶升

一户李化實　年三十歲　原籍朝鮮　現住南路渭津鄉　農業

資財一千元

妻尹氏　年二十一歲　同　同

女小姐　年七歲　同　同

保證公民　曲真山　胡世貴

一戶李文金　年四十八歲　原籍朝鮮　現住南路渭津鄉　農業

資財一千六百元

妻尹氏　年三十七歲　同　同

子首童　年十八歲　同　同

保證公民 朱雲峯
魏長德

一戶崔濟世 年二十九歲 原籍朝鮮 現住南路梨樹鄉 農業
資財六百元
妻韓氏 年三十一歲 同 同
母金氏 年五十三歲 同 同
弟濟萬 年二十四歲 同 同
弟婦申氏 年二十一歲 同 同



[watermark seal]

弟濟國　年十九歲　同　同

弟濟民　年十四歲　同　同

妹小姐　年十七歲　同　同

保證公民　高振福　周次鄉

一戶崔鳳順　年二十六歲　原籍朝鮮　現住南路渭津鄉　農業

資財一千五百元

妻金氏　年二十四歲　同　同

保證公民　姚嶟生　曲德山

一戶崔鳳輝　年二十八歲　原籍朝鮮　現住南路渭津鄉　農業

資財六百元

子金山　年九歲　同　同

母李氏　年五十二歲　同　同

保證公民　王洪達　吳召周

一戶張志然　年四十五歲　原籍朝鮮　現住南路梨樹鄉　農業

資財二千五百元

妻朴氏　年三十五歲　同　同

子海光　年十四歲　同　　同

保證公民張子臣
　　　　張星垣

一戶張海清　年四十八歲　原籍朝鮮　現住南路渭津鄉　農業

資財一萬元

妻金氏　年四十歲　同　　同

子得壽　年　七歲　同　　同

女吉女　年　四歲　同　　同

保證公民李振枝
王尚志

一户張海峯　年三十二歲　原籍朝鮮　現住南路渭津鄉　農業

資財一千二百元

妻李氏　年二十四歲　同　同

母崔氏　年六十八歲　同　同

保證公民王鴻林
戴永慶

一户張海松　年二十九歲　原籍朝鮮　現住南路渭津鄉　農業

資財二千元

妻金氏　年二十四歲　同　同

保證公民李永盛
　　　　梁文玉

一户張海月　年二十八歲　原籍朝鮮　現住南路渭津鄉　農業

資財一千元

保證公民宋喜貴
　　　　謝兆修

以上歸化韓民二十一户男計三十四名女計二十六口男女合計六十名口合併聲明

公文第二五一號

陳鴻藻譯

為照復事，關於興京縣農務組合撤廢一案，接准

貴署三月十八日外字第一八號照会，均已閱悉。當經轉飭通化分館阿部主任，茲據該主任復稱，該組合純係金融機關，並非不逞鮮人之集会結社，對於貴方之要求，礙難承認等因。到領，相応照復。

貴署查照爲荷此照會

奉天永陵署長高

昭和二年四月十九日

駐奉總領事吉田茂（印）

公文第二九一號

昭和二年四月十九日

在奉天

總領事吉田

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殿

拜啓陳者興京縣農務組合撤廢方ニ關シ三月十八日附外字一八號ヲ以テ御照會ノ趣閱悉在通化分館阿部主任ニ移牒シ置キタル處同主任ノ回答ニ依レハ右組合ハ純然タル金融機關ニシテ不逞鮮人ノ集會結社ニアラサルヲ以テ貴方ノ要求ニ應シ難キ趣ニ付右ニ御了承相成度此段照復申進候　敬具

在奉天日本總領事館

呈為具報韓人芮光勲不准在縣立會並將該會木牌業已撤退解散情形覆請
鑒核提向日領嚴重抗議以保主權事案查前奉
鈞署訓令第一零九號內開案查韓人芮光勲擅自立會一案前據該知事聲覆到
署當即提向日領交涉並指令在案茲准日領照會內稱關於要請撤退興京
縣僑居鮮人農務會一案接准貴署第二八四號照會敬已閱悉據來稱鮮人
芮光勲在興京擅自結會違反約章等因但所謂違反約章者究屬何意且
關於此案詳情業經敝館以公文第五二號詳細照會在案該會不過為僑居鮮人

之金融機關而已與集會結社毫無關係與地方治安亦決無妨碍如貴署對於該會有必須着令解散之時請將貴我兩方條約上之報據明白示覆等因除由本署照覆以查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一日中日兩方商定取締韓人辦法綱要第三條內規定嗣後韓僑無論假借何種名義集會結社應一律查禁違即以違反治安警察法論等語在案此案前據興京縣呈報該韓人芮光勳在門首懸掛農務會長木牌擬行開會等情當以該韓僑未經縣署許可公然立會核與此條規定不合前函所謂違約者即係指此而言惟貴總領事迭次來照均經聲明該韓人所

組設者為金融機關與集會結社毫無關係等因當飭興京縣詳細查明酌核辦理如有集會結社情事我方為尊重協定起見應由該縣隨時強制解散以資貫徹而免滋擾等因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迅速確切查明核辦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遵查韓人芮光勳在縣街設立興京農務會又名為農務組合其實內容複雜一般韓人不時聚會究竟是否專為金融機關令人難揣況該會未經中國官憲許可公然設立核與中日商定取締韓人辦法綱要第三條規定不合業經呈請取締並奉指令在案現該會門首懸掛之會牌已令其完全

撤去、不准再懸、除令該管警所、將該會嚴行解散、以資貫澈外、茲奉令查理

合具文呈覆

鑒核應仍提向日方嚴重抗議勿任巧辯實為公便謹呈

奉天交涉署

署理興京縣知事蘇顯揚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 撫順縣警察第五區調查韓僑一覽表 民國十六年四月份

| 姓名 | 人數 男 | 人數 女 | 已未入籍 | 住址 | 職業 | 到境年月日 | 未成丁數 男 | 未成丁數 女 | 備攷 |
|---|---|---|---|---|---|---|---|---|---|
| 尹炳浩 | 六 | 八 | 未 | 達連咀子 | 農 | 民國十四年二月四日 | 二 | 三 | |
| 尹仁元 | 五 | 八 | 未 | 同 | 農 | 民國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 二 | 二 | |
| 張基相 | 二 | 四 | 未 | 同 | 農 | 民國十四年三月六日 | 三 | 無 | |
| 崔仲仁 | 四 | 四 | 未 | 龍鳳坎 | 農 | 民國元年十二月一日 | 一 | 七 | |
| 金載順 | 三 | 五 | 未 | 同 | 農 | 民國十五年二月七日 | 一 | 三 | |
| 王文華 | 六 | 二 | 未 | 同 | 農 | 民國十五年二月六日 | 五 | 一 | |
| 朴明天 | 三 | 二 | 未 | 同 | 農 | 民國十四年四月二日 | 三 | 三 | |
| 韓用善 | 五 | 三 | 未 | 同 | 農 | 民國十四年四月二日 | 無 | 無 | |
| 尹聖學 | 二 | 二 | 未 | 同 | 農 | 民國十五年二月三日 | 一 | 一 | |

| | | | | | | | | |
|---|---|---|---|---|---|---|---|---|
| 褚任明 | 四 | 四 | 未 | 同 | 農 | 民國十四年二月三日 | 三 | 一 |
| 王在允 | 二 | 一 | 未 | 同 | 農 | 民國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 一 | 無 |
| 尹炳碩 | 五 | 三 | 未 | 同 | 農 | 民國十四年三月九日 | 二 | 一 |
| 鄭炳根 | 二 | 一 | 未 | 同 | 農 | 民國十四年三月八日 | 無 | 無 |
| 許德馨 | 三 | 五 | 未 | 同 | 農 | 民國元年三月十六日 | 一 | 二 |
| 李元信 | 一 | 四 | 未 | 同 | 農 | 民國十五年一月十日 | 無 | 二 |
| 崔仲有 | 二 | 一 | 未 | 同 | 農 | 民國十四年十月三日 | 無 | 一 |
| 孔性煥 | 六 | 三 | 未 | 同 | 農 | 民國十四年二月十日 | 四 | 一 |
| 鄭福津 | 三 | 二 | 未 | 同 | 農 | 民國十五年一月二日 | 二 | 一 |
| 王致成 | 三 | 二 | 未 | 同 | 農 | 民國十六年三月九日 | 二 | 無 |
| 鄭在奉 | 二 | 三 | 未 | 同 | 農 | 民國十六年三月十日 | 一 | 無 |
| 孫成伯 | 二 | 一 | 未 | 同 | 農 | 民國十六年三月二日 | 一 | 無 |

| | | | | | | | | |
|---|---|---|---|---|---|---|---|---|
| 李炳洛 | 三 | 二 | 未 | 同 | 農 | 民國十五年三月四日 | 一 | 無 |
| 孔書旁 | 一 | 二 | 未 | 同 | 農 | 民國十六年二月六日 | 一 | 無 |
| 文得武 | 五 | 六 | 未 | 新屯 | 農 | 民國十六年二月六日 | 二 | 三 |
| 洪承日 | 四 | 二 | 未 | 同 | 農 | 民國十六年二月一日 | 二 | 一 |
| 金宗源 | 五 | 四 | 未 | 同 | 農 | 民國十六年二月六日 | 一 | 二 |
| 林泰默 | 五 | 四 | 未 | 同 | 農 | 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 三 | 一 |
| 陰戊振 | 二 | 四 | 未 | 同 | 農 | 民國十六年二月十六日 | 一 | 二 |
| 姜得璜 | 二 | 三 | 未 | 同 | 農 | 民國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 一 | 一 |
| 車賢奎 | 三 | 三 | 未 | 同 | 農 | 民國十五年二月一日 | 一 | 一 |
| 姜石川 | 一 | 一 | 未 | 同 | 農 | 民國十六年二月十日 | | 無 |
| 鄭孝燮 | 五 | 六 | 未 | 同 | 農 | 民國十五年三月十日 | 二 | 三 |
| 崔永吉 | 六 | 三 | 未 | 同 | 農 | 民國十六年二月六日 | 二 | 一 |

| | | | | | | | | |
|---|---|---|---|---|---|---|---|---|
| 金學文 | 四 | 二 | 未 | 同 | 農 | 民國十六年二月五日 | 二 | 無 |
| 金官成 | 四 | 四 | 未 | 同 | 農 | 民國十年二月四日 | 三 | 一 |
| 金德華 | 四 | 三 | 未 | 同 | 農 | 民國十年三月八日 | 一 | 一 |
| 金相華 | 三 | 二 | 未 | 同 | 農 | 民國十六年二月六日 | 無 | 一 |
| 鄭炳贊 | 五 | 三 | 未 | 同 | 農 | 民國十五年三月一日 | 三 | 二 |
| 金泰成 | 五 | 六 | 未 | 同 | 農 | 民國十四年四月十日 | | |
| 朱明賢 | 四 | 五 | 未 | 同 | 農 | 民國十六年一月六日 | 一 | 二 |
| 鄭致守 | 四 | 六 | 未 | 同 | 農 | 民國十六年三月四日 | 一 | 二 |
| 元處兼 | 六 | 七 | 未 | 同 | 農 | 民國十六年二月六日 | 三 | 三 |
| 尹相學 | 一 | 一 | 未 | 丁家學 | 農 | 民國十一年三月六日 | 三 | 無 |
| 尹永明 | 一 | 一 | 未 | 同 | 農 | 民國十六年三月九日 | 一 | 二 |
| 崔鈞泰 | 二 | 一 | 未 | 同 | 農 | 民國十六年二月二日 | 一 | |

| | | | | | | | | |
|---|---|---|---|---|---|---|---|---|
| 金聖基 | 三 | 二 | 未 | 礒盤 | 農 | 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 二 | 三 |
| 朴子賢 | 一 | 一 | 未 | 元龍山 | 農 | 民國十六年三月九日 | 一 | 一 |
| 李華善 | 一 | 二 | 未 | 平山子 | 農 | 民國十六年三月六日 | 無 | 三 |
| 李華蓋 | 二 | 二 | 未 | 同 | 農 | 民國十六年三月六日 | 無 | 無 |
| 趙太和 | 二 | 二 | 未 | 同 | 農 | 民國十六年三月六日 | 無 | 無 |
| 朴斗柱 | 七 | 五 | 未 | 關口 | 農 | 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 四 | 四 |
| 王致峋 | 二 | 一 | 未 | 心太和 | 農 | 民國七年六月二十日 | 一 | 一 |
| 李萬植 | 二 | 二 | 未 | 同 | 農 | 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 一 | 一 |
| 金碩守 | 四 | 七 | 未 | 同 | 農 | 民國八年二月十日 | 三 | 三 |
| 金得三 | 三 | 二 | 未 | 小甲邦 | 農 | 民國八年十二月十日 | 三 | 二 |
| 金淑銓 | 四 | 二 | 未 | 同 | 農 | 民國十四年三月六日 | 二 | 二 |
| 鄭聖源 | 二 | 一 | 未 | 同 | 農 |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 一 | 一 |

| | | | | | | | | |
|---|---|---|---|---|---|---|---|---|
| 金永銓 | 四 | 一 | 未 | 同 | 農 |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 四 | 一 |
| 金蘭成 | 二 | 一 | 未 | 同 | 農 | 民國十六年三月二日 | 一 | 一 |
| 尹炳德 | 二 | 一 | 未 | 同 | 農 | 民國十年五月八日 | 一 | 一 |
| 承致良 | 三 | 二 | 未 | 同 | 農 | 民國十五年八月二日 | 三 | 二 |
| 承山石 | 二 | 一 | 未 | 同 | 農 | 民國十六年三月六日 | 二 | 一 |
| 李俊彦 | 二 | 一 | 未 | 同 | 農 | 民國十三年二月五日 | 二 | 一 |
| 鄭石哲 | 二 | 一 | 未 | 同 | 農 | 民國十六年三月十日 | 二 | 一 |
| 張成業 | 五 | 三 | 未 | 東社 | 農 | 民國二年十月四日 | 無 | 無 |
| 朴勝喜 | 一 | 二 | 未 | 同 | 農 | 民國十一年二月一日 | 一 | 二 |
| 李基斗 | 二 | 二 | 未 | 同 | 農 | 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五日 | 一 | 無 |
| 宋九華 | 四 | 二 | 未 | 同 | 農 | 民國十年十月四日 | 二 | 無 |
| 王尚龍 | 二 | 一 | 未 | 同 | 農 | 民國十一年二月十九日 | 無 | 三 |

| | | | | | | | | |
|---|---|---|---|---|---|---|---|---|
| 金永七 | 二 | 一 | 未 | 同 | 農 | 民國十二年三月七日 | 無 | 無 |
| 鄭任生 | 二 | 二 | 未 | 同 | 農 | 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 無 | 無 |
| 金德在 | 一 | 一 | 未 | 同 | 農 | 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 二 | 無 |
| 盧樹林 | 二 | 一 | 未 | 同 | 農 | 民國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 無 | 一 |
| 權明寬 | 四 | 一 | 未 | 同 | 農 | 民國六年一月八日 | 無 | 一 |
| 沈元集 | 二 | 一 | 未 | 同 | 農 | 民國七年二月五日 | 無 | 四 |
| 王明作 | 四 | 一 | 未 | 同 | 農 | 民國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 無 | 無 |
| 鄭致文 | 四 | 三 | 未 | 同 | 農 | 民國六年一月三日 | 無 | 無 |
| 權在善 | 一 | 一 | 未 | 同 | 農 | 民國二年一月十八日 | 無 | 無 |
| 鄭孝俊 | 一 | 一 | 未 | 同 | 農 | 民國九年二月十日 | 一 | 無 |
| 金鎮守 | 一 | 一 | 未 | 同 | 農 | 民國六年二月二日 | 無 | 無 |

| | | | | | | | | |
|---|---|---|---|---|---|---|---|---|
| 金圭植 | 四 | 四 | 未 | 同 | 農 | 民國十四年三月六日 | 無 | 一 |
| 王文正 | 一 | 一 | 未 | 同 | 農 | 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 無 | 一 |
| 金澺漢 | 一 | 二 | 未 | 同 | 農 | 民國十五年三月二日 | 無 | 一 |
| 崔錫禹 | 五 | 七 | 未 | 得力俄哈 | 農 | 宣統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 四 | 二 |
| 金東圭 | 三 | 五 | 未 | 同 | 農 | 宣統元年十一月三十日 | 一 | 三 |
| 申泰勳 | 三 | 三 | 未 | 同 | 農 | 民國八年一月十六日 | 二 | 一 |
| 黃炳鄰 | 一 | 二 | 未 | 同 | 農 | 民國七年三月一日 | 無 | 無 |
| 黃根深 | 一 | 七 | 未 | 同 | 農 | 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 無 | 五 |
| 金仁謙 | 二 | 二 | 未 | 同 | 農 | 民國五年二月七日 | 無 | 無 |
| 李孝植 | 三 | 一 | 未 | 同 | 農 | 民國五年二月七日 | 二 | 無 |
| 金弼鎬 | 一 | 三 | 未 | 同 | 農 | 民國九年一月十八日 | 無 | 二 |
| 黃炳芳 | 三 | 一 | 未 | 同 | 農 | 民國七年三月一日 | 無 | 無 |

| | | | | | | | | |
|---|---|---|---|---|---|---|---|---|
| 趙義憲 | 五 | 四 | 未 | 同 | 農 | 民國十二年三月十日 | 三 | 一 |
| 金性善 | 二 | 二 | 未 | 同 | 農 | 民國九年二月十日 | 一 | 一 |
| 鄭彩欽 | 二 | 二 | 未 | 同 | 農 | 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 一 | 一 |
| 裴守元 | 一 | 一 | 未 | 同 | 農 | 民國六年十月四日 | 無 | 無 |
| 朴善喜 | 一 | 一 | 未 | 同 | 農 | 民國七年一月六日 | 無 | 無 |
| 朴鳳九 | 四 | 二 | 未 | 同 | 農 | 民國八年一月二十日 | 二 | 無 |
| 李孔玉 | 四 | 一 | 未 | 同 | 農 | 民國七年一月三日 | 無 | 無 |
| 張湘潤 | 二 | 三 | 未 | 同 | 農 | 民國七年一月八日 | 無 | 無 |
| 金蘭玉 | 三 | 四 | 未 | 同 | 農 | 民國十一年三月五日 | 一 | 四 |
| 趙性東 | 四 | 六 | 未 | 同 | 農 | 民國六年十月二十日 | 一 | 三 |
| 金龍琪 | 二 | 二 | 未 | 同 | 農 | 民國七年十一月三日 | 無 | 一 |
| 河瀚洙 | 七 | 六 | 未 | 江南河 | 農 | 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 一 | 一 |
| 李東明 | 二 | 一 | 未 | 同 | 農 | 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 一 | 無 |

權重善　四　三　未　同　農　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三二　二

總計　三一五　二八五　一三四　一二三

說明　以上共一百零六户計男三百一十五口女二百八十五口未成丁男一百三十四口女一百二十三口共計男女暨未成丁數八百五十七口理合聲明



呈為抄呈證書援例歸化懇請准予入籍示知手續以便遵辦而給許可事竊民等於民國七八年間由韓移奉僑

居瀋陽商埠十間房地方以商為業迄今將屆十載家給
人足賴得溫飽均蒙
列憲保護之所致 民等久悉金殿弼等早年歸化奉吉先
享中華民國之幸福得安樂郊樂土如歸故國可以直接
承善政善教不分畛域民等亦不敢自外生成向化情殷
既感食毛踐土之恩更願入籍為氓之志如蒙
俞允歸化則老幼皆登衽席感激莫名為此抄呈金殿弼、

等因務部發給證書三紙并願爲民等出具保結證明民等歸化之誠惟入籍手續甚繁未克領悉是以懇請貴署將歸化一切手續示知以便遵照而利進行民等投入華籍可期祗領證書實爲公便謹呈
奉天省外交部特派員公署　公鑒

附呈抄證書三份

具呈人 金洛鎰 洪淳文 白相稷 職業商 原籍朝鮮 住所奉天十間房

代書人朴仁甲 職業士 原籍朝鮮 住所奉天十間房

連署人 金殿卿 趙東赫 劉益信 職業均商 原籍瀋陽 住所奉天西塔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　日

第　收　號

原具呈人李啟鑑(?)悉

呈暨附件均悉查中國國籍法規定外國人歸化須經內務部許可方准入籍仰候民政廳遵照呈請內務部手續廳轉(?)由該管縣長審(?)查明確擬呈省長咨行內務部核辦此批附件存

仰即知照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　日

為設立醫院領有韓國人財東朴順甫資本抄送合同契約醫院設置
及誓約等書請予備案事竊士素習儒業繼學醫士普通男女內外
各科曾於市政公所考取發給文憑現有友人介紹韓國人朴順甫情願
與士為財東設立醫院以中西醫藥診斷治療各病雙方立有合同
契約醫院設置並誓願等書士以該韓國人確係善良份子并無不
法行為遂由該韓人領東由士充當院長當然以士為主體乃覓

得殷實商號大西關月窗胡同聚合旅館暨小南關大街路西福德興
油房兩家舖保保條為憑擬在奉天小西邊門外商埠警察局管界開
設醫院除檢同上項所有書件另行呈請商埠警察局許可營業
外理合抄送合同契約醫院設置及誓約等書備文呈請
鈞署鑒核備案并轉咨奉天商埠警察局貫為公便謹呈
東三省總交涉署

計附呈合同契約書醫院設置書誓約書抄件共一冊

具呈人謝憲章

職業儒醫

原籍奉天省義縣

現住一署大南門裡台安張公館門牌第七號

年　歲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　日

合同契約書

以謝憲章為甲以韓人朴順甫等三人為乙兩得

訂左列之契約條款

第一條　以甲中國醫免許名義開醫院而以甲當院長以乙担負資本一切為約

第二條　甲以院長之名義中國官廳交涉及中國則一切事件全部担負若甲交涉不徹底時乙當損害由太應賠償為約

第三條　醫院營利方法　准依醫院規章為約

第四條　甲若受破產宣告　被財產差押之時當與醫院一切無關係為約

第五條 若醫院內有天災地變其他不得已之事變發生之時乙當其損害而不責甲爲要約

右條件堅守而作此契約書各持一通以證後日也

甲 謝憲章 ㊞

保證人 李鳳山 外有聚合族親福保與 兩家保證在[illegible]

乙 朴順南 ㊞

保證人 金庚烈 ㊞ 保證市場[illegible]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醫院設立願書

第一章

一醫院名稱　東洋醫院

一醫院宗旨　以中西兩醫從事治療

一醫院地址　奉天商埠地北市場

一醫院組織　中國人院長韓國人財東以為組織

一醫院設置在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　日

一醫院資本　壹萬圓也

一醫院置左記職員

第二章

財東一人　朴順有　韓國人

院長一人　謝憲章　中國人兼任中醫

醫師一人　韓榮濟

藥劑師一人　金琫圭

通譯兼助手一人

女醫師一人

看護婦　中國韓國兩人

雜役　未載

財東負担資本其他醫院金融一切負担若医院中人員作弊天然損失時資本應該由財東不准司難賠償

醫院長負担官廳交涉其他一切勤務事宜正式核准蓋章施行

醫師担負受財東及病院長之指揮診斷一切

薬剤師担負依病院長及醫師之指揮精勤薬剤一切

通譯員兼助手從財東院長醫師之指揮任通譯及助手事宜

看護婦受病院長及醫師之命令看護病者

第三章 原計劃資本分利法

院長 百分之十

醫師 百分之二十五

药劑師百分之十五

通譯人輩百分之十五

財東百分之三十五

但養身料先支實費而决算後以分利中扣除

看護婦及其他傭人以月給臨時支給

資本利息以年利率七分定例（一年對百元利息七圓）決算期每年以六月十二月為定期　資本利息其他分利等會計處理為例

財東及院長認必要之時應特開會議計圖醫院之發展策

以上除此規定之外事件都准財東病院長臨時會議決定為例

誓約書

我等五人茲設東洋醫院所規定之條約章程各惟

遵守不准違背堅盟如鐵石明印如日月務期萬年
泰山若礪黃河如帶惟我等誓約久益明堅我等
當代勿論我等子子孫孫繼繼承承與天地無窮為
期今日吾等五人以血心同志各署名捺印堅為誓
約焉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財東 朴順甫 印
院長兼中醫 謝憲章 印
醫師 韓景洙 印

奉天省會警察廳公函　年　字第三五三號　六六九

逕啓者案據第四署署長張祖蔭呈據二分署巡官范鴻韜呈稱於

六月七日午後三時三十分同譯員王澤民帶巡長張國棟等在工夫市

胡同門牌九四號韓人嗎啡舖抓獲售賣嗎啡犯朱昌權朴來容金子

正等三名及注射嗎啡犯王劉氏孫瑞等三名口及由該朱昌權屋起

出大宗嗎啡一併帶署轉送前來准查該朱昌權久在工夫市售賣

屢經派警堵查送懲注射嗎啡各犯仍不悛改擬請轉向該管日領

事署交涉嚴重懲辦以免貽害地方理合連同注射嗎啡犯王劉氏
等一併備文送請訊辦等情到廳訊據嗎啡犯王劉氏等均供認時
常在韓人朱昌權等所開之嗎啡館注射嗎啡不諱訊之朱昌權等
亦均供認販賣嗎啡屬實查該韓人朱昌權等竟敢在中國地內
公然販賣嗎啡實屬不法已極除將嗎啡犯王劉氏等送請地方
檢察廳查收訊辦外相應抄錄嗎啡犯王劉氏等供詞將販賣嗎
啡之韓人朱昌權等三名一併送請

貴署轉飭日領嚴重交涉依法懲辦並希將辦理情形見復

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

計送販賣嗎啡犯韓人朱昌權　朴未容　金子正三名　抄供三份嗎啡

四百七十八包　大塊嗎啡十一塊　小塊嗎啡三塊　鐵匣一個　匙四把

破碗一個　嗎啡紙一盒　布包皮一條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八日



[watermark stamp]

據孫瑞供三十五歲昌黎人向無正業染有嗎啡針癮時常往工夫市
韓國人所開的嗎啡鋪打嗎啡不想今天午後三点鐘我正在嗎啡鋪打
嗎啡被警察看見將我當場拿獲並將韓人朱昌權朴来容金子正
所有嗎啡等物起出一併送案所供是實

孫瑞供　左二指斗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七日

據盧吉禎供四十六歲本城人向無正業染有嗎啡針癮時常往工夫市韓國人開的嗎啡舖打嗎啡不想今天午後三點鐘我正在嗎啡舖打嗎啡被警察看見將我當場拿獲並將韓人朱昌權朴來容金子正所有嗎啡等物起出一併送案所供是實

盧吉禎供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七日

據王劉氏供五十四歲本城人無正業早染有嗎啡針癮終未戒除每

天赴工夫市韓人朱昌權等三家所開的嗎啡舖打嗎啡不想今天午

後三點多鐘正在嗎啡舖注射嗎啡被警察看見將我拿獲並將

朱昌權等家所存嗎啡等物起出併朱昌權朴來容金子正及身

等送案所供是實

王劉氏供

左二指箕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七日

① 安泰魯 平安南
安南道鎮南
浦現住所奉
天大西門工夫市
職業農夜一
週間前死了
為本被害者
貴与安泰魯
為友人関係
時相互有交
被疑犯逮捕
安泰魯三年

安泰魯　平安南道鎮南浦
現住所　奉天大西関工夫市
職業　農業　一週間前に死シ
家族四名有り右安泰魯ト
友人関係あるため見舞に来た
時御巡邏に捕へられたので有
安泰魯は奉天に来て三年前
工夫市にて喫茶販売して三ヶ月

前列寿販之嗎
啡安死後不能
販売将所存之
嗎啡向十間房
送時在途中被
捕吾等非販
売嗎也

朱昌权原籍
洮南府南门
裡長一年姘府
前来看安泰
営

朱昌権
指押

安寨ヶ営は張云江東嗎啡販
売せぬため残りの嗎啡を十間
房に送り途中十二才の子供は
嫌疑のため捕へられたのであり
ます 私等は販売すません

朱昌権 原籍洮南府南門裡

私は一週間前に死人を安寨ヶ営を
見舞に参りました 朱昌権

左食指

⑨

朴内客 現八
孝天工夫市
至(?)朝鮮
鎮南浦 村浦
顧本年二月
到孝天往姉
家(在工夫市)
姉丈一週前
死亡處理
死後所遺之事
…
…
之前經遅中

現住所 孝天工夫市

朝鮮 鎮南浦 村浦

朴内宏

私は孝天に来たのは今年の二月

姉の家工夫市に参りました

兄は一週間程前に死亡し

まして只今其の整理中であり

ますところ安岸邊を致して

前到書臣吳秀

被華察逮捕去否不知
吾覺之中毒殺
些察署捕了

林内秀

拓

狂人た咖啡咋日十時五分に逃
ア逸事子供は昨夜に捕へく
られ私は知らぬ由に御座いれ
ますであります

右
林内秀

左依摘

現住
原籍
職業
係与安奉
魯係友人
商安死後
前来帮忙役
中国醫務
補之
大正九年来
奉

現住　奉天青葉町
原籍地　青森県下北郡田名部町
職業　新聞記者「大陸」
私は安奉魯氏と関係あったの
友人安氏は死亡後手つだいに
来りました　内支那[illegible]のため
[illegible]かいい川[illegible]で居ります
大正九年奉天に来りました

大正九年入大陸新聞社十一年退社同時入奉天電報通信社又入大陸社現任安東支局

普察

金子忠八 摘抄

大正九年大陸新聞ニ入社十一年退社同時ニ奉天電報通信社ニ後大陸社ニ入社シテ現在ハ安東県支局ニ居リマス

右

金子忠八

左様

二七八七 被救人身柄受領書

日本人 金子正

朝鮮人 朴来容

〃 朱昌權

右三名ノ身柄正ニ受領候也

昭和二年六月八日

城内警察署長 江口出行

巡査 小山久雄

奉天交涉署御中

第𤴓號

敬啓者、案准有令署警廳函開、案據第四區區長函稱、并希將辦理情形見覆爲要、等因、查該韓民朱昌權等膽敢於有令內、公然販賣大宗嗎啡、殊屬違反禁令、不法已極、若不從嚴懲處、何以儆將來、而昭炯戒、准函前因、除已將該韓犯朱昌權等三名、交由

貴館既查小山久雄、帶回文件係屬外
相應照抄供詞並檢同該物丙請
貴總領事、請煩查照、希即依法嚴加
罰辦、務科以相當刑罪、以維法紀、而免
流毒社會、結果如何、務速見覆、以便
達為荷、此致
駐青日總領事吉田
計附抄供一紙　[illegible]
[illegible]